歐洲商會「2022 年建議書」部會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2022 年 11 月

目錄

一、農業化學 1
二、資產管理 5
三、銀行業 11
四、生活品質 25
五、酒精飲料 54
六、化粧品業 61
七、教育產業 67
八、電機工程設備 75
九、能源與環境 80
十、健康照護促進 88
十一、人力資源 101
十二、保險業 136
十三、智慧財產權 139
十四、精品業 149
十五、醫療器材 152
十六、智能移動 158
十七、製藥業 176
十八、政府採購 185
十九、零售業 191
二十、供應鏈營運 220
二十一、稅務 225
二十二、科技 230
二十三、電信、媒體與內容 241
二十四、觀光旅遊 254
二十五、風力能源 259

一、農業化學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定期審查並準時公佈 MRL 時程表	1.促請食藥署明確公布 MRL 審查及公告時程表，比照 2017 年以前申請案件，循例於防檢局諮議會審查完成日後六個月內，公告農藥殘留容許量，並且維持平均於每季辦理一次公告作業。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已就相關案件持續辦理審查，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2018 及 2019 年各進行 3 及 4 次公告，2020 年起迄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公告 429 項、預告 99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修正。
	2.如食藥署其業務繁忙，無充裕時間處理農用藥劑議題,懇請行政院將制定MRL業務交至農委會有其專業性及效率。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我國現行政府機關權責分工，食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訂定，於相關法規未修正之情形下，制定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之業務，仍由本部依法辦理。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由於涉及不同業務權責及專業性 (本會依據農藥管理法確保農藥使用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確保消費者食用風險)，已有明確法源依據及分工，建議依權責維持目前架構，並透過跨部會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以強化及提高業務效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強化學名藥登記的合理性	建請農委會強化學名藥登記申請之合理性，應修訂農藥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要求學名藥登記如無法證明其登記產品配方與原始登記廠商相同，應重新評估該成品農藥的毒理、田間藥效、藥害報告」，以確保農民用藥安全、產品防治效果及環境永續發展。更可達到保障食安，及推動政府十年化學農藥減半之政策。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現行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核准登記屆滿 8 年之農藥得免檢附部分或全部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說明如下： A.原始登記廠商之農藥產品係經審查通過確認其有效性及安全性，且核准於田間使用屆滿 8 年以上，其田間藥效、藥害及毒理特性皆已經市場驗證。 B.另依據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規定，新有效成分及已核准登記之有效成分。均須依各毒理資料項目繳交對應之毒理試驗資料。另登記屆滿 8 年之農藥須經等同性評估原則辦理。如有效成分之原料與原始廠商登記相較需具有相似或具更低之危害性時可視為等同產品 (參考歐盟 SANCO/10597 規範)，以及「可添加之其他成分」或「有害不純物」等均須符合限量規格 (取得毒理試驗資料豁免之合理性)；另於產品製造規格上則不低於原始登記農藥之規格 (參考 FAO/WHO 規範及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取得田間試驗資料豁免之合理性)。前述符合等同性原則評估者得免檢附相關試驗資料。 (2)綜上，登記屆滿 8 年之農藥如無風險產生者得減免提供相關試驗資料，以符合國內農業生產需求。另我國政府亦持續針對市售農藥產品進行規格、藥效及藥害進行監測及檢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測，並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確保農藥使用安全。 (3)為強化農藥登記合理性，我國業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條文，參據國際規範，將新農藥有效成分經核准登記後，其資料保護期間延長為 10 年。惟其實施日期仍需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9 條之修法意旨，配合加入 CPTPP 談判時程，由行政院另行訂定。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
3.建立「主要作物害物農藥田間試驗方法標準設計書」	謹請相關專家可依據過去已有的試驗設計書，依現行試驗規範之要求修改後，即可制定此標準設計書範本；完成後，取消現行設計書專家審查制度，減輕作業量以提升行政效率。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藥毒所刻正進行建立田間試驗設計書(EUP)範例及病蟲害調查指引，將俟建立完備後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中有關 EUP 需事先審核之相關規定，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業者田間試驗之不確定性。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辦法、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4.更新各農藥成分每日可接受攝食量風險杯 (ADI risk cup) 之計算方法	計算 ADI Risk cup 方法由 TMDI(Theoretical Maximum Daily Intake) 改為 EDI(Estimated Daily Intake)，以國人實際攝取量進行攝食風險評估。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我國進行取食風險評估所採用之計算公式，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FAO-Codex 之指引一致，至計算結果隨著各國所制定容許量、訂定容許量之作物類別、採用之 ADI 及各國取食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2)我國制定之 MRL 同時適用國產及進口農產品，故不論訂定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申請來源為何，皆依相同原則進行安全評估。我國現行國內農藥登記審查規定，可用於評估 EDI 之殘留試驗數據之場次(1~3 場次)代表性較先進國家(普遍要求 6 場次以上)明顯不足，為達與國際接軌之審查要求，農委會已研議修正國內農藥登記申請之規定，擬增加須提交之殘留試驗場次數，未來進口容許量之申請規定亦將比照辦理，再據以研議改採 EDI 評估方式之可行性。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所提意見，將俟相關規範精進後一併討論。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5.修正農藥管理法中的「農藥標示替代規則」	謹請中央主管機關充分考慮，產業界的訴求並加速修法流程，在不影響產品使用安全之樣態「正面表列」，並可販售至其有效期間完畢。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於 6 個月內更換之，依據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成品農藥應記載事項計有農藥許可證字號等 19 項。 (2)將參採業者建議，針對「名稱變更」等不涉及產品安全或呈現產品真實資訊者進行區分依不同樣態管理，以務實符合產業需求。 2.涉及法規 農藥管理法、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二、資產管理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構臺灣成為亞洲財富管理中心及亞洲 ESG 永續投資的楷模	1.鼓勵金融機構法人和政府退休基金除了投資國內私募股權 PE 5+2 產業基金外，建議能鼓勵投資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17 項為投資目標的產業及公司的境內外的公募或私募基金，並學習國際最佳範例給予投資人及發行人優惠跟獎勵。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對投信事業發行 ESG 基金已有相關鼓勵性措施：本會發布之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獎勵性措施，提供優惠以鼓勵投信事業；其中，投信事業若發行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含 ETF)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顯著績效者，或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 2.涉及法規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3960 號令)
	2.積極培育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人才。如引進境外 SICAV Part II UCI 基金，並透過臺灣境外基金總代理積極培育人才，成為政府和投資人服務溝通窗口，讓臺灣人才的專業能由公募和證券相關產品擴展到另類投資和多元私募產品，產品的提供和種類能和香港及新加坡抗衡。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已開放投信顧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財力 1 億元以上)進行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信投顧業者得依上開函令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依國發會 2022 年 5 月 3 日召開「2022 年建議書」部會辦理情形第一次協調會議結論：關於如何有效吸引境內投資人在地投資境外基金，請相關部會再行集思廣益，亦請歐洲商會協助提出具體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經瞭解，歐洲商會尚未向投信投顧公會提出具體建議，本會將俟歐洲商會向公會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出具體可行方案並轉報本會後，據以研議可行性。 2.涉及法規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
2.退休金制度改革	1.主管機關宜儘速對退休金改革及增加自提和自選方案擬具策略藍圖和日出方案，使相關業者及公部門可提前預作準備及教育民眾，以為國人籌備最完善之服務。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退休金投資運用應著重安全及穩健。是否開辦勞工自選投資，本部仍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2.除了現有的保證收益產品外，針對不需要保證收益的民眾，增加合理選擇數量的自選退休產品，及建立完善之諮詢人員制度。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退休金投資運用應著重安全及穩健。是否開辦勞工自選投資，本部仍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3.建立具經濟規模、公信力可供自選退休產品的平臺，使其具有效率，可一站滿足民眾退休金相關需求：包含個人帳戶之建立及規劃；適合人生週期規劃的產品及具經濟規模及效率化的金流及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管會已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試辦推動退休金自主投資實驗計畫，現續辦「好好退休準備平臺」專案，選定退休產品，讓民眾體驗自主投資選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資訊流平臺；合理的費用機制。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項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權屬勞動部主管，若勞動部有須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4.規劃勞工退休教育，透過宣導讓勞工及早進行退休規劃，及積極參與自行退休金提撥：除了在學校教育課程中納入財務投資的知識外，政府、雇主及相關業者應透過退休教育宣導，使勞工有能力規劃提撥之退休基金的投資。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強化勞資雙方對於法令之認知，本部每年度與地方政府、金管會合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說明會，於退休制度說明會增加退休生活理財規劃、中高齡金融知識宣導等課程內容，以期提供與會者之退休規劃相關知識。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係屬大學自主事項，本部將納入相關會議宣導。 (2)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與綜合活動領域，其學習內容已列有「了解收入與儲蓄的重要性，建立理財認知，認識常見金融商品，妥善規劃與管理家庭財務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等。」 (3)各學校已依課程綱要實施課程教學，並持續進行相關課程。 2.涉及法規 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5.建請主管機關參酌國外「個人儲蓄帳戶」之免稅投資帳戶經驗，提供稅務獎勵，鼓勵企業和員工增加退休金提撥，增加員工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個人儲蓄帳戶稅制一案，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係屬財政部權責。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對投資所得提供適切優惠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 28%分開計稅)，已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 (2)各國稅制規定不同，不宜片面援引 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在英、日、韓等國實施，查該等國家投資利得須課徵所得稅，爰對該帳戶之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投資獲利(而非投資金額)提供所得稅減免。我國稅法就個人投資所得(證券交易所得、利息所得及股利所得)，無論投資方式，均得適用上開減免所得稅或二擇一課稅制度，已屬優惠。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新增投資支出扣除額，與扣除額適用原則不符 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爰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有關建議建立臺灣個人儲蓄帳戶機制，提供投資臺股基金(支出)扣除額一節，因該投資金額，非屬費用性質，且該投資相對取得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未降低納稅能力，倘就其出售基金計算投資損益時可減除之成本再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顯與現行扣除額適用原則不符，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且引發租稅公平之疑慮。 (4)新增投資支出扣除額有違租稅中立原則 倘對個人投資資本市場(如臺股基金)之金額提供扣除額優惠，亦即引導資金用於購買特定業者(如投信業者)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投信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 (5)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金額給予所得額減除優惠尚不宜採行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提供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金額(投資成本)給予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恐造成重複及過度，尚不宜採行。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7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三、銀行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金融數位化	1.修訂企業數位化金融服務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金融數位化競爭力 感謝金管會委託銀行公會，研擬企業戶開立數位帳戶暨/或線上貸款服務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倘若此問題能夠解決，將能夠協助臺灣補足金融數位化發展之缺口。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研擬企業戶開立數位帳戶一節： A.本會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函請銀行公會就企業線上開戶研提評估意見，經銀行公會研議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得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將數存範本修正條文函報本會，本會於同年 11 月 16 日函復銀行公會同意備查數存範本，並發布新聞稿。 B.本會後續將視上開合夥組織及公司線上開戶辦理情形，請銀行公會於企業戶相關驗證機制完備且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漸進擴大線上開戶對象範圍。 (2)有關建議開放法人線上貸款業務一節，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機制，並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2 日、7 月 23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既有法人戶線上貸款相關機制，以及法人新戶(指 3 位以下本國籍自然人股東之公司，不包括有法人股東之公司)線上貸款相關機制，並請其轉知會員機構辦理，另銀行公會業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時，納入法人線上貸款相關規定。 2.涉及法規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建立政府開放資料庫，介接金融服務，提高客戶與金融產業往來便利性 (1)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之創新服務，並且促進建置企業版之 MyData 開放資料庫（預計於本年上路），使企業戶得依其需求自行下載公司資料（如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卡、公司權力文件、負責人/董監事/股東名冊、公司最終受益人、關係企業/集團、稅籍、營業所得、納稅證明、財報、水電繳費證明等相關資料），或是透過線上服務授權方式，由企業戶授權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取得其公司資料，使金融機構得以透過串接 MyData 取得企業客戶資料，提供客製化的數位金融服務。	國發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係經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後自行下載運用其個人化資料、或同意其他機關(構)取得其資料後提供加值服務，目前已可驗證不同身分以提供自然人或法人資料，爰無需額外建置 MyData 企業版資料介接平臺。 (2)有關商會建議增列之資料，說明如下： A.MyData 平臺目前已提供「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與經理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內容包含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與經理人之姓名和出資額，以及股東姓名和出資額等資料，另經濟部商業司表示目前僅有「有限公司」股東資料，「股份有限公司」無股東資料。 B.針對稅籍、營業所得、納稅證明等資料，現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已介接稅務資料提供查調服務(但為收費使用)，因事涉費用問題，本會已協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同意於 MyData 平臺提供 10 項資料(包括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欠稅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房屋稅財產資料(企業)、地價稅財產資料(企業)、前廿大交易對象進銷項憑證資料、50 項財務比率資料及發票驗證(紙本、電子發票資料))介接，已於 2022 年 7 月初完成。 C.有關水電繳費證明資料，台水、北水、台電公司已透過 MyData 平臺提供法人之用水及用電繳費資料；另財報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資料則屬公開資料，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非屬 MyData 資料提供範疇。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商業司所持有企業資料為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以及負責人、董監事、有限公司股東資料。 (2)目前企業可用工商憑證在 MyData 平臺下載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之資料 ；此外經濟部商業司所建置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提供公司用工商憑證或董監事自然人憑證，下載最新登記表與章程影像檔案。 (3)為符合各界實務需求，本部商業司刻正將現行公司登記之 MyData 資料集增加資料欄位，登記表上所載之資訊可在 MyData 平臺，透過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後下載，目前已完成服務設計與測試，並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國發會提出服務上線申請，國發會已於同年月 18 日函復同意。 2.涉及法規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MyData 平臺係整合民眾與企業資料於同一平臺，可以企業戶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主體，經使用工商憑證驗證後，取得企業戶資料，無需額外建置 MyData 企業版資料介接平臺。現行 MyData 平臺已提供之企業資料如下：地籍及實價資料、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與經理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商業負責人、合夥人、經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商業登記資料、工廠及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之工廠登記資料、有限合夥代表人、合夥人及經理人之有限合夥登記資料、用水及繳費資料、用電及費用資料、商標權資料及專利權等資料，詳見 MyData 官網。
	(2)據此，銀行得信賴 MyData 作為企業客戶銀行開戶或申貸時所需之身分識別及驗證之可靠獨立來源，提供企業客戶無縫隙之介面設計及落實數位身分認證。此舉將有助於上述企業線上開戶與授信業務之開展。	國發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刻正協同金管會推動 MyData 金融領域服務應用，包含信用卡、線上開戶及小額信貸等申辦服務，除一般使用者外，企業客戶亦可使用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經線上同意後，將其法人資料提供予銀行業者進行線上申辦服務。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銀行得信賴 MyData 作為企業開戶所需之身分識別及驗證之可靠獨立來源一節，說明如下： (1)本會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檢送銀行公會 MyData 企業資料需求予國發會，國發會於同年 8 月 13 日函復其評估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本會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就國發會評估無法提供之資料，函請銀行公會研議對政府機關保有資料相關需求，提供明確政府資料來源，銀行公會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函復其研議結果，建議經濟部將企業開戶所需相關資料修法納入公司/商業之申報項目。 (3)本會業請國發會協助轉請經濟部商業司確認，本會後續將就經濟部商業司之回復，轉請銀行公會確認是否尚有相關企業資料需求。
	3.MyData 之資訊運用應更便利民眾取得線上金融服務 (1)建議應在 MyData 之平臺上增列國民健康保險卡和軟體金融憑證作為身份驗證之選項以協助客戶擷取內政部戶政機構等資料。	國發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1)MyData 平臺已依安全等級提供 4 級身分驗證，依認證強度由高至低區分：1 級為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2 級為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3 級為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4 級為雙證件驗證，健保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各資料集之身分驗證等級係由資料提供機關依資料機敏程度設定適用之最低安全等級。 (2) 本會業洽請內政部戶政司重新評估各項戶籍資料之身分驗證等級，戶政司考量「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欄位較紙本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少，以及民眾臨櫃辦理多項金融服務，須提供國民身分證供金融機構辨識客戶身分，為便利民眾於 MyData 平臺辦理消費金融服務，同意放寬民眾使用最低安全等級 3 之身分驗證方式（健保卡、軟體金融憑證），並已函請本會辦理身分驗證等級異動，已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異動完成上線。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個人資料保護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健保署已於國發會之 MyData 平臺提供下列 2 種身分認證方式： (1)以健保卡註冊之身分認證方式登入 (2)以身分證號及健保卡卡號免以讀卡機登入。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MyData 平臺之資料提供機關依資料機敏程度提供不同身分驗證機制，現行戶政資料僅提供安全等級 1 及 2 身分驗證機制如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 TW FidO 等方式，目前沒有提供第 3 級之健保卡及軟體憑證。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戶政司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提供個人戶籍資料、現戶全戶戶籍資料、親屬關係資料（二等親）、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及原住民身分資料等 5 項資料集。MyData 平臺資料集依身分驗證方式由高至低區分 4 級安全等級（如：1 級為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4 級為雙證件驗證，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按資料性質，由機關設定適用之最低安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等級。 查除「原住民身分資料」之取用，最低安全等級採等級 4 之身分驗證方式(雙證件驗證,健保卡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外，其餘 4 項資料取用之身分驗證最低安全等級皆採等級 2，即包含等級 1 之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或等級 2 之使用自然人憑證綁定之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 (2)MyData 平臺提供之消費金融線上服務，需民眾提供戶政資料多為個人戶籍資料或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考量個人戶籍資料欄位尚包含個人全部記事（無提供民眾選擇部分或全部記事省略）涉人之動態資訊及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 27 項資料，宜採較高安全等級之身分驗證，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至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欄位較紙本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更少(不含配偶、父、母姓名等非本人之個人資料)，亦較個人戶籍資料精簡，考量民眾臨櫃辦理多項金融服務，須提供國民身分證供金融機構辨識客戶身分，為便利民眾於 MyData 平臺辦理消費金融服務，同意放寬民眾使用最低安全等級 3 之身分驗證方式（健保卡、軟體金融憑證）取用本人之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另併同檢視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及親屬關係資料（二等親）資料特性，應維持現行較高安全等級（等級 2）之身分驗證方式。 (3)本部 2022 年 7 月 29 日業函國發會申請將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之身分驗證方式調整最低安全等級為 3 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即表示安全等級 1、2、3 皆可驗證)。
	(2)在金融消費者提供其於 MyData 下	國發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載之戶政國民身分資料予金融機構後，考量由於前開資料來源實為戶政機構，建議應使金融機構得直接引用該些個資協助金融消費者辦理金融服務，無須再次以人工方式比對前開資料與金融消費者另外提供予金融機構之身分證件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以落實數位金融服務之便民並利提升金融消費者使用 My Data 之意願。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MyData 平臺經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可單次即時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其個人化資料，或線上介接金融機構系統，使其可直接引用民眾同意提供之個人化資料以辦理金融服務。 (2)目前 MyData 平臺介接內政部戶政司之資料，皆包含民眾可閱讀格式(PDF)與系統可編輯格式(JSON)，民眾可依前述流程，於線上瀏覽確認資料內容後，提供予金融機構透過系統介接直接取用。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戶政司於 MyData 平臺提供之「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欄位相較紙本國民身分證(不含配偶、父、母姓名及役別)精簡，有關民眾於該平臺下載取用後辦理金融服務，屬金管會業管權責，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推動。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金融機構利用金融消費者提供其 MyData 之戶政國民身分資料辦理金融服務一節，銀行公會刻正研議銀行辦理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得經客戶授權取得 MyData「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及搭配視訊，以取代徵提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並將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本」相關條文。
	4.允許使用電子簽章平臺簽署及傳輸開戶申請文件 (1)援用具備錄音功能之視訊會議技術作為與客戶（包含法人客戶及自然人客戶）之核對親簽及對保的管道之一，適用範圍包含一般新戶及既有客戶。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援用具備錄音功能之視訊會議技術作為與客戶(含法人及自然人)之核對親簽及對保的管道之一，適用範圍包括新戶及既有客戶一節，其中有關透過電子銀行辦理者： (1)法人貸款部分：本會於 2021 年 6 月 2 日、7 月 23 日業依銀行公會建議機制，開放法人戶(含既有法人戶及法人新戶)之負責人、保證人，其簽約對保之核身機制，得採用視訊會議搭配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進行存款帳戶核驗。 (2)個人貸款部分：依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A.既有存款戶、授信戶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之安全設計，現行已可採行視訊會議。 B.既有信用卡戶之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安全設計，現行已可採行視訊會議搭配其他強化機制。 C.其他新戶需採行硬體憑證、核驗存款帳戶、電信認證等任一項安全設計。 (3)另本會 2022 年 7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1852 號函示，現行本國銀行辦理國內及海外授信業務對保程序，係依內部所定作業規範及海外分支機構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爰本國銀行可於訂妥內部作業規範，如視訊對保之作業流程、保存年限、內部控管、風險控管機制與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等，視本身徵授信實務作業需求，決定是否採視訊或遠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距技術辦理業務資料確認及對保簽章。 2.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允許金融機構得利用電子簽章平臺與客戶（包含法人客戶及自然人客戶）進行文件簽署及傳遞，以符合國際趨勢和客戶運作模式與行為。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業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請歐洲商會轉知曾提出建議之機構得以試辦方式申請辦理相關業務，申請範圍不得涉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交易，且所採用之電子簽章平臺技術應說明是否為電子簽章法所稱之「數位簽章」。 (2)考量銀行運用電子簽章辦理業務仍應建立共通性規範，本會業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文到 6 個月內研議具報。 經濟部(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電子簽章法(下稱本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即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及以電子簽章簽署。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者，與紙本、簽名蓋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惟依本法規定，對於性質有特殊考量或目前尚不宜適用之各種項目，各行政機關就業務主管法令，有公告排除適用本法之權限。 (3)另本部於 2021 年 7 月已持續請各行政機關盤點並確認已排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是否有需調整之處；又是否允許「金融機構以電子簽章平臺與客戶進行文件簽署及傳遞」議題，因涉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該會是否有就相關業務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本議題之意見仍應由該會回應為宜。 2.涉及法規 電子簽章法
2.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相關問答集之適用範圍	建議鬆綁之範圍仍符合現行委外問答集第二題之二資訊系統資料處理，有關同一事由適用的範圍之精神。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修正委外問答集簡化作業：本會已於 2021 年 4 月修正相關委外辦法適用問答集，修正重點包括金融機構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毋須依委外辦法提出申請、金融機構前經本會核准境外雲端委外申請案，如於一年內再次提出與同一雲端廠商於同一國家之委外申請案，得簡化相關申請書件等。 (2) 持續與業者溝通並研議修正相關規範：持續與金融機構及雲端業者溝通，有助於業者法規之遵循，及檢具申請書件之完備，亦可加速本會相關審查流程。另本會刻正研議「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制度及程序辦法」之修正，將在確保本會之監理權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前提下，朝簡化申請程序方向滾動檢討並修正相關問答集規定，屆時將召開會議邀請金融機構及雲端服務業者提供意見。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3.允許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將其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收益用於永續金融	建議將「提供融資予永續相關之投資或支出」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 4 條之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中。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會業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該辦法第 4 條之募集資金使用範圍邀集相關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下稱外銀分行)，包括已辦理該業務之東方匯理、法國興業及法國巴黎等外銀分行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 (2) 考量本會刻正擬具永續分類法指引草案並洽會相關單位意見，基於本會推動永續分類法政策之一致性考量，本案將俟本會永續分類法指引定案後，參酌其內容辦理修正該辦法之相關法制作業，預計於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涉及法規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4.推動臺灣永續目標連結債券發行與監管制度	有鑑於上述所提及的臺灣債券發行人及產業結構，委員會認為永續目標連結債券在臺灣所能扮演的角色將比其在其他市場突出，建請主管機關研究及推動此一債務工具。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目前國際間專項資金債券以外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以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簡稱 SLB)之發展程度最為成熟，其模式也廣為發行人及投資人所接受。櫃買中心已於 2022 年 6 月 6 日函報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規劃報告予主管機關，本會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同意備查，另櫃買中心已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5.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8 條交易類別安全設計之檢視	建議於同一個人貸款線上申辦案件，使金融機構就相同之客戶身分資料僅需徵提一次，並得於不同階段（申請時與簽約對保時）分別利用，無須重複向消費者徵提相同資訊，以落實數位金融服務環境。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 2022 年 5 月 16 日已函請銀行公會研議有關同一線上申辦案件，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資料僅須徵提一次，並得於不同階段(申請時與簽約對保時)分別利用，無須重複徵提之可行性。銀行公會業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函復本案有助於線上申辦貸款順暢度之提升，惟考量借款人於簽約對保前可能發生換補發身分證之情事，爰建議銀行於簽約對保時，如未再徵提身分證影像檔，仍應查詢借款人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本會擬將銀行公會研議內容請銀行公會轉知金融機構辦理。 2.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6.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業務始應進行申報作業	為加速申報作業及效率，並落實普惠金融環境，懇請主管機關研擬並開放民眾辦理新臺幣達 10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業務時，始應依前開辦法進行申報作業。	中央銀行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研現行規定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所訂金額尚屬妥適且不致造成結匯人之不便，建議目前仍維持申報門檻為新臺幣 50 萬元。說明如下: (1)所訂申報金額尚屬妥適 A.查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付或換鈔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B.管理外匯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申報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規定，與上述為防制洗錢所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金額相同，因此，就管理需要而言，目前所訂有關應辦理結匯申報金額尚屬妥適。 (2)所訂申報金額非限制國人結匯，僅 2%須填寫申報書 A.現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制度，自 1987 年施行以來，運作順利，央行施行此申報制度目的不在限制國人結匯，相關資料係供國際收支統計之用。 B.依據央行 2020 年實際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統計資料顯示，依規定須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辦理結匯申報之案件，只占全體案件的 2.27%，比率甚低，尚不致造成一般結匯人之不便。 (3)外匯收支資料有助總體經濟金融統計的編製與運用正確的國際收支統計有利於政府掌握資金流向及提高應變能力，央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制度，主要係供國際收支統計所需之資料蒐集，並做為政策分析之依據。 2.涉及法規 管理外匯條例第 6-1 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四、生活品質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外籍人士平等待遇	1.持有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 (APRC) 應落實「永久居留」 (1)提供所有永久居留證持有者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涵蓋的人相同的權益，即只要持有者一次不離開臺灣超過 5 年，他們的永久居留證應保持有效。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移民署已將本案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之限制，並修正為出國 5 年以上始註銷其永久居留證，行政院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舉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次審查會，該修正草案計 52 條原則審查完竣，俟完成法制作業後，提報行政院院會。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2)在此變更實現之前，請用簡單明瞭的英文告知永久居民身分持有者，那些因為結婚或是依親而獲得永居權的人，如果未能在臺灣居住至少半年，有可能失去永久居留證。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移民署已製作英文版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並加註相關居留日數之規定。 (2)另於核發外國人永久居留證（下稱永居證）時，會以英文向申請人充分說明，取得永居證翌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未符合者，得註銷其永居證。如有長期出國之必要者，可利用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出國報備，每次可申請最長 2 年不受在臺居住日數限制。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清楚告訴永久居留證持有者，因哪些「其他特別理由」，可以讓他們不必每年必須居住臺灣半年。這些特殊理由應該包括工作，照顧年老家屬，以及瘟疫大流行。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在臺永久居留者申請「不必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之理由並未限制，例如就醫、就學、就業、服役、家庭因素或其他原因均可，並可直接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線上申請，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2.更新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之資訊 (1)移民署應提供居留證和永久居留證之線上資料更新系統，例如更新持有者的地址，並將變更（例如地址變更）的截止日期延長至 30 天。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對於外國人申請居留，本部移民署已逐步規劃線上申辦措施，其中外籍移工、外籍學生及就業金卡皆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辦，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外僑居留證」系統，已可受理渠等人士居留相關案件。有關針對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線上申辦居留地址變更之建議，將納入未來移民署系統優化作業；另有關更新地址期限延長至 30 日，已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放寬為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辦變更登記，該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中。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2)居留證和永久居留證上之所有資	內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訊，都應完全以中英雙語呈現。至於卡證類型，建議使用清楚指出卡證類型的文字，例如「外國居民」或「永久居民」等。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移民署現行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之相關資訊欄位均以中英雙語呈現。另現行卡式證於卡面左上角「類別 Type」欄位已清楚顯示卡證類型：例如「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
	3.大眾交通工具提供敬老優惠和失能外籍居民優惠，以及進入文化或娛樂場所折扣 (1)應以居民/非居民，也就是納稅人/非納稅人的角度，看待外籍人士在臺居留問題。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人如在臺有依親、就學、投資、傳教、工作或其他居留事由，均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至於有無納稅，因非屬居留原因，無法依此在臺居留。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定義如下： A.所得稅法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係指以下 2 種： a.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 b.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B.至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係指上列規定以外之個人。 (2)課稅身分係按該所得人居留天數而定，不因國籍而有不同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取得之我國來源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得課徵綜所稅，其課稅身分係按所得人在臺居留天數而定，至課徵方式應視所得人課稅身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不因所得人國籍而有不同。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7 條
	(2)修訂「消費者保護法」，增訂一條法規，讓政府提供給本國人民的服務，必須同時也包括合法外籍居民，不論他們的國籍為何，成為國家政策。	行政院消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歐洲商會反應在臺外籍居民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未能享有敬老、失能優惠，以及進入文化或娛樂場所無享有票價優惠等相關問題，前經本處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邀集歐洲商會、學者專家、交通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1)消費者保護法如同國內大部分之法規，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歐洲商會所述問題係屬其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執行面事項，尚不涉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 (2)有關在臺外籍居民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未能享有敬老優惠與相關補貼資格之問題，涉及跨部會業務，國發會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會議中已有進行討論，建請與會機關依上開會議結論及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意見，就國家整體財政及平等互惠等面向為評估及跨部會協商。 2.涉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3)所有合法在臺永久居留人士，不論其國籍，皆應可以同樣享有跨縣市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大眾運輸優惠。	(1)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國內大眾運輸提供敬老之票價優惠原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對象，並依「馬偕計畫」（內政部 2011 年 5 月 26 日函頒，現由衛福部主管），對於外僑永久居留證註記優待字樣之外籍人士，均比照我國老人提供票價優待。 (2)有關大眾運輸事業因老人搭乘工具優待票差額所造成之短收，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依法規給予法定優待票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但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即票價交叉補貼）。按現行法定優待票措施，前經交通部協調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貼未果，目前大多仍由各大眾運輸事業主管機關以票價交叉補貼方式因應，至臺鐵票價因需陳報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囿於國營事業肩負社會責任，且為照顧基本民行等因素，目前係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吸收。 (3)若衛福部將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的適用對象擴及所有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老人，交通部可請相關大眾運輸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轄管業者配合辦理，其優待票差額暫採票價交叉補貼方式因應。然持續票價交叉補貼，恐造成全票票價負擔過高，影響一般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考量人口老化及社會環境變遷，以票價交叉補貼方式處理法定優待票差額恐非長久之計，衡酌法定優待票性質宜統籌評估社會福利措施，加速朝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俾維產業健全發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展。 2.涉及法規 老人福利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
	(4)所有合法在臺永久居留人士，不論其國籍，皆應可以同樣享有公營風景區、遊樂園和文化教育設施。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家公園尚無入園人士身分限制規定，惟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2)本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墾丁國家公園之鵝鑾鼻公園與貓鼻頭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陽明書屋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錐麓古道等 4 處依規費法訂有收費標準。 (3)有關未來持永居證合法在臺永久居留人士優惠減免措施部分，本部營建署已依國發會函轉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檢討修正上開 4 處收費標準，將循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作業。 2.涉及法規 規費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志願服務法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外籍人士皆與本國籍適用相同票價標準。 (2)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目前「敬老票」部分限於本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籍享有票價優惠。 (3)經修正規費法或相關法規後，支持及配合推動。 2.涉及法規 規費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目前無大眾交通工具提供敬老優惠和失能外籍居民優惠，以及進入文化或娛樂場所折扣；惟本部補助購買電動機車目的係為帶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鑒於歐洲商會持續建議本部工業局「將持永居證之外籍人士列為購買電動機車補助之對象」，爰本局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與歐洲商會何飛逸執行長研商，研議將於下期補助要點納入。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查國家風景區收取門票景點，業依據年齡、身高或領有相關身障手冊等區分不同票種，有關符合馬偕計畫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藉人士業比照國人，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皆可比照享有優惠價格。 (2)另查觀光遊樂業門票係以年齡輔以身高為認定標準，並無外籍人士差別待遇。 2.涉及法規 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文化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所轄(含公設民營)之文教設施多半免費入場，若入場要收取門票，只要年滿65歲長者多以老人優惠票價收取，不限其國籍，經查目前僅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年滿65歲外籍長者比照一般民眾收費標準，無特別優待。本部已請該館評估檢討收費辦法之修正，促使本部館所優惠待遇標準一致。 2.涉及法規 依據規費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訂定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林務局依據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提供65歲以上者敬老優惠，以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1人，並無限定本國籍人士才享有相關優惠，爰目前已提供外籍人士敬老與失能人士票價優惠。 (2)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依據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收費標準，提供65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1人免費入館，並無限定本國籍人士才享有相關優惠，爰目前已提供外籍人士敬老與失能人士票價優惠。 (3)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依據亞太水族中心觀賞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以及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伴者 1 人免費入館，並無限定本國籍人士才享有相關優惠，爰目前已提供外籍人士同等優惠。 (4)本會苗區農業改良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標準，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身心障礙者免費入館，並無限定本國籍人士才享有相關優惠，爰目前已提供外籍人士敬老與失能人士票價優惠。 (5)本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依據烏山頭水庫風景區收費標準，提供 4 歲以上未滿 6 歲學童適用優待票及 65 歲以上長者敬老優待票，以及 4 歲以下兒童、身障人士及其陪伴者 1 人免費優待，並無限定本國籍人士才享有相關優惠，外籍人士也同樣享有與本國籍人士相同票價優惠。 2.涉及法規 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退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本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規定，如外籍人士之永久居留證註記「公立育樂場所優待」者，給予門票五折優待，其餘外籍人士依其年齡或資格條件給予與國人相同優待，亦即外籍人士不論其國籍，與國人均同樣享有公營風景區、遊樂區和教育文化設施之優待措施。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規定 國立故宮博物院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持永居證之 65 歲以上人士均享國內敬老優惠票價。
	(5)取消馬偕計畫以使永久居留證持有者皆能享受同等福利。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外籍人士敬老優惠措施，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先予敘明。 (2)為建構外國人友善生活環境，吸引外國人才來臺留臺，並鼓勵其根留臺灣，爰臺北市政府(1,038 人)及高雄市政府(191 人)已提供轄內 65 歲以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相關敬老優惠，並訂定補助計畫。經費來源，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籌措財源。本部社家署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督請各地方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針對 65 歲以上外籍人士提供搭乘轄內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統計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臺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自 2021 年 9 月起提供)及桃園市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已提供優惠措施，共計有 1,469 人。
	4.消費津貼之資格 (1)修改消費者保護法，明訂臺灣的一切消費服務，必須對本國人和外國居民一視同仁。	行政院消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反應合法居留的外籍居民,不適用政府提供的許多補助政策，例如購買電動車補助及振興補助等，所述相關問題屬於補助政策之事項。 (2)有關在臺外籍居民補助問題，前經本處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邀集歐洲商會、學者專家、交通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消費者保護法如同國內大部分之法規，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歐洲商會所述問題係屬其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執行面事項,尚不涉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 2.涉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2)政府提供給消費者之所有形式之津貼，其對象應包含所有在臺合法住民，特別是永久住民。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感謝長期居住在臺、具特殊貢獻及在臺使節等外籍人士，對台灣這塊土地有深厚的感情及認同感等因素，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於發放辦法中均明訂，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及駐臺外交人員及其眷屬得領取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 (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持我國有效永久居留證及外交官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員證者共逾1 萬2,500人受惠領取五倍券。 2.涉及法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合法在臺居留人士購買電動車輛等消費行為，適用相關稅捐減免，並無差別待遇 (1)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自2017年1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行政院核定延長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年限4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故合法在臺居留人士購買電動車輛等消費行為，均可適用上開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並無對外籍人士有不平等待遇。 (2)至建議書所提購買電動車相關補貼措施規定，係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宜由各該機關通盤考量。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及第3項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住宅補貼依住宅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2)鑒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依住宅法及住宅補貼相關法令規定，住宅補貼對象應符合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且住宅補貼訂有計畫戶數及評點機制，以優先協助最弱勢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3)綜上，依住宅法辦理之住宅補貼係以國民為補貼對象，在國內未設籍、不具國民身分或未符合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情形者，尚非補貼之對象。 2.涉及法規 住宅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下稱本補貼)係行政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之經濟支持措施，爰本補貼領取資格係以孩童身分為要件，非以父母或監護人取得我國籍身分為必要，先予敘明。 (2)惟為擴大照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行政院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3757 次會議通過紓困 4.0 精進措施，將育有在臺永久居留證之孩童家庭納入本補貼發放對象。截至本補貼發放截止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尚無該等個案提出申請。 2.涉及法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 2 歲孩童家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防疫補貼計畫。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內，完成 2007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的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可向本署申請每輛新臺幣 2,000 元的補助，不會排除持有老舊機車的外籍人士。 (2)本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點數會員制度鼓勵民眾落實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點數交易相關衍生費用透過補助款方式辦理。環保集點會員係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進行申請，並無特定綁定本國人士，亦無留存個資，故如合法在臺居留人士持有可收取簡訊之手機門號及電子郵件，皆可參加響應。 2.涉及法規 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觀光局所辦理之相關獎補助及津貼，皆有其一定之資格標準，並未直接排除外籍人士。 (2)未來政府推動旅遊補助，將視預算並考量居留狀況(工作、求學)評估納入優惠。 文化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1 年「藝 FUN 券」可參與登記抽籤之對象，係依據行政院振興五倍券領取資格規劃，外籍人士只要是取得居留許可的非本國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證及持外交官員證者等，都可以參加藝 FUN 券登記抽籤。
	5.雙重國籍 (1)凡在臺灣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士，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具申請雙重國籍之資格： A.在臺灣累計已合法居住十年以上者。 B.與本國人士結婚並在臺灣合法居住至少五年以上者。 C.為臺灣合法居民且持有永久居留證至少五年以上者。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國籍法對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係採單一國籍政策，雙重國籍為例外，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為感謝對我國有重大貢獻者及延攬優秀人才，對於有殊勳於我國者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喪失原屬國籍外，倘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亦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倘大量開放雙重國籍，將出現國家忠誠、外交保護衝突等問題，對財政、社福負擔亦造成衝擊，爰是否開放於我國累計居住 10 年以上者、為國人之配偶並在臺居住至少 5 年以上者或為臺灣居民且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證至少 5 年以上者得具雙重國籍，宜經社會各界廣泛討論，避免衝擊我國社會，現階段不宜推動。 2.涉及法規 國籍法、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我們同時建議內政部提供符合雙重國籍之外籍住民的人數，並量化其將對臺灣社會福利計劃造成的影響。同時也建議開啟國際社群和關心相關議題的團體間的對話，以利在此議題上取得共識。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7 月，已有 95 位有殊勳於我國者，以及 239 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渠等均係依上開國籍法規定具有雙重國籍。 (2)國籍賦予是國家主權之行使，我國有權依據國家利益制定法律；惟為廣納各界意見，內政部設有部長信箱、戶政司司長信箱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設有「眾開講」平臺，民眾可透過各管道對我國國籍政策提出建言，內政部會持續蒐集民眾建議，作為未來修正國籍法等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依據，期能透過公私協力使我國國籍政策更加周延完善。 2.涉及法規 國籍法、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2.人才吸引	1.就業金卡 (1)撥出專項行銷經費，針對女性推動就業金卡。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攬才政策之推動係以針對我國產業所需人才進行延攬，未就不同性別予以區別規範，爰本會未有特別針對吸引女性專業人才之國際行銷計畫。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為勞動力發展署配備足夠的人員進行就業金卡審查，尤其是縮短變更審查的時間。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審查人力自 2020 年 1 月迄今業由 1 人增補至 7 人。 (2)2021 年 11 月期間，就業金卡申請案自派送本部會審之日起，平均約計 5 個工作天內即回復審查結果（含退補正、派送會商機關、傳送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審查）。
	(3)徹底檢查網站上的英語翻譯一致性、可用性和清晰度，並建立系統，以確保公告和系統消息的翻譯一致且準確。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部業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採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網頁畫面，俾利民眾申請。 (2)針對上開網站之英語對照翻譯，本部仍將持續檢視，並適時就翻譯之訛誤、闕漏及不一致部分滾動修正。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分別於 2018 年及 2021 年完成建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及「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以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含就業金卡人)來(留)工作及生活之充足資訊。 (2)本會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檢視及持續修正前述 2 個網站之相關資料(含英譯)，確保所提供內容之一致、正確及即時性，後續亦將定期蒐集使用者反饋意見，進行網站之更新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調整。
	(4)透過區分特定和高級專業人才，讓特定專業人才的標準更合理。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依本會主政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訂定，目的係為延攬各領域具特殊專長之專業人才，爰該法授權各領域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視其主管業別之人才需求樣態，訂定資格條件。 (2)而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則係依內政部主政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訂定，主要目的係為長期留用高階之國際人才，提供渠等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之權利。內政部並據此一立法目的，設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所需之資格條件。 (3)綜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二者之法源、主管機關、立法目的均有所不同，爰渠等資格之認定標準、審查程序等亦有不同。有關更合理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之建議，本會後續將持續視我國產業人才需求，並蒐集各界意見，滾動進行檢討。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
	(5)放寬技術或法律等領域的標準以及對各項證明文件的要求，以提高該領域的金卡發行量。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18 年 2 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後，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鬆綁之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舉如： A.法律領域：2020 年 10 月將須同時符合月薪 16 萬元、擔任主管、經律師公會推薦等 5 項條件，放寬為符合其中 1 項即可。 B.金融領域：2020 年 12 月調降申請人任職年限之條件等。 C.科技領域：2020 年 12 月新增具新創實務經驗者之相關條件，以及刪除月新 16 萬元要求須檢附個人研發或新創實績之要求。 D.體育領域：2021 年 11 月放寬「職業運動組織推薦之外籍選手、教練及裁判」納為適用對象等。 E.教育領域：2021 年 12 月將全球前 200 大大學博士畢業者，放寬為前 500 大大學。 (2)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為我國各領域積極所需之高階技術人才，本會未來亦將賡續協同各相關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檢討鬆綁各該領域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以提供更具誘因之攬才措施，擴大延攬更多國際優秀人才申辦就業金卡並來臺發展。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
	(6)若要更改申請標準以及對證明文件的要求，要及早公告周知以徵詢公眾意見，並在添加新的文件要求之前，給予至少兩個月的寬限期。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各領域特殊專長資格條件之修正，各領域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均會依法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至少 60 日，現行預告制度已能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 (2)有關應備文件要求更改給予 2 個月寬限期之建議，本會建議後續持蒐集各界意見後，再通盤檢討政府各項申請案應備文件調整之處理做法。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
	2.改變臺灣簽證規則並增加彈性 (1)將更改簽證之程序化繁為簡，以便外國人在就業後，無需離開臺灣即可在臺灣獲得居留權。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人在臺就業倘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居留申請。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2 條
	(2)發布外交部簽證申請之準則，明確指導申請人和從業人員如何申請簽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工作許可申請審查手冊是一個很好的範本。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簽證申請相關資訊均已公告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oca.gov.tw：首頁/簽證/「中華民國停留簽證」或「中華民國居留簽證」)，依各類來臺是由詳列應繳文件與說明、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2.涉及法規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個人安全	1.緊急求助號碼的統一 建置一支民眾無論遇到何種緊急狀況均可撥打的緊急專線。應變中心應負責派遣適當支援並以中、英語提供即時服務，而非將民眾來電轉接至其他部門。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目前行動電話報案專線除 110、119 以外，外國人在臺如不熟悉以上報案電話，亦可比照歐盟撥打 112 專線報案，由語音轉接至警察或消防機關受理。 (2)我國現有之 110 報案專線，為提供民眾危難時，或有影響治安、交通情事，需要警政機關協助、救助之專線；119 專線則為火警報案專用號碼，自 1959 年 12 月 1 日開始啟用，至今已經運作近 60 年，貿然更動，恐不符國人使用習慣。 (3)112 專線整併取代 110 及 119，導入語音進行轉接，恐增加報案受理時間，延誤救災，緩不濟急，對國人造成困擾。另成立單一話務中心取代 110 及 119，由專人受理後再分案予消防局處理，多一層指揮體系，會增加報案受理時間與報案成本，不符經濟效益。 (4)119 與 110 早已建立完善的橫向連繫機制，119 或 110 若接獲非業務權責之他轄案件之報案，均主動積極轉報管轄機關，確保案件受妥善處置。 (5)另有關提供英語服務一事，現行 110 提供三方通話功能，若遇使用英語之報案人士，均由受理案件之人員轉請當日輪值之外事警察予以協助處理，英語服務部分已相當完善。
	2.校車上的孩童保護裝置 要求所有搭載孩童往返學校或其他活動的校車，均須裝設安全帶或是適當的保護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國內市售車輛除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及折疊式座椅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安全裝置。	外，均已要求新車出廠須裝設安全帶。 (2)有關幼童專用車裝設安全帶之議題,過去國內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討論，然無論國內外對此均有正反兩面之意見。首先就優缺點而言，裝設安全帶的優點在於可束縛車內乘客于座椅上，避免或減緩與車內內裝之碰撞或被拋出車外之風險。缺點則是若未正確使用恐造成二次傷害，需要駕駛或隨車老師逐一確認是否使用妥適並避免幼童任意玩耍安全帶。另外在發生意外後，如何快速協助所有幼童解開安全帶離開車輛等議題，都是實務上難以對應之處。故包含我國在內,許多國家(如日本)及我國係採設置保護式座椅替代安全帶之作法。 (3)目前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針對幼童專用車之座椅設置訂有相關規定，透過較高椅背、更為厚實之座椅填充物、距離較靠近之座位間距及更高固定強度之座椅設計等，已降低車輛碰撞時座椅對學童的傷害並替代安全帶之使用。 (4)鑒於幼童座椅是否強制設置安全帶正反意見不一,建議商會可提供歐洲各國相關作法資訊，供國內作為研議是否應對幼童座椅強制裝設安全帶之參考。 2.涉及法規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道路交叉口的交通法規落實 (1)交通部應與相關中央、地方機關和警察部門合作，把嚴格並全面執行交通法規當作當務之急。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立法院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三讀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酒後駕車」相關罰則(包含拒絕酒測累犯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認定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提高同車乘客處罰、酒駕或拒測累犯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車主將車輛借予他人酒駕，吊扣車牌 2 年等規定)，並自同年 3 月 31 日施行。 (2)為宣示政府執法決心，本部警政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2 次，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針對易發生酒駕熱點或特定節日、連續假期等加強取締，持續妥適彈性規劃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期能有效防制事故發生，維護廣大用路人的安全。 (3)另為全面降低車禍死傷件數，建立有效改善機制，持續精進酒駕執法作為，本部警政署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函頒「警察機關查獲酒駕肇事案件溯源實施計畫」，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修正，要求各單位執行酒後肇事溯源工作，落實調查肇事人飲酒處所，以瞭解相關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向業者宣導負起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駕，務求降低酒駕所可能造成之死傷。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修正道路交通法規皆會與相關中央部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進行討論，獲有共識後才會推動相關法令。 (2)針對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亦會請警察機關協助加強執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增加執法人力部署，包含主要城市區域的徒步巡邏和高速公路上的無標誌巡邏警車。這種措施常見於歐洲國家。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防治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編排使用偵防車(無警徽及警示燈)執行巡邏及交通稽查等勤務，以執行取締超速及攔查動態違規；統計 2022 年 1 至 7 月取締違規件數計 16 萬 9,304 件。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對於已被定罪的違規駕駛，應有更嚴厲的罰則，包括對所有交通違規的強勢執法，以達到嚇阻效果。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立法院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三讀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酒後駕車」相關罰則(包含拒絕酒測累犯認定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提高同車乘客處罰、酒駕或拒測累犯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車主將車輛借予他人酒駕，吊扣車牌 2 年等規定)，並自同年 3 月 31 日施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交通部辦理。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已明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現行已有針對嚴重違規之駕駛行為涉及刑事案件加重處罰之規定。 (2)本部亦已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將「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等危險態樣納入加重處罰。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持續效法已開發國家如英國、德國和新加坡，投入大量時間與財力，目的在於提供行人和汽機車駕駛可安全共存的道路交通環境。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在道路設計部分，本部公路總局以人本為出發點，為降低交叉路口用路人與車輛行駛之車流衝突，業委託臺灣大學許添本教授完成「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作為後續省道路口設計依據。 (2)另為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案件數，本部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將於 2022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完成 1332 處路口改善工程，並持續洽地方政府盤點危險路口數量，持續改善，以有效提升路口安全。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交通部研訂交通法令政策及依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完成規劃、設計、建置道路交通工程，督導各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強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行為，積極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為了避免駕駛人在行人號誌燈為綠燈時撞倒行人，主要道路交叉口應分別設置左轉及右轉號誌燈。只有當行人號誌燈為紅燈時，車輛才能夠轉彎並繼續行駛。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包含道路交通之規劃、建設、營運及管理。次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4 條規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同規則第 5 條規定，該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2)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因應轄區道路交通特性，完成號誌設置及時制設計，加強取締車輛行經路口轉彎時，不讓行人先行、闖紅燈及紅燈右轉等違規行為，建立駕駛人正確路權觀念，積極維護行人路口通行安全。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業已明定主管機關得實施行人專用時相，惟因各路口幾何條件、直行與轉向車流量及行人穿越數或有差異，適合之管制方式不同，爰維持規劃彈性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辦理。商會如有建議實施行人專用時相之路口，可逕向主管機關反映，或提供詳細地點由本部轉請權責機關逕復貴商會。 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4.英語環境	1.漢語拼音 正如訂定漢字的使用和發音，中央政府也應將漢語拼音，明訂為臺灣各級政府的官方羅馬拼音系統，並鼓勵私營部門採用。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 2008 年 12 月 18 日已同意備查修正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採用漢語拼音，主要係為營造外國人來臺之友善環境，有關中文譯音政策，除國內地名屬國際通用、約定俗成或沿用已久者，宜尊重縣市權責及立場外，原則上鼓勵採用漢語拼音。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係屬行政指導，無法律效益。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建立全國一致之標準地名譯寫原則，本部依國土測繪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考量外籍人士於我國工作、旅遊或生活及語言溝通之便利，該準則規定，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地名之譯寫以音譯為原則，並依現行教育部所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規定，中文譯音方式採漢語拼音為準。 (2)關於全臺漢語拼音改善之建議，中文譯音原則係屬教育部業管，本部會配合該部政策，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2.國內英文教師認證 (1)在臺灣創建為期一年的認證計劃，外籍教師認證後可以在臺灣的公立學校任教。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並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等，加強延攬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就業，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此建議事項，本部錄案研參。 2.涉及法規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2)斟酌允許來自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國民，若在註冊前表現出高水準的英語水平，可透過此類認證計劃獲得認證。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教師，並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等，加強延攬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就業，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此建議事項，本部錄案研參。 2.涉及法規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五、酒精飲料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政府與企業攜手合作共同促進負責任飲酒	政府衛生健康相關部門(特別是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加強與非政府組織、企業、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與合作，通過每年至少與委員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和論壇，來商討促進負責任的飲酒，分享最佳國際案例，共同設計並開展媒體計畫和社區行動，並提供指導，以協助產業對社區產生積極性的正面影響。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防制國人飲酒危害，本部國民健康署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經驗，如：每年響應臺灣酒精不耐症衛教協會及臺灣酒害防治協會發起 5 月 9 日為「臺灣無酒日」運動，提醒大家對酒精不耐症的了解及「飲酒過量 有害健康」提醒民眾酒精對健康的影響。 (2)有關歐洲商會辦理之會議及論壇，健康署將視收到會議或論壇主題及相關資料後，評估參與。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商會所提建議涉跨部會共同合作，有關理性飲酒、酒癮防治、酒後暴力、取締酒駕等負責任飲酒相關問題，涉衛福部、交通部、內政部等機關權責，需跨部會共同合作，本部將配合相關機關辦理。
2.產製批號	1.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們再次要求財政部： (1)進行系統化的檢查，在發現違規情事之際，迅速有效執行法律，遭移除批號的產品，不得進口也不得銷售。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強化塗銷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 A.為強化進口酒品衛生安全，本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要求酒進口業者須於進口時申報產製批號是否遭塗銷，並送請地方政府稽查其衛生安全，查核結果均屬真品平行輸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且符合我國酒類衛生標準規定。據統計，近來進口產製批號遭塗銷之威士忌比率已有下降趨勢，2022 年截至 6 月底再降為約 1.1%。 B.為確保酒品產製批號遭塗銷之衛生安全疑慮，本部已於進口酒類查驗系統與地方政府查緝系統增設產製批號異常案件通報及查訪回復功能，供地方政府即時查察業者自行編碼控管情形，並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持續就塗銷產製批號之進口酒品進行專案市場抽檢，均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2)加強塗銷原產產製批號酒品之溯源機制措施 A.為加強塗銷原產產製批號酒品之溯源機制，海關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就實際抽驗進口酒品，查核其產製批號塗銷情形，如發現酒品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等案件並予通報，將視個案需要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查察，以強化進口酒品產製批號之管理。 B.查核情形已按季公布於本部網站，前開措施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查核件數計 20,808 件，尚無異常情形。 (3)持續與英方對話溝通，強化產製批號異常案件查緝 A.基於自由貿易考量，目前採行管理機制係於國際貿易限制最小情況下，兼顧消費者保護之作法。本部曾就本議題多次建議英方宜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如調整配銷或代理制度及改善批號標示方式(標示於酒品標籤背面)等，惟迄未獲英方參採。 B.經濟部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屆臺英諮商經貿對話會議代財政部再次說明，本部已採取多項強化進口酒品衛生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安全措施，且原廠產製批號遭塗銷之威士忌比率已逐年降低，英方感謝我方長期協助，並盼我方持續強化管理；另英國在臺辦事處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拜會財政部時，雙方亦就此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本部將持續與英方溝通，並強化產製批號異常案件查緝，共同合作尋求解決之道。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財政部 2005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公告及 20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0310 號公告
2.產製批號	(2)建立健全有效的申報機制，取代目前的「自主申報」程序。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採行多項強化塗銷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及管理機制 財政部已採行多項強化塗銷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及管理機制，其中強制規定酒進口業者須於申請進口查驗時須申報產製批號是否遭塗銷情形，爰尚非採「自主申報」方式，並已請海關配合就實際抽驗進口酒品，查核其產製批號塗銷情形，如發現酒品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等案件並予通報，並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查察。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財政部 2005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公告及 20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0310 號公告
3.蘋果酒及無酒精	為了在臺灣和歐洲之間建立更廣泛的伙	財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啤酒免徵關稅	伴關係，並促進國人理性飲酒，我們建議對無酒精啤酒和蘋果酒免徵進口關稅。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現況 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關稅稅率分別為 20%及 10%，係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時，與會員國多邊談判之結果，該等酒類進口關稅稅率一體適用於 WTO 會員國。 (2)國際現況 A.蘋果酒 歐盟、美國、韓國、新加坡等未對蘋果酒按酒精濃度區分、訂定不同關稅稅率，且部分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等對蘋果酒均課徵進口關稅。 B.無酒精啤酒 各國對無酒精啤酒課徵進口關稅不一，歐盟 9.6%、美國 0.2 美分/公升、日本 13.4%、中國大陸 5%及韓國 8%，我國稅率 10%尚稱合宜。 (3)現階段尚無調降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產品關稅稅率之規劃。 2.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
4.香檳酒以及氣泡酒關稅均等化	促請政府將氣泡酒與香檳酒類的進口關稅稅率，調整與葡萄酒的稅率齊一。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調降香檳酒關稅稅率 為持續深化臺法雙邊合作關係，並為我國在國際場域創造有利條件，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調降香檳關稅由 20%降至 10%，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生效施行。 (2)現階段尚無調降其他汽泡酒產品關稅之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其他汽泡酒產品關稅稅率 20%，為我國加入 WTO 時，與會員國多邊談判結果。調降其關稅涉及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我國整體經貿等議題，需於雙邊經貿談判場域交涉；倘歐盟同意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展開雙邊經貿協商，願將本項建議優先納入考量。 2.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
5.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1.財政部國庫署可採行若干作為如下： (1)准許將經過適當認證的外國實驗室的報告，作為行政投訴的證據。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須就涉案酒品進行抽樣檢驗程序 我國受理檢舉案件後，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調查證據規定，不論檢舉人國籍或身分，政府均須於市面上或至被檢舉人工廠再次抽樣檢驗涉案酒品，倘確有違法情事，始得據以處罰，外國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尚無法直接據以引用為裁罰證據。 2.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
5.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2)於臺灣本地發展相當程度之化驗專業能力。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公告認可衛生檢驗及依規定檢驗方法之實驗室 為應國內酒品衛生檢驗需要，本部已公告認可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為：本部指定之檢驗機關（構），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本部規定之檢驗方法所認可之實驗室。上述本部認可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實驗室，依規模不同，分別具備檢驗甲醇、鉛、二氧化硫、苯甲酸、己二烯酸等能力，未來仍將依循上述方式辦理。 2.涉及法規 財政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81860 號公告
5.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3)要求任何進口至臺灣之威士忌產品，均應附隨有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資以證明其酒品符合臺灣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規定 依我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威士忌指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 2 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 40%之蒸餾酒。酒品進口至我國，符合上述定義者，始得標示為威士忌。 (2)得要求業者提供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證明文件 我國目前雖無強制規定進口威士忌時須隨附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惟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將遵循上述規定辦理。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
5.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4)對於有意從事威士忌之蒸餾、調和或裝瓶之業者實施必要之管理，俾確保其遵循法定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威士忌產製業者皆須遵守菸酒管理法規定 本部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管理酒業者，亦包括我國威士忌產製業者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內，本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對該業者加強管理，俾維護酒品產銷秩序。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6.米酒歸類問題	政府不應藉由對傳統米酒的重新分類，對國產米酒及進口蒸餾酒類產品課徵差別稅、捐、規費或其他附加費用，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內產製與進口之料理米酒一體適用相同課稅標準，尚無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 (1)料理米酒係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其成品酒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字樣者。 (2)料理米酒其產品物理特性、最終用途、消費者喜好與習慣及海關關稅分類項目均與蒸餾酒類有別。進口或國產料理米酒，如專供烹調使用且符合前揭我國對料理米酒定義，均一體適用相同課稅標準，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尚無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 2.涉及法規 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之 2

六、化粧品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法規明確性及執行	1.明確廣告管理規範標準以利實施 (1)化粧品廣告訴求應基於產品功效佐證方得以宣稱，而中央主管產品功效的業務單位是醫粧組，主管廣告的業務單位則是企科組，跨組間須協商後有共識，讓地方衛生局與業者遵循。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化粧品宣稱內容涉及產品功效佐證部分，本部食藥署已就化粧品廣告宣稱訂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等規定，並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化粧品廣告議題溝通會議，邀集相關公協會、學者專家及署內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以達產官學間之共識。另亦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開化粧品產業溝通討論會議。署內已有溝通協商機制。
	(2)中央、地方衛生局及產業間亦缺乏共識，造成中央、地方管理不同調。建請中央應加強宣導，通常得使用之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句不限於公告之文字，假如並非落入負面表列的詞句，應有討論空間，另中央應隨時觀察國際趨勢及科學佐證，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是否須酌修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宣稱列表。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藥署持續辦理違規廣告管理計畫，並邀集各地衛生局參與相關研習會議，宣導及說明廣告相關法規，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期使各地衛生局判斷標準一致。
	(3)不論傳播媒體管道或發表形式，凡是民眾主動分享或反饋產品經驗，只要不是由公司主導說詞內容（如提供講稿或付費），應尊重其言論自由，不應視為化粧品廣告，而認定公司應負其責任。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廣告是否違規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爰此，民眾主動分享或反饋經驗等訊息，倘係於公司官網或由公司主動刊播(登)，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負責任，宜依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個案認定。
	(4)化粧品廣告宣稱應基於實際產品功效予以佐證，故應依據 2020 年 12 月 28 日之化粧品廣告議題溝通會議結論，針對「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附件二之註一、註二及附件三之附註所要求的佐證資料，應再次發函，正式知會相關團體及地方衛生局。藉此重申以「產品資訊檔案製作指引」之精神管理化粧品，廣義接受各式充分適當的資料，來證實產品功能，而不限須以最終產品進行特定試驗。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該會議紀錄業於 2021 年 5 月 5 日以 FDA 企字第 1091204127 號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在案。
	2.登錄系統優化 (1)食藥署應於執行系統維護及更新的三天前，公告欲更新的內容及時間。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例行維護作業皆提前於系統外網公布週知，為利業者使用，目前已固定於每週三中午時段進行定期維護。另倘涉及系統資安更新或需緊急處理事件，亦將以中午或凌晨時段為主，並提前公布於系統外網。
	(2)食藥署應致力於簡化現有產品登錄系統、並優化系統，以便使用者登錄與上傳資料。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自 2013 年建立，並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優化系統，如新增上傳多筆案件功能（EXCEL 批次、WEB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PI 公司系統與登錄系統對接上傳)、簡化登錄頁籤與系列產品登錄方式功能等，以提升產品登錄便捷性。食藥署將持續優化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倘業者有相關優化系統之具體建議，可向該署提出，以進行整體評估規劃。
	(3)業者如在登錄系統進行小規模修正，在不影響產品安全情況下，例如變更公司電話及地址、注意事項、中英文名稱、是否為組合式產品、產品用途、產品類型、中文標示作業場所等，食藥署應免收取登錄資料變更的費用，並應重新檢視變更及展延收費的合理性及適當性，調降變更及展延收費。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化粧品業者辦理化粧品登錄，應繳納費用。有關化粧品登錄、登錄資料變更與登錄資料展延，每件收取 600 元；產品登錄事項除涉及成分變更者，應重新登錄外，其餘事項得以變更登錄辦理。倘有已完成登錄案件之文字誤繕須修改，食藥署可個案協助處理。 2.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2.數位時代的政府服務	1.食藥署應接受以電子方式為產品查驗登記所提交的資料，而不是堅持只能提交紙本。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屆時毋須辦理查驗登記，由產品登錄、產品資訊檔案及製造場所符合優良製造準則等制度取代，業者於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完成登錄後即可上市，另產品資訊檔案可以電子檔格式保存。 (2)另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經核准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申請案，得以線上方式上傳仿單後領取許可證。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2.食藥署目前已開放消費者可查詢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的部份資料，我們進一步建議，食藥署應該考慮與化妝品業者合作，利用登錄系統內現有的資料建立產品電子標籤。產品電子標籤已是全球趨勢，便於消費者獲取準確及最新的產品資訊，同時也減少紙標籤的需求，對環境友善，建議食藥署應考慮成為實施電子標籤的世界先鋒。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食藥署前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 FDA 器字第 1081604980 號函釋，化粧品業者除應於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明顯刊載應標示事項外，得另以數位化形式公開應標示事項，並於外包裝或容器加刊可供辨識之二維條碼。 (2)查國際間歐盟、美國、日本、中國、韓國及加拿大等國之化粧品法規，均尚未開放化粧品以電子標籤之方式標示。考量消費者資訊落差、電子化尚有設備、通訊不便之疑慮，是以，倘商會有國際化粧品電子標籤管理相關規定，請提供予本部食藥署評估研擬。 2.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
	3.食藥署目前僅接受，以個人信用卡或透過 ATM（自動提款機）支付產品登錄規費。然考量每項化妝品完成產品登錄後的有效期限為 3 年，如之後產品仍持續於市場流通，廠商仍必須重新登錄。為簡化登錄時支付規費的方式，我們建議食藥署，應參考目前全球最佳的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 8 條規定，登錄有效期限為 3 年，倘逾登錄效期，仍有需要者，僅需辦理展延登錄即可，毋須再重新登錄。 (2)有關化粧品產品登錄、化粧品產銷證明等申辦項目已可透過 E 政府繳費平台、超商、ATM 轉帳及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等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電子支付作業方式，或參考國內海關對進口商品課稅的付款簡化流程的彈性做法。食藥署可考慮，專為化妝品行業規劃電子服務帳戶系統，讓廠商可藉此定期支付規費，例如年度登錄的新品或重新登錄的產品登錄費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費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稽查費及其他相關證明書費用等。	多元方式繳納費用機制。惟考量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且收費系統功能增修涉及經費籌措、設計規劃等，恐不符效益，經評估暫不納入。 (3)有關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稽查費及 GMP 證明書費用之支付方式，亦可運用 E 政府繳費平臺辦理。 2.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
	4.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全球影響甚鉅，為減少人與人的直接接觸或旅行，食藥署應鼓勵並補貼國內大學，推出專為安全評估人員的線上培訓課程，這也是歐盟目前慣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得由國內、外大學開設，並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2)目前我國已有大學開設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並視疫情採實體或線上教學。另本部食藥署亦已錄製臺灣化粧品法規課程影片，並置於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 2.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
3.客製化化粧品	食藥署應准許業者參考，就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 ISO 22176）之相關指引，進行客製化化粧品於店內之製造及販售。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在製造面，我國並無法規禁止「客製化化粧品」製造，惟業者於店內進行客製化化粧品之製造，應考量產品設計、環境衛生、人員訓練、製程操作、生產紀錄、產品標示及品質管制等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事項，其行為及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相關規定。

七、教育產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簡化外籍人士取得工作假期簽證的流程	1.外籍人士若來自工作假期計畫使用頻率不高的國家，應允許他們在臺灣就地申請簽證。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上揭建議書係以「工作假期」稱呼我「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該計畫係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旨在協助青年進行深度文化探索及多元國際交流。 (2)另查迄 2021 年 11 月底止，我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及荷蘭 17 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相關申請簽證程序及地點，我國均尊重並依據與各該國所簽署之協議內容辦理。 2.涉及法規 我與各該國簽署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
	2.對於已被納入工作假期計畫的國家，凡是在臺灣就地申請簽證者，應允許他們使用這些國家的簽證配額。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洽詢勞動部表示，依據我「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度假打工簽證視為工作許可證明，目前並無工作配額等相關規定，另各國來臺度假打工名額雖受協議內容規範，惟目前各國來臺度假打工名額均未達上限。至於申請簽證程序及地點，均須尊重並依據現行國際協議內容辦理，另建請歐洲商會可逕至我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頁： 中文：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 英文：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EN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我與各該國簽署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
2.私立資訊科技專業學校免於適用常規學校的嚴格標準	1.允許私立的資訊科技工程學校，免適用私立學校法嚴格標準。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私立學校法之制定，係針對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運作為原則性規範。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私立學校皆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因學校發展特色而有特殊規範。 (2)為支持人才培育的多元視野及類型，本部業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3)實驗教育學校得申請排除現行法令，破除一體化、無差別性之規範限制，促進教育精緻化，以達成提升教育品質、創新教學方法及培養未來人才之成果。 (4)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得由辦學績優之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新設，或由現有公私立大學申請改制；全校學生總人數至多 500 人，得辦理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 (5)如有設立私立資訊科技專業學校之需求，可依據說明 2 辦法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嘗試更具彈性及創新理念的學校教育模式。 2.涉及法規 私立學校法、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教育部應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接觸 42 學院、霍爾伯頓電腦培訓學校及其他提供軟體工程活用課程的學校，並交換意見。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建構跨領域數位軟體人才培育機制，本部透過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參考 École 42 等開放性 Coding School 模式，再依據臺灣的教育現況，在體制內進行非典型的數位創新人才培育。 (2)2019 年度計補助 5 校；2020 年度計補助 4 校辦理；2021 年度計補助 2 校辦理。
	3.進行跨部會協調，鼓勵企業及政府機構，共同克服軟體研發技術不足的危機，培養臺灣成為真正的資訊科技發展中心。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於 2013 年成立經濟部、勞動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針對技職教育為主之跨部會共通性人才培育議題，並依據議題特性邀請權責單位共同討論。 (2)本跨部會小組會議係屬副首長層級政策溝通平臺，2021 年尚無單位或部會針對本項議題提會討論。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協助企業克服軟體研發技術不足一節，本部為協助企業依其經營發展需要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企業部分訓練費(最高補助 200 萬)，有訓練需求之企業，可運用本部訓練計畫資源，培訓員工提升技能，提高企業競爭力。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
3.臺灣政府公職人員應廣泛使用英語	1.對所有政府公職人員提供英語訓練，並將英語流利度，作為決定升遷的因素之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對所有政府公務人員提供英語訓練部分，本總處規劃做法如下： A.聚焦「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及「新進公務人員」，重點提升是類人員英語力： a.針對處理國際事務人員部分：規劃辦理中高階涉外人員英語訓練，以 4 週沉浸式全英語實體課程，結合多元教學技法，輔以線上學習課程，提升處理國際事務人員英語力。2021 年度辦理 2 班期，計 38 人參訓；2022 年度賡續規劃分級辦理 2 班期。 b.針對新進人員部分：規劃辦理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以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且無英檢資料者為主要對象。2021 年度辦理 3 班期，採遠距同步教學方式，計 81 人參訓；2022 年度賡續規劃辦理，將依需求調查結果開班。 B.提供多樣化英語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供機關薦送人員參訓或公務人員自行選讀： a.實體課程：本總處辦理涉外業務英語相關實體課程(如英文簡報、英語公務書信及英語談判技巧等)，供各機關依實際需求薦送公務人員參訓。2021 年度辦理 14 種、共 27 期班別，計 1,212 人參訓；2022 年度規劃辦理 15 種班別。 b.數位課程：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英語力-UP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學習專區」，持續維運並與空中英語、空中美語 AMC 等英語專業平臺合作，擴充多樣化英語數位學習內容，供所有公務人員依需求自行選讀，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計有 266,056 人次選讀，認證時數為 288,869 小時。 c.各機關亦得依個別職務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及業務使用英語程度與頻率，規劃辦理專業英語課程，以契合公務人員業務上使用英語之需求。 (2)有關將英語流利度作為決定陞遷的因素之一部分：現行行政院已規定各機關得視職務之實際需要，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將英語能力列為陞遷重要評比項目之一；另亦得依個別職務使用英語程度及頻率之實際需要，將英檢程度納入任職考量，以期職務與同仁能力相契合。 2.涉及法規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及各相關部會刻積極推動「2030 雙語政策」，在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方面，現行公務人員陞遷評比項目，包含年資、考績、獎懲等，語言能力已為諸多評比項目之一。 (2)此外，將從考試及訓練兩方面，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在考試方面，考選部已逐步推動「提高高考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率」以及「增列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等作法；在訓練方面，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公務英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語訓練課程、數位資源等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拓展職涯發展的可能性及範圍。
	2.對當前所有政府網站以及目前沒有英語可用的離線資源進行全面評估，以制定實施所有政府資源的英語版本的計劃。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以來，至 2020 年底已推動政府招標文件內重要名詞標準化英譯比率達 100%；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等雙語化比率達 95%。 (2)另為瞭解各機關推動網站雙語化之成效，本會前於 2020 年委請 ICRT 擇定 56 個與民眾生活較相關之中央、地方與公共服務單位網站，請歐、美、英、法、紐、澳及加拿大商會之會員就網站雙語化的「英文品質」與「內容」進行調查，並函請各部會請其賡續加強網站雙語化「量」與「質」的提升，提供在臺外國人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 (3)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爰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國發會研擬之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法人將成立相關部門，辦理輔導公部門雙語化等業務，協助各部會針對業管客群推動雙語工作。
	3.仿傚台南的作法（市政府已訂有這項政策），中央政府應設立專責辦公室，追蹤並督導第二官方語文計畫的推行績效。辦公室不僅要負責提昇臺灣整體的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爰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本會研擬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英語流利度，也建議採納在臺外商提出的改善建議，提升臺灣成為英語友善的環境。	之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持續與各界溝通，期能審議通過，以確保雙語政策穩健推動。 (2)本會也與歐洲商會、美國商會保持密切聯繫，將商會建議納入政策規劃之參考。
4.在臺灣推動國際文憑教育(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1.臺灣應持續在地方各級學校發展國際文憑課程計畫，提供給因公務或商務而需舉家搬遷至他國的國際流動家庭。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申請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得就區域及國際合作、雙語教學等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2 條）。現行國內通過 IB 課程認證之學校共計 10 校：2 所公立高中、5 所私立高中及 3 所僑校。本部(國教署)尊重各校本於實際需求之規劃，不強制學校辦理 IB 課程。 2.涉及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2.進一步在臺灣推動實施國際文憑教育，作為國際流動家庭培養孩童適性發展的方法。這些孩童將是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的潛在重要資產。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申請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得就區域及國際合作、雙語教學等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2 條）。現行國內通過 IB 課程認證之學校共計 10 校：2 所公立高中、5 所私立高中及 3 所僑校。本部(國教署)尊重各校本於實際需求之規劃，不強制學校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辦理 IB 課程。 2.涉及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3.教育部應承認國際文憑課程，並允許臺灣的大學接受在臺灣完成國際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入學。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故報考大學應具備高中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始得報考，進而修讀學士學位，合先敘明。 (2)爰如「在臺灣完成國際文憑課程(IB)」的畢業生屬就讀境外高中，其高中課程規範內容屬境外學校權責，其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3)IB 課程非屬前開所述我國大學報考資格所定之學歷證件(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爰如考生僅持 IB 課程證明，且無高中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等，則無法報考大學學士班。

八、電機工程設備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配電盤產業升級並提升用電安全–落實高壓配電盤新標準之推廣	現在調和於國際標準的新國內標準已經完成提出，標準檢驗局應該針對舊 CNS 3990 及 CNS3991 標準設定落日條款和時間表，並提供激勵國內配電盤製造商，採用統一的新標準，政府應該帶領整個制定流程，讓當地業者參與支持措施和落日時間表達成共識。根據標準的規定盡快招開技術委員會，徵求協會和製造商的意見，並繼續審查舊標準 CNS 3990 和 CNS 3991 淘汰的可行性和時機，以利於後續檢驗標準的統一，並充分調和於國際標準達成最佳實踐。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5 年起即陸續召開多場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邀集各界討論廢止 CNS 3990 等標準之可行性，惟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多數國內廠商反映此 2 種標準仍有使用需求。此係因廠商已以 CNS 3990 等標準進行配電盤試驗，並依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獲核發合格證。 (2)目前獲核發 CNS 3990 合格證之配電盤廠商超過 50 家，並於國內普遍安裝及運轉。多數廠商表示，業界已投入成本取得合格證，倘能源局法規有明確落日辦法、合理配套措施及充分時間可供廠商因應下可同意廢止 CNS 3990。 (3)依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此外，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均需取得各界共識。 (4)本部標準檢驗局亦依國發會 2022 年 5 月 3 日研商會議議題結論指示，邀集業者討論「新裝設高壓配電盤全面採 CNS 15156-200」之可行性，會中業者建議主管機關(能源局)協助輔導廠家採用 CNS 15156-200 進行型式試驗報告認可，並建議公共工程、政府單位優先採用 CNS 15156-200 標準，以加強推廣力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本部能源局表示，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6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電設備應以國家標準(CNS)為準。於 CNS 未廢止前，國內製造廠家皆得依設備有關標準製造，凡符合國家標準者皆得適用。
2.調合國際安全標準–完整 IEC61439-2 對應之 CNS 標準	1.政府機構應定期製作和發布項目報告，並與包括台電綜合研究所在內的國內相關研究機構、行業協會和製造商經常舉行聯席會議，以配合高低壓短路測試站點的建設進度。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檢驗局、能源局、臺灣綜合研究院及台電公司對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01 條規定的八大類高壓用電設備檢測事項，經常透過研討會與說明會交流溝通。 (2)台電綜合研究所的「短路試驗室」預計 2022 年底對外營業，可執行中壓與低壓電力器材短路試驗，同時將不定期與能源局、標檢局開會，討論電力器材認證相關事項。 2.涉及法規 IEC61439-2
	2.統一高低壓配電櫃 CNS 標準，盡快實現 CNS 與國際標準接軌。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檢驗局已依據 IEC 62271-1 及 IEC 62271-200，分別制定 CNS 15156-1 及 CNS 15156-200，完成高壓配電盤檢測標準。另標準局亦已依據 IEC 61439 系列標準，完成調和 7 種低壓配電盤檢測標準。 (2)台電綜合研究所將配合標檢局討論 CNS 標準，並依據最新標準辦理。 2.涉及法規 標檢局新發布之 CNS 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智慧運輸	1.規劃交流充電設施時，應一併將直流快充基礎設施納入考量。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推動運具電動化整體環境配套措施(含電動車充電設備等)規劃由交通部主責辦理，經濟部主要負責設備標準及用電安全等工作，並規劃於業管場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 (2)經濟部 2025 年業管場域公共充電樁設置目標：規劃於國營事業場站、商業設施、會展中心、水利設施、工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等場域，設置慢充 357 槍、快充 275 槍。 2.涉及法規 電業法、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
	2.責成專職單位，負責推動電動車相關政策規劃，並可做為跨單位溝通協調整合的平臺，以便實際推動執行各項電動車相關措施。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 2050 淨零碳排中載具電動化，主責單位為交通部，本部工業局依其權責推動國內車輛產業轉型。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燃油汽機車產業轉型及發展退場機制由經濟部主政，本部尊重經濟部規畫期程，各部會分工將持續於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討論推動。 (2)為防制空氣汙染，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宣示「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電動化」等政策目標，本部負責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經濟部主責小客車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機車電動化發展。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交通部正統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推動，期營造低碳低污染之潔淨運輸環境，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本署當積極參與跨部會合作運具電動化，除減碳目標外，亦兼顧空氣污染減量。
	3.規劃長期性的電動車獎勵措施。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電動車推動目標為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本部工業局職責為輔導國內產業，將爭取淨零碳排預算，鼓勵並輔導國內車輛製造業在台生產電動車，以加速發展電動車整車及關鍵零組件。本部工業局亦長期與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合作，每年辦理台歐盟電動車論壇，加深台歐雙方電動車產業之交流及促進未來合作契機。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貨物稅部分 A.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 B.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行政院核定延長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年限 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有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2)使用牌照稅部分 A.依修正前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均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 B.為賡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經財政部參據經濟部及交通部意見，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免徵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期限 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

九、能源與環境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實施	1.為關鍵產業訂定具體的中長期減碳目標，協助企業於 2030 年達到百分之五十的溫室氣體減量。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為逐步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業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量責任；「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工業局主政，協助關鍵產業推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從輔導低碳轉型、節能減碳、永續生產等三大構面落實產業減碳工作。 2.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應接受企業使用部分國外碳權，來滿足強制性碳排抵免，減緩我國碳權供不應求的情形。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鼓勵事業提早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我國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精神及作法，依溫管法第 22 條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制度，自願執行減量措施經審查通過可核發減量額度（即碳權），將持續推動。 (2)本署刻正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工作，將強化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及交易管理機制，亦修正減量額度之用途及國外減量額度之認可等相關規定，以利有減量責任或額度需求者可以合理價格取得額度。 2.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透過實施碳稅或碳費來引導溫室氣體減量。根據歐盟邊境碳稅規定，出口貨物若已於國內繳交碳關稅，其貨物得以減免稅收。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正進行溫管法修正工作，其中為完備我國碳定價機制，已於修正草案中新增徵收碳費之相關規定，並將徵收之經費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排放減量。 2.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4.建立全國性的碳交易制度，並對主要碳排產業進行相關懲處措施加速減排量的提升。若在短時間內有執行困難，政府應對外公布政策計劃時程。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精神及作法，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2條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制度，對於自願執行減量措施者依實際減量成效核發減量額度，後續將配合溫管法修法強化交易管理機制，以提高誘因加速減碳。 2.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能源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1.重新引入跨政府部門，例如附屬於部長，無須經由組合的跨部會任務小組，以檢討現行之規定、執行部門之間的協調、定期與相關單位開會，以及主動與社會大眾和工業利害相關者對話。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已成立能源減碳辦公室，由二位政委擔任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並由經濟部長、環保署長及科技部長擔任副召集人，負責能源相關事務跨部會協調。 (2)再生能源由行政院副院長每周召開會議，追蹤及檢討推動策略，並適時調解分歧意見與解決各部會間法規議題。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清除其他會影響光伏發電專案的障礙，例如較長的躉購費率週期以及更透明的利害關係者參與計畫。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經濟部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審定會，每年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已合理反映業者實際投入成本，並給予合理報酬，以增進業者投入再生能源設備建置之信心，建議維持現行機制。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增加電網基礎設施升級需要的資金，以及依據空間計畫強化電網，同時透過最完善的方式配置再生能源。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持續盤點彙整再生能源設置需求，並請台電公司依規劃場址電網情形，規劃加強電網計畫。
	4.審查所有可用之既有及新開發的科技，確保台灣在 2025 年達到 27GW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的目標。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 2025 年 29GW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經濟部已規劃明確目標與路徑，並以太陽光電(20 GW)及離岸風電(5.6 GW)為推動重點。 (2)為達 2050 年我國淨零碳排目標，將在技術可行性、電價影響可接受、具成本較易、分期均衡與帶動產業發展等原則下，持續擴大相關再生能源設置。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 設定目標，同時引進市場激勵措施，以建構電池儲存系統。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台電已規劃 2025 年儲能設置目標為 1,000MW(自建 160MW/採購輔助服務 840MW)，藉此降低再生能源發電間歇性對電力系統影響。 (2)儲能系統可參與電力交易平台，電力交易平台將以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和備用容量市場為主，儲能業者只要符合台電公司所定管理規範、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公告事項規定，均得以自有資源或代理資源參與每日競價交易。
	6. 考慮進一步以燃氣發電 IPP 證照，取代燃煤火力發電廠。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已規劃至 2028 年電源開發路徑，維持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為主，其中燃氣機組部分，已將台電公司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電廠及民營電廠(IPP)森霸電力各項燃氣發電計畫納入規劃，至 2028 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淨增加約 1,697 萬瓩，可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2)有關 IPP 部分，依據現行「電業法」規定，非再生能源之 IPP 所發電能，須全部售予台電公司統一調度。目前台電公司刻正進行 2025、2026 年外購燃氣電能採購案，請轉知商會內有興趣參與的會員可關注台電公司採購說明參與投標。
3. 全面加速台灣地熱能源發展	1. 積極確立政策框架與時程，推動台灣地熱法規制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地熱設置涉及水利法、溫泉法、電業法等，經濟部已參考宜蘭縣清水地熱發展經驗，檢視相關申設作業，並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地熱能探勘、開發、營運等階段之相關規範，並由中央主導申設程序，建立地熱加速開發之友善法制環境。
	2. 進行跨部會整合，以簡化和縮短相關行政程序。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成立「地熱能發電推動任務小組」，針對地熱推動上的困難點擬定排除策略，若涉及跨部會議題，則陳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調處。
	3. 建立單一窗口，協助地熱發電廠的整體申請程序與相關溝通工作。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成立經濟部地熱單一服務窗口，以加速地熱電廠之建置。
	4. 參考國際鑽井實務工作，將建造地熱發電廠的開發工程，列為「噪音控制標準」中，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的第 4 類。	環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項開發相關工程已歸類於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惟第 1 至 4 類管制區之適用，仍須以開發地所在縣市噪音管制區劃定為主。 2. 涉及法規 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地熱鑽井工程係依噪音管制標準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經濟部將配合環保署相關噪音管制規定推動地熱發電。 2.涉及法規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噪音管制標準
	5.參考台灣科學園區模式，於地熱能潛在區域建立專區，推動特有計畫並放寬相關規定，以縮短並簡化行政流程時間，並釋出更多適宜發展地熱能之公有土地。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借重宜蘭清水4.2MW地熱電廠BOT招商案之經驗，已於2022年5月20日公布「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地熱專區招商案之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地熱發電專區。未來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所投入之地熱探勘以完善我國地熱潛能區資訊。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建立地熱能源專區之政策及適宜發展地熱之公有土地，應由國有財產署與經濟部能源局進行評估及盤點，倘經評估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再由內政部協助辦理。至涉及放寬相關規定部分，屆時將視其發展需求，再行檢討評估。
	6.積極向政府部門和一般大眾推展、宣廣地熱發電知識和資訊，促進大眾的正向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參與與支持。	經濟部已建立地熱發電資訊網供民眾查詢地熱相關資訊，並持續規劃於再生能源相關展覽廣宣地熱相關知識。未來將持續加強地熱知識宣導，以利推動地熱發展。
4.缺少掩埋容量	1.增加政府所有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容量。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多次召集環保署及各部會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環保設施用地 65.5 公頃，已請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所屬環保設施用地 27.41 公頃，其中鹿港區環保用地已通過環評審查，崙尾區環保設施即將完成簽約，臺南科技工業區環保用地辦理環境差異分析送審，其餘用地持續協調釋出。另環保署與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各部門已積極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加速既有鍋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SRF)等，相關設施今年起將陸續完工，整體處理量將逐漸提升。
	2.由政府發包長期的標案給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廢棄物管理公司，進行長期運營和維護。這些廢棄物管理公司應該在國際或國內上，擁有廣泛的營運掩埋場的專業知識。政府作為這些掩埋場的所有者，擁有有效的手段來確保公平的市場條件，並且確保每個事業廢棄物產生者，都有妥善處理廢棄物的管道。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已要求地方應加強掩埋場廢棄物推平、覆土、輕覆蓋等措施並做好整理整頓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因公有掩埋場均具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設施，所以不會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避免掩埋價格進一步提高。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已將廢棄物處理價格已上網公開，

議題	建議	主管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提供各界查詢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如廢棄物清理價格有不合理哄抬情形，會藉由應變處理機制來紓解產源壓力及平穩處理費用，將建立哄抬價格陳情平台受理陳情，送公平會調查或派員查明瞭解清理情形。

十、健康照護促進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人口發展趨勢	1.生育率 (1)政府與歐洲商會共同倡議及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的工作環境，以留才促進企業發展 A.鼓勵企業提供友善家庭措施，例如彈性工時或工作地點等。 B.孕婦與育兒友善福利：如生育補助、托育措施、家庭照顧假、助孕假。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工作環境，本部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A.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本部已制定相關經費補助規定。未來將持續宣導辦理，推動企業提供相關托育服務。 B.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本部已規劃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優於法令規定之假別，或彈性工作時間或地點等友善員工措施。 (2)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強化受僱者懷孕、育兒及家庭照顧等請假權益。又勞工如需照顧「家庭成員」，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與雇主協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3)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整體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推動期程，業已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布，並於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本部賡續加強宣導及推動，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修正重點如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並為促進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時可參與陪伴，將現行「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給予5日增加2日，共為7日，以促進親職責任。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於雇主先行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5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B.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父母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C.放寬讓受僱於未滿30人公司，可經由勞資雙方協商合意後，調整或減少工時。 2.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進度：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運用前瞻基礎經建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並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與符合條件的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簽約，並由政府協助支付家長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間，建構讓家庭負擔得起托育服務體系，提高家長送托率。 (2)未來規劃：持續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預計至2024年可達555家，可收托17,556個名額，另於2022年8月1日再調高托育補助1,500元，降低家長托育經濟負擔。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衛福部 2020 年 3 月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2)建立民眾生育健康意識 將生育檢測（如 AMH 抗穆勒氏管荷爾蒙/AFC 卵巢功能等檢測）普及化，以使國人更了解女性生育能力的健康狀況，依生理數值做不同階段的人生規劃，以提醒提前預備。若檢驗數值偏低，可及早準備生育問題，並預先建構人生階段性目標。例如：補助社會新鮮人畢業後入職前的健康檢查，藉此檢驗來瞭解生育能力，並安排人生、家庭及工作等各階段的籌備，進一步規劃生育年齡、或著手與伴侶共同協調工作與家庭間的平衡等。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生育能力屬個人極隱私之資訊，且涉及社會價值判斷及個人的人生規劃，是否適宜由政府補助檢測，須由多層面考量，尚須審慎評估。
2.預防保健	1.提倡自我照護 (1)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做法，合理解讀藥事法第 24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的藥品廣告管理，在有科學實證基礎下，允許公司在產品廣告時，可同時進行衛教宣導。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藥品廣告倘包含衛教宣導，依藥事法第 66 規定申請核准後，即可一併刊播。 2.涉及法規 藥事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針對數位媒體的廣告之審查原則，及字號的刊播能予以鬆綁，包括針對多情境的廣告，可允許只要產品相關宣稱被核准，可彈性地運用在不同情境。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已開放藥品廣告依藥事法第 66 規定申請核准後，得於數位媒體刊登，包括非處方藥品得於各類媒體刊登(如：電視、電台、網路、平面廣告…等)；處方藥廣告亦可刊登於學術性醫療網站。 2.涉及法規 藥事法
	(3)非處方的感冒藥，應不再納入健保給付。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原公勞保使用之指示藥，健保署將在考量病患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等情況下，持續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給付範圍。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推動疫苗接種政策，以提升預防能力 (1)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提高民眾對疾病認知，並打擊錯誤訊息： A.優化政府教育平臺，例如衛福部衛教專區、健康存摺、疾管家等官方網站，納入疫苗可預防疾病、成人疫苗接種益處、疫苗安全性、成人自費與公費疫苗接種建議等資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疾管署已於 Facebook、Line 疾管家、Instagram 及全球資訊網之「預防接種」專區持續更新國內接種各項疫苗之相關資訊，並持續監測輿情，視情況針對不實訊息進行澄清說明，另透過公私部門合作，針對相關醫學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推動預防接種之活動，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宣導方針。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訊。可透過公共、私營部門以及非政府組織之間合作，一同在終生免疫和自費疫苗接種選項相關的疾病覺知運動努力，歐洲商會和其會員公司始終期待與臺灣政府合作。 B.我們肯定政府採取多種方式澄清新冠肺炎相關錯誤信息，並建議政府將相關措施擴展到其他疫苗或疾病。	(2)為了提升民眾對新冠肺炎的防疫知能，本部健保署以科技協助防疫，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首頁中清楚建置「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功能，便利民眾查詢疫苗接種紀錄、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另為方便提供民眾下載 COVID-19 相關證明文件，新增連結「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民眾可下載疫苗接種、檢驗結果及接觸者隔離證明等資料。 2.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
	(2)整合疫苗登錄系統，以提升疫苗覆蓋率，並幫助風險管理 A.把醫療資訊系統 (HIS) 和自費疫苗施打的資料，整合到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以建立全面、準確的接種率數據，其中包含不同疾病和不同年齡層的資訊。系統數據分析還能用於改善疫苗接種機制，同時降低不良事件造成的問題，並減少民眾對接種疫苗猶豫不決。 B.透過整合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和健康存摺 APP 的公費與自費疫苗數據，了解個人的疫苗接種狀況和接種史，促進健康自我管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疾管署除持續鼓勵民眾接種各項常規、自費疫苗，提升目標疫苗覆蓋率與國人免疫力及群體免疫成效。另為改善現行預防接種合約院所預防接種等資料上傳之即時效率、正確除錯及查詢效能，該署刻正全面推動合約醫療院所醫療資訊系統(HIS)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相關資料自動介接，期以發揮接種管理及擴充相關運用效能。 (2)本部健保署之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已透過疾管署提供之 API 串接該署 NIIS 預防接種資料並呈現至健康存摺，故二系統已完成整合。 (3)另健保快易通 APP 健康存摺首頁中清楚建置「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功能，便利民眾查詢疫苗接種紀錄、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其中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為未來臺灣電子疫苗護照鋪路。 C.儘管因為新冠肺炎相關限制，流感和其他傳染病的發生率下降，政府仍需要在新冠肺炎疫情緩解前，鼓勵民眾接種其他流行病疫苗，本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目標疫苗覆蓋率，作為其他流行病的政策方向。	來自疾病管制署 NIIS 系統，當民眾接受接種後，資料上傳 NIIS 便隨即介接衛福部健保署健康存摺系統，讓民眾可以即時查閱預防接種紀錄，讓接種史透明。 (4)此外，如民眾接種自費疫苗，主動告知醫院上傳接種資料，讓該筆資料建置於 NIIS 系統，民眾亦可透過健康存摺作自費疫苗接種紀錄查詢，達到自我健康管理無時差。 2.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
	(3)公布並制定「藥事法」第 67 條更明確的規範，以有利為公眾舉辦更有效的醫療衛教活動，進而了解疫苗的價值和終生疫苗接種的益處。 參考英國與美國相關規定，把監督針對民眾的疫苗衛教活動的法規，和管理處方藥廣告的法規分別看待。特別考量到民眾疫苗覺知和衛教的層面，其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新冠肺炎疫苗所傳遞的訊息相同，同樣都是公開傳遞依食藥署批准仿單上的疫苗品牌、疫苗接種日程和副作用等相關資訊。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疾管署已規劃相關疫苗施打政策，並製作各種常見疫苗衛教資訊(包括公、自費疫苗)，透過多元管道針對民眾進行衛教宣導。 (2)目前我國亦已開放疫苗業者，在不涉及藥事法第 24 條藥物廣告之構成要件，可向民眾宣導施打疫苗之衛教資訊，倘業者對宣導內容仍有疑慮，可先向食藥署函詢。 2.涉及法規 藥事法
3.疾病防治與照護品質提升	1.減輕臺灣慢性病負擔 (1)有鑑於腎功能惡化無法逆轉，建議政府與醫界、產業界共同合作，積極推動早期介入預防洗腎	衛福部(健康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鑒於腎臟病初期較無明顯不適症狀，不易被覺察，健康署透過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腎功能(eGFR)與尿液檢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藉由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強化慢性腎臟病篩檢，鼓勵及早加入慢性腎臟病照護計畫，並從國小基礎教育推廣腎臟照護觀念與知識。 B.強化民眾對於慢性腎病的自我照護意識，並藉由提升高風險族群之蛋白尿篩檢率等早期介入行動，以防治慢性腎病。 C.優化健保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支付方案之收案誘因與轉診獎勵，並新增良好指標項目（包含血色素質(Hb) 定期監測及矯正、尿液白蛋白/肌肝酸比例 (UACR/UPCR) 降低等），以利將個案照護率由現行 30% 逐年提升至 50% 以上，加強腎病前期照護，延緩腎功能惡化。 D.接軌國際慢性腎病治療指引，增進病患對慢性腎病創新治療藥物與技術的可近性，以達到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逐年降低透析發生率。	測，每年服務約計 200 萬人次，對於受檢者發現之腎臟病人予以早期介入與治療，並針對相關風險因子進行管理（肥胖、菸、酒、飲食、運動及三高管理)來延緩疾病之嚴重程度。 (2)另為有效管理腎臟病病人，本部健保署持續推動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強化洗腎高危險族群自我健康照護，延緩病人腎功能惡化。已成立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227 家），提升個案疾病管理識能，除了疾病治療用藥外，並積極強化前端危險因子預防保健及促進之重要性，及結合健保署腎臟病給付方案，透過臨床標準指引提供個案一致性管理與追蹤。另健康署藉世界腎臟病日活動，結合全國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所、產官學協會、公私部門共同推動腎臟病防治觀念，包含三高控制、健康生活型態、避免服用不當藥物，及定期檢查腎功能之促進活動，以提升民眾相關識能。 (3)健保署自 2011 年起推動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支付方案，透過額外提供管理照護費及品質獎勵金等額外誘因，鼓勵院所強化疾病之追蹤照護，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提高病人照護品質，2021 年照護約 46.2 萬人，照護率 34.2%。 (4)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支付方案之品質獎勵指標等方案內容，係與相關專科醫學會及專家共同討論研訂，現行方案規範院所每次追蹤收案個案，皆應執行血壓、eGFR、UPCR(糖尿病病人得檢驗 UACR)及糖尿病病人之 HbA1c 等項目，另方案之獎勵指標已包含糖尿病病人 HbA1c 改善情形。 (5)鑑於近年來醫療模式轉型為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為鼓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勵院所透過跨疾病之整合性照護團隊，提升管理效益，健保署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除整併原有的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外，更針對糖尿病與初期慢性腎臟病共病病人新增共同管理支付項目及獎勵措施(共管措施)。考量共病病人具多項共同風險因子，照護複雜度高，本部健保署透過提高管理照護費及品質獎勵金等額外財務誘因，鼓勵院所組成跨疾病之整合性照護團隊，更有效地應用資源與人力。本方案之推動，預期將有 22.8 萬之共病病人受惠，經統計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共管措施已照護 38,719 位共病病人。 (6)為保護腎臟病人的腎臟功能，避免因用藥而造成腎損傷及延緩進入洗腎，健保署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如下： A.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推出腎病用藥安全三層防護。第一層於摘要區靜態提示中重度與重度慢性腎臟病人，請醫師避免處方具腎毒性藥物；第二層於醫師處方時，電腦主動提醒該病人非類固醇抗發炎用藥(NSAIDs)28 天內使用情形；第三層規劃針對第 3 至 5 期慢性腎臟病人及透析病人，醫師處方 NSAIDs 逾一定天數進行提示。 B. 建立「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使用 NSAIDs 藥量異常」個案管理指標，於 3 個月內累計使用 NSAIDs 藥品總日數逾一定天數案件進行監測，按季提供相關公、協會及腎臟醫學會進行輔導管理，並加強抽審。 (7)為讓有效益的新藥能夠儘速收載，健保署每年都會在總額預算中增加編列新藥收載預算，除將當年度預計收載之新藥所需藥費編入預算外，同時也將過去 4 年已收載之新藥所增加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藥費，一併編入預算，且每年均隨總額之成長率給予正成長，以收載更多新藥與新醫療科技得以供病患使用，提升病患使用新藥的可近性，並保障用藥權利。 (8)為提供腎臟病人更完善之治療，健保署針對腎臟用藥擴增給付範圍及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會依臨床等相關資料諮詢專科醫學會及醫藥專家意見，並依程序提報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及藥品共擬會議討論，同意後公告修訂。倘藥商對於藥品給付規定有相關建議，均可向健保署提出，健保署將依程序進行給付規定之審議。
	(2)提高醫療可近性，開放鼓勵重大傷病患者可自費選擇創新醫材，以確保健保永續性 持續強化末期腎病變患者透析品質與照護以病人為中心的典範，並同時開放新醫療科技可同步提升病患者生活品質，降低死亡率，打造臺灣腎病卓越照護模式。建議政府初期可先透過一次性使用醫療耗材自費試點計畫，提供更多治療模式供患者選擇，不僅可減輕政府在醫療財政支出負擔，還可提高病人享有更好醫療資源的權利。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自費醫材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範範圍，醫療院所使用新醫材向民眾收取自費應依醫療法規定辦理。 (2) 倘新醫材具臨床實證效益、可預防疾病惡化又可提升安全性、提升醫療品質或屬臨床缺口，健保署基於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精神，保障民眾使用醫材權益及臨床使用需求，皆會加速研議收載。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法
	2.改善並擴大「論質計酬疾病管理」方案，提升照護品質 (1)政府應全面盤點檢視現行疾病管理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鼓勵院所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共同照護模式，本部健保署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需求，逐步擴展論質計酬疾病管理方案的疾病領域，以嘉惠更多患者。透過良好的「疾病個案管理」機制規劃，除了能增進病患照護品質，也避免因疾病控制不佳造成更多醫療資源耗用、甚至更大的社會疾病負擔，讓珍貴的醫療及社會資源發揮更高的價值，兼顧醫療品質及促進醫療體系永續。	自 2001 年起逐步推動以品質為導向之支付制度，提供管理照護費及品質獎勵金等額外獎勵誘因，促使院所提高照護品質，並定期主動追蹤病人病情，透過病人規律就醫，降低可避免之醫療支出，如急診或住院等，進而降低社會成本。 (2)目前施行中之方案如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思覺失調症、乳癌、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11 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論質支付方案)，2021 年照護約 160.8 萬人，平均照護率 44.8%。 (3)健保署持續定期檢討各項方案執行成效，並請各分區業務組加強宣導院所參加，以擴大參與，提升醫療可近性及照護率。
	(2)考量擴大疾病個案管理方案對健保預算可能帶來衝擊，本委員會希冀能與衛福部和健保署共同探討建立「公私部門協力」創新模式的可能性，結合雙方資源，一起合作提供更多疾病管理服務方案，提升照護品質及醫療資源運用效益。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健保署針對費用影響大、罹病人數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自 2001 年起逐步推動推動以品質為導向之支付制度，提供額外獎勵誘因，促使院所提高照護品質，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共同照護模式。 (2)目前施行中之方案如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思覺失調症、乳癌、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11 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論質支付方案)，2021 年照護約 160.8 萬人，平均照護率 44.8%，健保署持續每年滾動式調整精進。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精準健康	1.健保給付廣泛基因之次世代定序檢測於晚期癌症病患，以建立精準醫療的基礎建設 健保給付為次世代基因定序普及化的最佳解決方案，病患可因此從精準醫療研究獲益，其累積的分子數據可充實國家資料庫，有助於將來臨床研究及創新給付模式發展，形成良性循環。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因應精準健康發展趨勢，本部健保署已將肺癌之 EGFR、ALK 基因突變、轉移性直腸結腸癌之 RAS 基因突變分析等伴隨式診斷，納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支付。 (2) 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因屬新醫療科技且費用較高，於 2021 年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下稱 HTA)。經 HTA 評估、徵詢醫療專家或業界代表意見等，國內執行 NGS 成本落差仍大，且對大或小 Panel 仍各有建議，爰本部健保署持續蒐集國內外價格資訊，研議其支付點數。 (3) 考量 NGS 檢測後及早介入及精準治療，可減少後續不必要的治療及檢驗費用，應有助於節省整體醫療費用支出，故本部健保署 2022 年以「NGS 納入健保給付後之整體健保財務評估」為題進行 HTA。 (4) 衛福部公告「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須知」，提及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皆須依規定送審。為確保 NGS 檢驗品質，將持續追蹤衛福部辦理「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之審查進度，日後若將 NGS 納入檢測項目，將限由衛福部核准 NGS 檢測名單之院所申報。
	2.建立大數據使用管理機制，強化智慧醫療發展的基礎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發展智慧醫療有二大條件：需要巨量醫療資料，及讓開發技術的商業機構及醫療構共享資料。鼓勵政府從公眾利益的角度，適度開放去識別化的病歷資料庫，加速臺灣智慧醫療及精準醫療的創新發展，與學研單位、技術研發企業（國際/本土產業）與醫療機構共享，使資料能安全有效運用。	(1)本部已成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籌衛生及福利資料對外開放，供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團體申請使用。 (2)健保署亦在兼顧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下，於2016年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作為對外提供資料之管道，目前該中心係以政府機關、學術研究目的為優先開放對象。 (3)目前適逢國內申請歐盟 GDPR 適足性認定，人權團體亦就隱私及資料自主權與行政機關多所爭議，2022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未來有關健保大數據運用，將依後續修法方向配合辦理。
	3.推動具規模的場域計畫作為發展智慧醫療的監理沙盒 建議政府推動智慧醫療監理沙盒機制，邀請技術研發企業（國際/本土產業）加入，結合法人的研究機構與教學醫院，以場域驗證來進行評估，驗證創新醫療技術的可行性，藉此進一步督促及鼓勵企業創新發展，透過國際與本土企業合作交流，作為本土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的基礎。	科技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將持續與相關產、官、學研界進行溝通並蒐集意見，草擬「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以鼓勵資通訊及數位科技於醫療照護及健康福祉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沙盒)環境。 (2)為深化我國跨域精準健康基礎研發能量，及國際產學合作技術，科技部未來計劃推動相關計畫，鼓勵醫院與企業跨域合作打造臺灣指標智慧醫療驗證場域，開拓海外市場讓相關研發產品落地、爭取商機。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在資料串接與格式化等基礎精進時，同步開展資料治理與加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值應用架構建置，加入協調和信託機制，以滿足各界對醫療健康數據具有公開透明使用之期待，本部醫事司預計於 2022 年啟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調適及修正。 2.涉及法規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十一、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現代勞動力與新冠肺炎之影響	1.遠距工作安排 (1)將遠距工作者列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許可類別，以部分豁免勞基法之規定。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勞動基準法定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加班時數得採 3 個月總量控管、例假例外調整等彈性措施，建議事業單位得再行檢視運用上開工時規範。 (2)事業單位勞工如為遠距工作者，勞雇雙方可參考本部制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約定最適之工時處理及紀錄方式。 (3)因應疫情及產業變遷，事業單位如認前開指導原則有調整需求，可提出具體意見，再送本部研處。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2)勞基法應修正，以全面或部分豁免遠距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紀錄與出勤紀錄之要求。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係因其為工資、工時查核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有助於勞資關係之運作。 (2)事業單位勞工如為遠距工作者，勞雇雙方可參考本部制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認定工作時間及記載出勤紀錄。 (3)爰工作時間記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電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腦、手機、APP、通訊軟體等，亦可由勞工自行記載工作時間後，交付雇主登載。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3)為鼓勵為境外公司工作之外國人才於我國居住，並減輕他們有關雙重課稅之顧慮，政府應降低他們的稅率。稅收之損失可由前文所述之利益抵銷。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加強人才來臺誘因，協助企業留攬優秀高階專業人才，已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1) 2021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規定，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起算 5 年內，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2)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規定，員工獎酬股票、個人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符合規定者，得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及取得價格與市價擇低課稅優惠。 (3)2018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綜所稅最高稅率 45%調降至 40%，並提高 4 項扣除額(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 (4)自 2019 年起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及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17 條
	(4)為因應非法工作之顧慮，雖然目前之移民法規未明文禁止外國人於臺灣遠距為境外公司工作，仍應創設一新簽證類型以核發給此類人才。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2)如外國人係在國內遠距為境外公司從事工作，非屬就業服務法規定範疇，無須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
	2.介於僱傭與承攬間之新類型工作者 我國勞工法下，應創設一種非屬僱傭或承攬之新類型工作者。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021 年針對零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或稱「中間類型勞工」)政策形成進行資料蒐集與國際比較；另亦透過深度訪談及公民論壇進行我國「類勞工」相關實證研究，以評估我國採行此類政策途徑，保障零工經濟工作者權益之可行性。 (2)上開研究結果顯示，各國「類勞工」在立法模式及定義上不盡相同，且實務上均各自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此外，我國乃至世界各國學者對於是否於僱傭與承攬關係之間，創設中間類型勞動者見解仍相當分歧，且目前我國各界對於採取何種法制途徑提供這類勞動者一定程度之權益保障，仍有不同看法與考量。 (3)本部將持續蒐集國內各界意見與各國法制發展狀況，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明確界定此類型工作者的保障的對象及範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圍，審慎研議未來保護政策方向，以制定較為周延且全面的法制規範。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3.區分僱傭與承攬契約之清楚指導原則及標準 (1)勞動部應修改該指導原則與檢核表，提供較明確之標準，以資判斷工作者屬於僱傭或承攬。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讓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對於勞動契約與從屬性能有更明確認知，本部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標準，同時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2)前開指導原則之內涵，係綜整行政函釋、民事與行政法院判決及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分別從「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等構面，逐一舉出具體判斷要素。 (3)基上，有關勞動契約關係之判斷，得參照「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提供之從屬性要素予以判定。惟檢核表提供之判斷項目，並非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即得當然認定具有勞動契約關係，仍應視符合項目之從屬性強弱、勞務提供過程受拘束之程度，並依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情形，綜合判斷之。 (4)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建議與意見，以作為後續檢討修正之參考，未來討論時亦將邀請歐洲商會參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對於食物外送業、其他創新產業工作者或使用創新商業模式企業之工作者而言，勞動部與其介入業主與工作者法律關係之認定，不如繼續參考北市政府公布之規定，而制定著重為工作者提供保護機制（例如保險）之指導原則，以促進數位經濟之永續發展。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本部於 202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對於食品外送作業，需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防護設施外，並應依照本部發布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前開安全衛生指引已要求平臺業者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同時應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 (2)本部亦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請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強化業者源頭管理，避免外送員接單搶快，以保障外送員本身及用路人安全。 (3)在保險權益上，對於食物外送業、其他創新產業工作者或使用創新商業模式企業之工作者，如與事業單位間為僱傭關係，事業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如為承攬關係之自營作業者，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至未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得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以實際從事勞動人員身分，由本人透過勞工保險局網站、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或職業工會代辦等簡便方式，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故對於不同契約關係之勞務工作者，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皆有加保管道，以獲得保險保障。 (4)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如創新產業工作者或食物外送業者，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雇主應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 6%工資之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為自營作業者仍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及享有稅賦優惠，以累積退休金保障老年生活。 (5)本部持續參考國際間之法制經驗與做法，並同時考量我國情，以瞭解平臺外送實際需要的保障範圍，檢討與建構周延可行的法制環境。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
2.修訂勞動基準法（勞基法）	1.勞工工時記錄之彈性 (1)允許僱主和勞工在達成特定條件時（即如僱主已證實，其已提供整體有利的僱傭條件，並獲得政府的特定獎勵或表彰），得合意決定記錄工時所用的方法和時間單位。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雖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記載至分鐘，但記錄方法非限以事業單位簽到簿或出勤卡，可由勞雇雙方自行決定最適之記載方法。 (2)出勤紀錄之記載方法已屬多元，惟因該紀錄為認定工時、工資及職業災害之重要依據，仍應核實記載至分鐘為止；如允依勞資合意之工時單位，恐難明確相關權益，仍應審慎。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儘管高薪經理人現已部分排除勞基法規範，屬可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的員工類別，然本會盼望高薪經理人應 A.完全豁免勞基法之適用，並獲准得與僱主自由締約（與委任經理人相同）；或 B.至少得以其月薪金額做為單一判定標準，以使更多員工能列入高薪經理人之類別。	(1)如同歐盟工作時間指令及美國公平勞動基準法均對經營管理職之資格要件，始給予豁免，本部公告核定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也是考量該類工作者負經營責任及管理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之自主性高，爰允給予勞雇雙方合理協商工時等事項之彈性。 (2)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凡與事業單位間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該法之工作者，均受該法相關規定之保障。而受僱高薪經理人已適用該法多年，不應任意排除適用，影響其權益。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每週彈性工時 (1)允許僱主得合理（但在限制範圍內）調整員工每日及每週工時，但規定如標準工時有任何變動，僱主應至少提前一日通知員工。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工資計算等事項，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如有變更，亦應由勞雇雙方重行協商決定，任一方均無權逕自變更。 (2)勞動基準法訂有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制度，經本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彈性工時。其中，本部已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適用 2 週彈性工時，雇主得將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時數分配至其他工作日，勞工單日正常工時數最多為 10 小時。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替代做法是，只讓每週彈性工時制度適用於薪資高於勞保上限（或其倍數）的勞工。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動基準法訂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之規範，經本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彈性工時，不因薪資有別。至於個別事業單位是否限制僅薪資較高之勞工得適用彈性工時，得由企業內勞資協商機制自行決定。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授權勞工代表機關 (1)賦予勞資雙方執行透過正式管道討論或協商結果（即如透過勞資會議決議）之權力。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勞動條件事項，本得由勞雇協商議定，惟勞動基準法所規範者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無論透過團體協商或勞資會議討論，有關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勞雇雙方如欲透過團體協商約定相關勞動條件，團體協約法已有協商程序相關規範，雇主與工會得依循辦理。 (3)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及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又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勞資會議決議，並應善盡告知勞資雙方代表決議履行情形。」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基此，依上開條文規定勞資會議之決議，本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本誠信原則辦理，並善盡告知勞資雙方代表決議履行情形。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為達監管及監督之目的，可合理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代表，於討論或協商時列席。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動基準法所規範者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無論透過團體協商或勞資會議討論，相關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有關雇主與勞工間透過勞資會議、工會或相類似之協商機制，均屬內部管理自治事項，於不牴觸法令規範前提下，應尊重雙方合意之調整與決議。至勞資雙方如於協商討論時，有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代表列席之需求，雖可逕洽協助，惟政府機關勞動檢查人力相當有限，而事業單位數眾多，實務上恐有困難。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提高臺灣生育力之友善生育政策	1.受孕療程相關彈性工時 接受受孕療程需求的勞工，得不受勞基法每日及每週工時之限制，自行調整班表及工作時間。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工資計算等事項，本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勞動法令之前提下，自行約定。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為營造友善生育職場,接受受孕療程的勞工仍應受一般工時(包括每日及每週工時上限)規範，避免長時間勞動，以維其健康及福祉。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遠距工作 (1)修訂育嬰留停辦法，規定雇主若無正當理由，不得無故否准勞工少於六個月之育嬰留停申請。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於 2021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已可請 30 日短天期之育嬰留職停薪(2 次)，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雇主不得拒絕。 2.涉及法規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2)准許勞工選擇在家工作，作為育嬰留停之替代方案。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 3 歲前，可申請最長 2 年之育嬰留職停薪。該制度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能在一段相當之期間內，全心陪伴照顧嬰幼兒予以規範。又受僱者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雇主不得拒絕。爰勞工選擇在家工作，與其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目的有所不同，爰無替代關係。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性別工作平等法
	3.鼓勵企業提供兒童托育空間 政府應推出補助或稅捐優惠，鼓勵企業在工作場所提供托育空間及設備，以因應勞工之需求。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本部並定有經費補助規定，鼓勵雇主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設施，及提供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2)未來將持續宣導，結合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協助有意願提供托兒服務之企業，提供專家諮詢輔導，鼓勵其辦理。 2.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進度： A.本部 2020 年 3 月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企業、機關(構)盤點員工托育需求及場地空間後，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等方式辦理。 B.本部為鼓勵設置，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開辦費用，並研訂職場保母之相關契約範本以利參考。 C.截至 2022 年 7 月已核定 9 處(包含托嬰中心 3 處、托育家園 3 處、職場保母 3 處)，並持續函請各機關(構)積極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運用。 (2)未來規劃：持續周延相關試辦計畫及程序，鼓勵運用前瞻計畫經費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申辦職場托育服務設施經費，提供各項行政協助以利設置。 2.涉及法規 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衛福部 2020 年 3 月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營造友善生育之環境，已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A.所得稅部分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企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得列支職工福利費用。爰營利事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之兒童托育費用得核實認列，鼓勵企業辦理托兒照顧等職工福利事項。 B.營業稅部分 依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就兒童托育空間提供合宜之租稅措施，協助營造友善生育之環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C.地方稅部分 a.房屋稅部分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3%至 5%(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均為 3%)；供非住家非營業使用者，法定稅率為 1.5%至 2.5%(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為 1.5%或 2%)。財政部 1999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8193850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設立之育嬰室、餵乳或擠奶貯存室等使用之房屋，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b.地價稅部分 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 10‰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累進稅率 15‰至 55‰課徵。 c.綜上，企業房地供營業使用者分別按 3%及 10‰至 55‰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供兒童托育空間用之房屋，按較優惠之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1.5%或 2%課徵房屋稅。 (2)有關新增鼓勵企業於工作場所提供托育空間租稅優惠一節，尚不具實益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屬直轄市及縣(市)稅，為地方政府施政重要財源之一，其課徵除獲取適足財政收入外，兼具居住正義、租稅公平等政策目的。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房地所有權人，企業使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房地，或為自有或為租用，採行減免稅捐係針對所有納稅義務人降稅，對於非以自有房地經營之企業，未必可獲得降稅之利益。倘為鼓勵企業提供兒童托育空間，減輕其營運負擔，允宜採行非租稅措施(如補貼)，較具實益。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土地稅法第 16 條、財政部 1999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81938502 號函、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
	4.對企業提供設立育兒友善誘因 (1)對設立及維持育兒設備，提供政府補助，以協助育兒友善企業。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本部並定有經費補助規定，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新設置托兒設施最高補助 300 萬元，並提供後續設備維護更新每年最高 50 萬元補助。未來將賡續加強推動，鼓勵企業辦理。 2.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進度： A.本部 2020 年 3 月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企業、機關(構)盤點員工托育需求及場地空間後，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等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方式辦理。 B.本部為鼓勵設置，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開辦費用，並研訂職場保母之相關契約範本以利參考。 C.截至 2022 年 7 月已核定 9 處(包含托嬰中心 3 處、托育家園 3 處、職場保母 3 處)，並持續函請各機關(構)積極運用。 (2)未來規劃：持續周延相關試辦計畫及程序，鼓勵運用前瞻計畫經費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申辦職場托育服務設施經費，提供各項行政協助以利設置。 2.涉及法規 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衛福部 2020 年 3 月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2)設立育兒友善企業獎，以肯定提供育兒友善工作環境之最佳典範企業。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鼓勵企業建立友善與優質的職場環境，本部目前已有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選拔表揚，並將「友善育兒」納入評選項目。
	(3)協助育兒友善企業舉辦招募及宣傳活動。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部目前已有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選拔表揚，將「友善育兒」納入評選項目，並設置網站推廣企業優良友善育兒措施。
	5.外籍家事工作者來台 仿香港或新加坡之成例，降低臺灣居民僱用外國家事工作者之法律門檻。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高階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本部已明定外籍主管受聘僱於一定投資金額、營業額之公司、或外國人月(年)薪達一定金額者，得申請聘僱家庭幫傭。 (2)另為吸引外籍新創家及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協助其在臺生活，經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同意，新增開放非受僱型態外籍專業人才聘僱家庭幫傭規定，並完成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正式施行。 2.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家庭幫傭之僱用為影響重量級國際關鍵人才在臺生活便利與否之重要因素之一，為提供渠等家庭在臺生活便利之充足人力，本會爰提案「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建議放寬未受聘僱之外籍新創家及高階專業人才，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放寬。勞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部後續將依該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作業。 2.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4.移民及人才議題	1.新經濟移民法 (1)簡化延僱法與新移民法，宜整合為單一法律，同時就「就業服務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作必要之相對應修改，確保相關立法之一致性。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強化延攬優秀國際人才，本會協同相關部會研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該修正案已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施行，並納入多數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對外國專業人才之鬆綁內容，並依各界意見再放寬工作條件、鬆綁居留及依親規定與延長租稅優惠，以及解決因歸化國籍而造成依親親屬不得再適用該法之問題。 (2)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係 2018 年研擬，政策目的是為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技術人力之規定，以利延攬產業所需人力資源，增加人口來源。考量該法須以較長時間獲取社會共識及通過立法，為快速因應我國產業所需人才及人力，維持合理人口結構，本會已協調相關部會研提可行策略，鬆綁現有法令規定，期使經濟移民政策推動更具時效性。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之適用對象不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同，且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規範者涉跨機關權責，例如報稅、健保等，與入出國及移民法性質不同，故無法整合為單一法律。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於 2021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月 25 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配合做必要之相對應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舉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次審查會，該修正草案計 52 條原則審查完竣，俟完成法制作業後，提報行政院院會。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攬才專法之規定；攬才專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2)以亞太區域競爭觀點檢視此議題，參考臺灣之區域競爭者（尤其是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和南韓）所提供之條件及福利，擴大新法適用範圍且放寬其標準。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係參考新加坡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及外籍勞工制定之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以專法方式，排除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及居留遭遇到的問題，且各條條文均已參考各國留才攬才做法，整體放寬程度不遜於全球各主要國家。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3)加速新移民法之立法進程。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係 2018 年研擬，政策目的為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技術人力之規定，以利延攬產業所需人力資源，增加人口來源。考量該法須以較長時間獲取社會共識及通過立法，為快速因應我國產業所需人才及人力，維持合理人口結構，本會已協調相關部會研提可行策略，鬆綁現有法令規定，期使經濟移民政策推動更具時效性。
	2.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格 勞動部與其他主管機關應降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包含薪資門檻從 16 萬元降低至 12 萬元，並刪除不切實際之資格要求，例如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等。	國發會人力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所需各領域具特殊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符合資格者將可申辦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並享有工作、居留、租稅等相關優惠，爰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設定相對較高，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各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延攬之人才，予以訂定及公告，該資格條件中，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16 萬元並非唯一要件，如未提供相關薪資證明者，倘符合其他相關要件(如具獨到才能、高階主管、獲國際獎項、全球前 500 大大學博士畢業者等)，亦得以申請，以提供彈性認定之機制。至有關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列為資格條件之一，僅係舉例例示相關國際重要獎項，俾利渠等得以明確援引適用。 (2)本會未來將持續視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蒐集各界意見，滾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檢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各領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要件
	3.外國專業人才之簽證、工作許可，及移民入境要求 (1)勞動部及其他主管機關，應簡化簽證及工作許可申請流程，包括對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或特定工作，提供加速申請程序、減少應備置證明文件之數量（此於有大量重要外國專業人士進行大批申請時，格外重要）。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現行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審查天數，於資格、文件均齊備下，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者為 7 個工作日；採書面送件者為 12 個工作日。 (2)為簡化工作許可申審流程，針對曾獲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若再從事同類工作並重新申請許可時，可免再附畢業證書及工作實績等文件。另持續推動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服務，雇主透過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除申請書外，相關文件均免再用印作業，有效提升申辦之便利性。 2.涉及法規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程序部分，已簡化申辦手續，僅需於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提出線上申請即可，有效減少申請人親臨各單位及紙本文件申辦之手續。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另 2021 年 10 月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放寬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及其眷屬，得逕申請居留，大幅簡化簽證轉換及申辦之程序。 (3)本會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簡化外國專業人才來(留)臺之各項申辦作業，加速申請時程。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對所有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給予三年之工作許可。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外國專業人員每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聘僱期間屆滿前可再申請展延，且無展延次數的限制。另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者，每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2)僅部分案件，如經勞動部會商各部會仍有疑慮之小額投資事業雇主申請聘僱僑外資主管人員等之案件，先核予 1 年聘僱許可，並於雇主申請展聘時檢核其聘僱外國人之工作情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形，如符合規定，亦核予最長 3 年之聘僱許可。 (3)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3)國發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應成立一專案小組，以處理希望移民至臺灣之投資及移民申請，目標係縮短及簡化流程。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部投審會於 2021 年 3 月 2 日對於取得梅花卡、就業金卡之外國投資人，建立快速審查機制，投審會將於上開申請案件之文件備齊後 7 個工作日完成審查。 (2) 本部投審會在實務審查上，已針對無陸資疑慮、投資事業所經營之營業項目未涉及敏感性產業且投資金額未逾新臺幣 3,000 萬元之外資投資申請案件，均以快速審查機制優先處理。未來也會依實務審查經驗，滾動檢討放寬相關審查流程。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人在臺投資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有關成立專案小組一事，內政部移民署持續配合辦理。 2.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國發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1 年本會啟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針對海外人才就業金卡申請、生活問題、鏈結產業/設立公司等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後並落實推動，以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來臺發展、深耕臺灣，促進我國經濟、科技、文化等各層面之質變及轉型升級。 (2)另本會已設立「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協助執行「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精準延攬重點產業人才，並提供就業金卡人申辦程序、子女教育、住屋等各類在(來)臺工作及生活之全方位一條龍服務。
	4.外籍勞工短期居留之簽證問題 (1)就外國專業人才，引進有效日期 90 日之短期商業簽證，而非要求外國專業人才，經由冗長、正式之程序申請正式工作許可。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 (2)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本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已函釋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進行業務視察、商務談判、商品展示行銷等商業行為，倘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者，無須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3)惟從事上開商業行為之外國人,倘為特定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勞務，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交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專業人員來臺工作，無論短期或長期，均應由雇主向勞動部申獲工作許可；嗣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適當之簽證。 (2)關於短期商務簽證部分，依據我加入 WTO 承諾表，外國商業人士短期入境得申請停留不超過 90 天，外國商業人士係指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籌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我國停留之自然人，且其停留期間未接受我境內支付之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之活動。 (3)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本部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告施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外國專業人才有意來臺尋找工作者可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尋職簽證，尋職簽證效期 3 個月，可多次入出境（疫情期間為單次)，最長總停留期限為 6 個月。相關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請參閱「外籍人士來臺尋職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https://www.boca.gov.tw/cp-8-4157-61ba1-1.html)。 (4)另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或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基上，外國專業人才如以免簽或短期商業簽證入境，符合上述規定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外國人符合特定情形者，其停留期間在 30 日或 9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爰現行針對外國人短期來臺從事商務工作，已有彈性做法。 (2)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就業金卡者，即取得開放式的個人工作許可，許可期限內無須每次短期來臺逐案申請工作許可。 2.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放寬多次進出之簽證相關機制，或對於大陸地區商業目的之訪客簡化申請程序與減少應備文件要求。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之證件種類為單次、逐次或多次證。申請人可視來臺頻密程度提出申請。 (2)為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案之申請流程，減少應備文件要求，本部移民署已建置「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提供線上申請（含所有應備文件電子檔之上傳）、核准功能及入出境許可證線上列印等功能。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地區許可辦法。
5.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條例)	1.允許外籍員工適用勞退新制 (1)擴大勞退條例新制之適用，讓更多外籍人士納入新制，並可先從未與中華民國公民結婚且未持有永居證，但在臺生活逾五年之外國人開始適用。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考量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視為本國國民相待，為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2019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納入適用範圍。另 2021 年 7 月 7 日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將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納入適用範圍。 (2)至所提將未持有永居證但在臺生活逾五年之外國人一併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部分，涉整體留才及移民政策，尚需審慎研議。 2.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2)考量退休者之生活成本與延長之預期壽命，應提高現行對於全體居民（包括中華民國公民與外籍人士）退休金所得之免稅額。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退職所得課稅規定 A.為兼顧租稅公平並落實照顧中、低所得受薪階層退休或資遣人員之社會政策，屬保險給付養老金及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無須計入退職所得，又其課稅方式採定額免稅制度，僅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依規定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金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依法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再按其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B. 以 2020 年度綜所稅申報初步核定資料統計，申報應稅退職所得僅 15,932 件，課稅所得額 103.64 億元，僅占申報所得總額(含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合計數 5 兆元之 0.21%，以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資料統計，現行免稅額度已具適度減輕各行各業退休或資遣人員租稅負擔效果。 (2)隨物價指數上漲提高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所得稅法訂定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機制(指數上漲程度達 3%，按上漲程度調整)。配合物價指數上漲情形，本部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2022 年度綜所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較 2021 年度金額成長 4.17%，可於 2023 年辦理 2022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以避免物價上漲而加重其稅負。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及第 4 項
6.附加退休金稅務優惠	新增附加退休金稅務優惠 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的僱主，應提供稅務優惠。且設定扣減相關支出之合理上限。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每年得在限額內提撥退休金以費用列支 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本部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2)提撥數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每年度得依上開規定提撥(列)退休金並列支費用，以後年度依規定發給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自前揭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3)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提供額外租稅優惠尚須通盤審慎考量 綜上，依現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實際發給員工之退休金，已得分別於平時提撥(列)或實際給付時以費用列支，是否需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之雇主提供額外租稅優惠，宜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
7.外籍勞工議題	1.確保外籍勞工在原籍國簽署的契約條款和條件的細節，不會被修改，以適應臺灣較低的要求。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條「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2 條「雇主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就外籍勞工之預期僱傭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與原籍國取得一致。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2 條「雇主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3)本部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遭變更契約遭不法苛扣，已透過由勞資雙方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驗證方式，作為地方政府查察雇主、仲介收費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4)綜上，依據上開規定，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已同時具中文及移工原籍國文字，以利勞雇雙方及主管機關得以檢視是否一致，且勞雇雙方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亦不得較外國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書所驗證之條件更為不利外國人。 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3.核發居留證給我國之外籍居留者，包含外籍勞工。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外國人(包含外籍移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只要持有有效居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後，或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並符合一定資格者(例如依親、應聘或投資等)，或經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者，即可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4.禁止僱主要求外籍勞工支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費（即在勞動地點的管理服務費）。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移工在臺工作期間，若有就業服務之需求，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均稱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亦可不委任仲介機構辦理相關事項。 (2)倘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與移工簽訂服務契約，且有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依移工在臺年資收費(第 1 年 1,800 元、第 2 年 1,700 元、第 3 年起 1,500 元)，且不得預收。 (3)依規定雇主委任仲介機構之費用亦不得轉由勞工負擔，若有轉嫁費用至移工情事，仲介機構即屬收取標準以外費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4)若移工無委任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之需求，亦得與仲介機構終止服務契約並無須支付服務費用。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5.修改就服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人力資源功能必須由僱主履行，如僱主將之外包給第三方，則費用應由僱主而非外籍勞工負擔。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對於移工之管理責任，依法係雇主之責任，並規定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章入國後之管理。 (2)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就業服務事項包含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倘雇主因業務所需，自得委由仲介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仲介機構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規定，得向雇主收取服務費，並以每一員工每年 2,000 元為限。 (3)又雇主有委由仲介機構代為辦理生活照顧管理，相關費用仍應由雇主與仲介機構議定，並依契約由雇主支付相關費用。若有轉嫁費用至移工情事，仲介機構即屬收取標準以外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6.就招募費用乙事，強化相關規定及對我國招募機構遵法情形之監督（即如透過就業服務法中規定之罰則）。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違者依同法第 66 條，將處以不正利益金額之 10 倍至 20 倍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處以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再以同條項第 6 款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2)倘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則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與移工簽訂服務契約後且有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依移工在臺年資收費(第 1 年 1,800 元、第 2 年 1,700 元、第 3 年起 1,500 元)，不得預收。 (3)依上，仲介機構僅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尚不得收取仲介費，倘仲介機構向移工收取額度超過標準之服務費或收取仲介費，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4)另有關移工來臺前，於其母國支付給外國仲介機構招募或仲介費用，係各移工來源國所訂定，本部已向各來源國建議相關費用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7.對不遵法的我國招募機構，處以足以嚇阻其違法的制裁。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為之情事，共計有 20 款規定，依違法事項之輕重，分別有 6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不同之罰鍰額度，並就違法情事較重者，得於罰鍰處分外，再處以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設立許可；另如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 5 年內再行申請設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2)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為規範仲介機構是否得以設立之要件，倘仲介機構於申請設立時，該機構有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非法媒介移工為他人工作、受評鑑連續 2 年為 C 級、拒絕評鑑或所辦理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過高，本部將不予同意設立許可及重新設立許可。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8.加強對原籍國招募機構和我國招募機構之間跨境金融交易的控制，以防止非法支付（即仲介費用）。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仲介機構有收取規定以外之費用情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按其收取費用額度處 10 倍至 20 倍之罰鍰，並處以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另為加強仲介機構管理，本部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訪查所轄之仲介機構受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以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費用之情事。 (3)此外，本部於 2019 年度起啟動專案查察計畫；2021 年持續辦理查察計畫，由各地方政府無預警查處移工曾申訴超收費用之仲介機構，強化稽核仲介機構收費狀況。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9.加強與原籍國政府的對話與合作，避免原籍國招募機構與我國招募機構間的非法資金流動（包括非法支付），防止外籍工作者被收取非法費用。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移工來臺前支付給母國當地之仲介機構仲介費用，係各移工來源國所訂定，本部已持續於雙邊會議中向各來源國建議調降該費用，並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 (2)另本國仲介機構與移工母國仲介機構間之跨境金融交易屬其私人商業行為，非屬就業服務法管轄範圍。惟為杜絕仲介機構超收費用情事，本部亦於雙邊會議中，請各來源國提供個案之具體事證，俾利查察。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於後續勞動法規修正中，確保外籍家庭幫傭，看護，和漁民等弱勢外籍勞工獲得適當之保障。	勞動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提升外國人生活照顧品質，本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督促雇主應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等 3 大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項。 (2)上開裁量基準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飲用水基準，並增加雇主應依勞動契約為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辦理意外保險；另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新增外籍漁工船上居住者，雇主應每天提供 2 公升以上之飲用水、雇主聘僱家庭類移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外國人住宿面積應每人 3.6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準等措施。 (3)另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受照顧需求，本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補助衛福部，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另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放經評估為 2 至 8 級長照需求等級者，均可在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 2.涉及法規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十二、保險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營造壽險友善經營及商品創新環境，放寬業務發展範圍	1.現行法規僅允許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提供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因考量退休需求，除了身故給付需求外，仍有大量其他退休需求；如滿足保戶可能活太久而致退休金準備不足之需求；為提供完善的客戶退休需求並再次創造壽險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建議逐步開放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的其他保證給付項目，以滿足客戶退休需求。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投資型保險商品主要為由要保人自負盈虧，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倘該類保險商品有約定附保證給付，則保險公司必須承擔部分投資風險。考量附保證給付類型商品給付類型多元化之結果，將增加保險公司保證責任，使保險公司經營風險上升，爰本會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限制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爰此，本項逐步開放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其他保證給付項目之建議，現階段尚不宜推動。 2.涉及法規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2.相較於新臺幣計價的傳統壽險產品，以外幣計價及收付的傳統壽險產品，因為該類商品因法令要求其資產與負債須為相同幣別，而具有較低的外匯風險，另外有在所允許的同類投資項下有較多的選擇、較容易取得良好質量和較高流動性的投資標的及相對容易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 (ALM) 等優點；建議修改「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貴商會於 2020 年拜會本會及國發會時已建議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以外幣收付保單的責任準備金，得以全額排除，不受限於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35%上限(與本次建議相同)。本會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並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5 之 2 條，以相同外幣收付保單的責任準備金，得以全額排除，不受限於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百分之四十上限。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提高為 40%。 (2)外幣傳統型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上限，主要係考量國內保單銷售原則上仍宜以新臺幣保單為主，若要開放，仍須考慮保險業者台幣與外幣配置及保戶需求，以維持臺外幣保單間衡平性；其次，外幣保單由保戶承擔匯率風險，須明確讓保戶充分瞭解該類商品所面臨之風險，避免保戶承受不適合之風險；再者，銷售外幣保單可能衍生不當銷售之風險及國外投資部位增加所提高之投資風險亦須全盤考量，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另現行規定對於個別銷售外幣保單較多之保險業，已訂有保險業者得個案向本會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受前開國外投資額度上限限制，倘業者有需求，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2.涉及法規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
2.類全委保單之專設帳簿資產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以一般投資大眾為銷售對象之金融產品，大多得為避險目的適度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目前全權委託法規對於全委帳戶為避險目的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限制，故建議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下，使「類全委帳戶」資產，除了目前已開放的匯率避險操作外，得為其他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類全委保單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節，倘其目的非僅為避險而兼具增進投資效益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實質上係創造新風險，而不利於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價值之穩定，建議現階段不宜推動。 (2)惟為確認商會所提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效益性及是否有不利保戶瞭解風險與增加風險或其他不利事項，本會前於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22 年 5 月 10 日函請壽險公會研議，該公會並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函報到會，本會刻研議中。 2.涉及法規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
	2.保險人依前述管理辦法第 5 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其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第一項所列標的外，得為避險目的，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條件及相關事項，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或貨幣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類全委保單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節，倘其目的非僅為避險而兼具增進投資效益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實質上係創造新風險，而不利於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價值之穩定，建議現階段不宜推動。 (2)惟為確認商會所提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效益性及是否有不利保戶瞭解風險與增加風險或其他不利事項，本會前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函請壽險公會研議，該公會並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函報到會，本會刻研議中。 2.涉及法規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

十三、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著作權方面的議題	1.打擊網路盜版之有效措施 盡速打擊網路盜版。這意味著必須修補現行著作權利人，遭遇境外網路盜版時，卻無有效救濟的法律架構。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皆可，臺灣已有充足的理由採取實際行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網路盜版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執法機關向來十分關切及重視，近年智慧局持續推動多管齊下之因應措施，執法機關亦持續打擊網路盜版，均有相當之成效，此外司法實務上亦有肯認權利人得向法院申請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案例，說明如下： (1)本部智慧局之多管齊下因應措施：民間合作方面，自 2017 年起推動「追蹤金流」之自願性協議，權利人團體迄今向廣告代理商共計提出 37 波侵權網站名單，阻斷侵權網站之廣告金流已見成效；國際合作方面，2018 年與美國合力推展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2020 年 12 月偕同執法單位與美國司法部舉行視訊會議，討論查緝跨境侵權網站之證據保全疑義，進一步強化相關合作共識；在法制面，於 2019 年增訂 OTT 法案(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3 條)，成功下架非法機上盒；在宣導面，持續進行教育宣導，加強對民眾及相關業者宣導著作權之保護意識。 (2)執法機關打擊線上盜版之成果：警政署 2021 年為打擊非法影音串流，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同執行淨頻專案掃蕩非法機上盒，共查獲非法機房及經銷商 9 件、26 人(含安博機上盒、PVBOX、EVBOX……)，另查獲非法影音網站 2 件、5 人(94i 影城、gimy 網站)，均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2022 年截至 6 月份查獲非法機上盒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件、3 人，目前尚有數件非法機上盒及非法網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偵辦中。 (3)司法實務進展：近來我國司法實務亦已有案例，肯認網域名稱得作為刑事扣押之標的，亦即權利人得透過刑事程序向法院申請扣押(境外)侵權網站之網域名稱，據了解警方已成功申請 3 件網域扣押裁定，包含 2020 年破獲之楓林網、2021 年 gimy 網及安博機上盒，皆已使前述侵權網址無法解析，以防止權利人權利持續受到侵害，故我國現行訴訟程序已有讓權利人得以向法院申請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機制。 (4)未來規劃：智慧局業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與權利人團體之交流溝通會議，議題即包含遏止數位侵權之作法建議，未來將持續與權利人溝通並觀察國際趨勢滾動式檢討各項措施並精進相關作為，以因應數位侵權問題。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2.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缺失在未完成以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修改之前，暫緩著作權法修法程序： (1)延長著作保護期間至少到 70 年。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智慧局已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邀集權利人及利用人團體、學者專家、各國駐臺機構與外國商會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等 40 餘人，以視訊方式召開意見交流會議，就著作權法修正案及數位侵權議題進行溝通。權利人團體於會中充分表達對於部分草案條文之意見，由於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智慧局將適時於立法過程中向立法委員說明。 (2)我國目前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係採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規定，業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WTO/TRIPS)協定之要求。 (3)有關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考量我國產業界對此持反對意見，仍具高度爭議性，故並未納入本次之修法草案中，未來將衡酌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再作進一步評估。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2)刑事罰則規定至少與現行法一樣。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光碟盜版刑事罰則規定，已依權利人團體意見維持非告訴乃論，除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刪除製造及販賣盜版光碟之法定刑度 6 個月下限外，原則上與現行刑度相同。 (2)有關涉及數位儲存媒體之盜版行為，現行著作權法已有相關罰則，已提供著作財產權人適當的保護。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3)現行關於盜版光碟之行刑事罰則規定，適用於涉及數位媒介的著作權犯罪。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光碟盜版刑事罰則規定，已依權利人團體意見維持非告訴乃論，除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刪除製造及販賣盜版光碟之法定刑度 6 個月下限外，原則上與現行刑度相同。 (2)有關涉及數位儲存媒體之盜版行為，現行著作權法已有相關罰則，已提供著作財產權人適當的保護。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4)現行法關於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繼續適用。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歷經多年討論並形成共識,期間參酌國外立法例以及國內外權利人團體等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修法內容除完善提升著作權人保護外，亦兼顧考量平衡社會公共利益及民眾日常需求。 (2)著作權法修法草案就合理使用各項要件之修正,修法過程均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在三步測試原則的架構下詳加檢討，並比較各國立法例作更明確之規範，並未不當擴張其適用範圍。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5)針對境外網路盜版,提供有效機制加以防免或進行執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網路盜版問題，本部智慧局及執法機關向來十分關切及重視，近年智慧局持續推動多管齊下之因應措施，執法機關亦持續打擊網路盜版，均有相當之成效，此外司法實務上亦有肯認權利人得向法院申請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案例，說明如下： (1)智慧局之多管齊下因應措施：民間合作方面，自 2017 年起推動「追蹤金流」之自願性協議，權利人團體迄今向廣告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代理商共計提出 37 波侵權網站名單，阻斷侵權網站之廣告金流已見成效；國際合作方面，2018 年與美國合力推展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2020 年 12 月偕同執法單位與美國司法部舉行視訊會議，討論查緝跨境侵權網站之證據保全疑義，進一步強化相關合作共識；在法制面，於 2019 年增訂 OTT 法案(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3 條)，成功下架非法機上盒；在宣導面，持續進行教育宣導，加強對民眾及相關業者宣導著作權之保護意識。 (2)執法機關打擊線上盜版之成果：警政署 2021 年為打擊非法影音串流，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同執行淨頻專案掃蕩非法機上盒，共查獲非法機房及經銷商 9 件、26 人(含安博機上盒、PVBOX、EVBOX……)，另查獲非法影音網站 2 件、5 人(94i 影城、gimy 網站)，均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2022 年截至 6 月份查獲非法機上盒 1 件、3 人，目前尚有數件非法機上盒及非法網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偵辦中。 (3)司法實務發展:近年我國司法實務亦已有案例，肯認網域名稱得作為刑事扣押之標的，亦即權利人得透過刑事程序向法院申請扣押(境外)侵權網站之網域名稱，據了解警方已成功申請 3 件網域扣押裁定，包含 2020 年破獲之楓林網、2021 年 gimy 網及安博機上盒，皆已使前述侵權網址無法解析，以防止權利人權利持續受到侵害，故我國現行訴訟程序已有讓權利人得以向法院申請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機制。 (4)未來規劃：智慧局業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與權利人團體之交流溝通會議，議題即包含遏止數位侵權之作法建議，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持續與權利人溝通並觀察國際趨勢滾動式檢討各項措施並精進相關作為，以因應數位侵權問題。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3.提高對網路侵權的關注程度 (1)本會長期以來一直支持舉行會議、研討會，和其他能使歐洲專家和官員增加與臺灣專家和官員聚集在一起的機會。我們提議應共同努力，為此類互動創造更多機會。我們建議這樣的研討會或相關活動至少一年舉行一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與歐盟自 2006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臺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為臺歐盟智財法制與實務的重要交流平臺，雙方均會邀請官方、學者或業界專家進行深入的討論，歷年成果相當豐碩。例如 2020 年 12 月 2 日舉辦「2020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除由雙方代表就我國及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經驗、最新立法趨勢、執法措施等議題進行分享外，並廣邀權利人團體參與，有效促進利害關係人與雙方主管機關的溝通。 (2)2021 年臺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辦理，主題為「臺歐設計研討會」，邀請雙方熟稔相關議題之官方代表與學者專家與會交流，期盼能協助臺歐產業在進行投資或商業活動時，更進一步了解雙方的智慧財產權制度，而擬定最佳智慧財產權布局與策略。
	(2)根據芬蘭著作權法第 60a 條的規定，修訂著作權法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便於從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智慧財產局就此議題於 2020 年 8 月 5 日邀集司法院、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端，識別出著作權之侵權人。	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討論結果認為，本議題涉及私部門取得用戶個資，有造成個資遭私人濫用進行詐騙、迫取和解金或其他不法用途之疑慮，另恐生著作權人以外之權利人是否也可比照適用之問題，涉及我國整體民事法律適用之通案議題，考量國情差異下，仍需持續觀察我國國內的網路侵權情形、修法需求及就後續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鑒於本議題影響層面甚廣，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均認為應審慎評估，目前暫不適合採行。 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商標及營業秘密保護	1.未經授權的品牌贈品 (1)重新檢視「合理使用」的概念，於未經授權方使用商標的情況，應如何在智慧財產法院適用，以確保該概念僅限縮於允許對商品進行事實識別。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當公司以他人品牌商品作為贈品，進而使用該他人之商標於網站或其他宣傳資料時，該商標之使用必須是用以指示、識別該他人品牌商品的情形，方屬「指示性合理使用」。而判斷「指示性合理使用」的參酌因素，包括：「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實信用方法」、「使用他人商標為必要行為」、「使用之結果不會造成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等。因此，當公司使用他人商標的結果，會產生商標權人為贊助商、雙方聯名或共同促銷的錯誤觀感，原則上即非屬商標的「指示性合理使用」。至於個案中是否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形，應由法院就個案事實、證據，獨立進行認定。 (2)關於商標「指示性合理使用」的認定標準及有關參酌因素，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如有歐盟法院、歐盟成員國法院具代表性之判決案例，抑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釋，也歡迎提供我方參考。 2.涉及法規 商標法
	(2)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函釋闡明商標法內容，以明確限制公司未經原品牌所有者授權下，從事促銷贈品之商標使用。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智慧財產局出版之商標法逐條釋義，在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已清楚說明，判斷個案中的商標使用行為是否符合「指示性合理使用」之參酌因素，包含：「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實信用方法」、「使用他人商標為必要行為」及「使用之結果不會造成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對於公司在未經授權的狀況下，於促銷活動中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之情形，已有明確標準可資遵循。 (2)本部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前揭因素明文規定於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俾使「指示性合理使用」之定義與適用條件更加明確，以利依循。該修正草案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經行政院審議後，目前尚待審查會通過。
	2.商標及營業秘密議題 (1)對於包裝標示上的限制，應執行全盤的法規影響評估，並應廣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及科學證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草案預告期間已收到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 35%擴大至 85%，係參考 WHO FCTC 第 11 條規定，警示圖文比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宜超過主要可見部分 50%或以上，但不應少於 30%。我國現行面積 35%，屬輕度管制國家，吸菸有害健康之資訊藉由圖片展現，可直接傳達菸品對健康之危害，不僅增加對吸菸者之警示，亦可讓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兒童及少年清楚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降低兒童及少年吸菸之可能性。而目前並無證據能證明大幅圖文包裝，會促使菸品以非法方式或管道銷售。 2.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2)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進行全盤審慎評估，以免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產生無法預期的負面後果。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的組成成分，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目前國際間對於加味菸管制未盡相同，如歐盟即於 2020 年全面禁止販賣包括薄荷菸在內的加味菸。 (2)本部健康署 2019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我國每 10 名青少年吸菸者中，即有 4 名使用加味菸（國中 38.9%、高中職 42.3%，與 2018 年國中 37.5%、高中職 40.7%，略為提升）。又女性使用加味菸比率高於男性（國中女性 50.7%，男性 34.9%；高中職女性 58.6%，男性 36.9%）；另依 2020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18 歲以上吸菸者使用加味菸的占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率，由 2018 年 8.2%增加至 15.6%，其中女性吸菸者使用加味菸的占率（41.7%）明顯高於男性(12.5%)，並以 21 歲至 25 歲女性吸菸者(68.2%)、18 歲至 20 歲男性吸菸者(68.1%)最高。可見加味菸透過在菸品中添加不同口味，掩蓋菸草辛辣的刺激味，吸引青少年、女性接觸或誤認加味菸較無危害，進而持續吸菸導致成癮，對於健康產生嚴重影響。 (3)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成癮性物質之警覺低，加味菸易讓其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導致成癮且逐漸加重，嚴重影響健康，爰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明定禁止規範，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2.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

十四、精品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提升本地購買	海關單位應嚴格執行入境旅客免稅門檻。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規定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菸、酒係採定量免稅，旅客攜帶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 2 萬元以下者， 仍予免稅。另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沒入其貨物，並得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緩。現行已定有嚴格的處罰規定。 (2)實務做法 入境旅客託運行李一律經 X 光檢查，如 X 光檢查有異樣，必列入抽檢對象；另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海關均將其列為入境必抽檢者，加強查核。 2.涉及法規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
2.精品賣出給免稅商店業者得享關稅退稅	允許公司得就進口後賣給臺灣免稅商的產品，申請退還關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稅為過境稅性質 關稅屬過境稅，國外進口貨物經徵稅放行提領後，如有關稅法第 63 條(外銷品進口原料退稅)及第 64 條(貨物因特定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事由退運出口、銷毀、存入保稅倉庫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損壞無價值)規定情形，方得退還其原繳納關稅。爰貨物進口後賣至臺灣免稅商，與前揭規定有別，無法退還關稅。 (2)進口貨物以轉售免稅商店為目的，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倘貨物進口時即係以轉售免稅商店為目的，得依關稅法第58條或第60條規定申請存入海關監管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於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售予免稅商店者，免徵關稅。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58條及第60條至第64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47條。
3.再出口產品退稅	退還一定比例的進口稅，給那些沒有在臺灣銷售再將商品出口的公司。優點如下： 1.品牌將更願意選擇更廣泛的產品，意味著消費者將有更多的產品選擇。 2.創造正向循環，因為更多的產品選擇，將增加品牌的銷售額及政府營業稅收。 3.隨著業績的改善，減少再出口產品。 4.這將改善臺灣的形象，使精品業者更願意將資源投入臺灣。目前臺灣不被視為「購物目的地」，這意味著在臺設點的跨國精品業者需要致力爭取總部的支援或資源，因此採納這項建議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稅為過境稅性質 關稅屬過境稅，國外進口貨物經徵稅放行提領後，如屬關稅法第63條(外銷品進口原料退稅)及第64條(貨物因特定事由退運出口、銷毀、存入保稅倉庫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損壞無價值)規定情形，方得退還其原繳納關稅。 (2)進口貨物以轉售出口為目的，得依規定免徵進口稅 現階段僅能依同法第58條規定，將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依同法第60條規定存入物流中心，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免徵進口稅。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58條、第60條、第63條、第64條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國家層級的關鍵消費時期(KCPs)	1.與精品零售產業和地方政府合作，設計和推廣全國性 KCP 和嘉年華式活動，將重點放在節日和假日，如端午節和中秋節。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灣特色節日活動多由商家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整合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為將各地的特色活動進行系統性的整合，推出「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品牌，經由地方推薦及專業人士評鑑，精選出國際性活動及全國性地方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住宿、交通、景點及伴手禮等資訊，整合進行各項推廣行銷計畫，如「臺北最 HIGH 新年城」即為一代表性活動，整合信義區商圈各百貨餐飲業者，結合跨年節慶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並刺激消費。 (2)本部觀光局往年與 VISA 組織合作，協助於國內各縣市政府旅服中心放置文宣品，推廣國內精品商家，惟 2021 年因疫情因素並未辦理，後續將視情況合作。
	2.設計具體的觀光宣傳素材時，可以諮詢精品產業，構思如何整合購物活動與節目。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觀光局已彙整「購物」主題資訊於官方網站供旅客查覽，並印有中英日語「購物」主題文宣，提供全臺重要商圈及觀光客退稅資訊，強調臺灣優良購物環境及物美價廉商品，並多次推薦國際精品為購買項目。

十五、醫療器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查驗登記	1.品質管理系統文件(QSD) 登記事宜 (1)有鑑於食藥署於 2016 年即認同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MDSAP)之稽核報告，與 EIR 具同等效力，且於今年臺灣與美國雙方也同意，將簡化醫療器材審查文件申請程序等，建請食藥署將美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以 MDSAP 稽核報告，作為美國簡化申請模式，納入考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已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101107915 號公告，申請品質管理系統文件審查之美國簡化模式，得以 MDSAP 認可稽核機構出具之稽核報告，併 3 年內未接受 USFDA 查廠之說明文件，替代文件審查所需之文件。本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2)鑑於上述二項，醫療器材檔案清單內容皆有多次審查把關，建議刪除檢附醫療器材檔案清單之要求，以達到簡化之美意及節省貴署審查量能。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藥署於 QSD 申請案(含簡化模式)要求提供「醫療器材檔案清單」，係依據與 ISO13485:2016 調和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主要係確認該申請案所包含之醫療器材品項範圍，且僅須提供相關程序文件清單，以充分揭露該申請案欲於國內輸入上市相關資訊，以利釐清產品範圍達加速審查之目的。
	2.以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施行，提升產品查驗登記管理效能 (1)於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附表二，新增「同一產品不同產地」查驗登記類別，以變更製造廠的概念簡化其審查程序，若仍需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有效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本部食藥署核發許可證時以核定一證一產品一製造業者為原則。惟實務上，食藥署辦理查驗登記時，如製造業者說明該產品與另一許可證產品相同，僅製造業者不同，又申請商(許可證持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檢附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檢驗資料，應簡化所需檢附的文件，例如以該製造廠的 QSD、製售證明、最終驗放報告及公司內部管理/鑑別不同廠製造之同型號產品流程；若有委託不同滅菌廠進行滅菌，則需檢附滅菌確效及滅菌放行。	有者)相同(即「同一產品不同製造業者」之情形)，會審酌評估延用前案之原廠技術性資料及臨床前測試資料，避免重複準備文件之負擔。 (2) 另依現行貿易法規定，貨品應標示產地(country of origin)，惟醫療器材廠商於我國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定之製造業者國別，可能與貿易法規定應標示之產地不同，而衍生通關問題。對此，因個案情形不同，在醫療器材廠商可提供充足佐證資料證明品質系統良好管理下，本部食藥署已有相關彈性認定方式，包括：於許可證申請時得刊載部分製程之製造業者、建立醫療器材零配件通關資料庫等，俾關務人員比對放行，優化業者之通關流程。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研擬同一許可證得刊載不同產地的可行性，例如：開放主要製程，除了滅菌，皆無委託其他製造廠的醫療器材，登記多個實際製造廠於同一張許可證。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有效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本部食藥署核發許可證時以核定一證一產品一製造業者為原則。惟實務上，食藥署辦理查驗登記時，如製造業者說明該產品與另一許可證產品相同，僅製造業者不同，又申請商(許可證持有者)相同(即「同一產品不同製造業者」之情形)，會審酌評估延用前案之原廠技術性資料及臨床前測試資料，避免重複準備文件之負擔。 (2) 另依現行貿易法規定，貨品應標示產地(country of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origin)，惟醫療器材廠商於我國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定之製造業者國別，可能與貿易法規定應標示之產地不同，而衍生通關問題。對此，因個案情形不同，在醫療器材廠商可提供充足佐證資料證明品質系統良好管理下，本部食藥署已有相關彈性認定方式，包括：於許可證申請時得刊載部分製程之製造業者、建立醫療器材零配件通關資料庫等，俾關務人員比對放行，優化業者之通關流程。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3)簡化「風險性較小之產品變更」的文件審查要求：建議食藥署應彈性調整產品變更的文件審查要求，對於風險性較小，不影響原核定的功能、用途、安全性的產品變更，例如組件變更（在不影響核定的功能、用途、安全性的前提下），對於外觀顏色，型態些微改變，修正計算誤差的產品尺寸規格變更等，應考慮得以原廠說明函或許可證持有者出具切結書方式，以留署備查方式辦理變更，取代測試報告審查。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對於不影響核定之功能、用途及安全之醫療器材產品規格變更申請案，食藥署依據個案情形予以判定是否需檢附變更後產品驗證資料，非全部均要求檢附測試報告。如屬未涉及安全及效能之尺寸規格變更，由原廠出具說明函正本，原則無須須檢附測試報告，惟因醫療器材種類繁多、風險等級、技術也各有差異，故仍須依個案情形認定。目前相關案件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相符，業者於申請醫材許可證登記事項涉成分、材料、結構、規格或型號等變更時，可先向食藥署函詢是否須檢附測試報告。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4)本委員會期望，食藥署每半年定期公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告署內審查天數的統計資料，且針對以簡化模式送件案件處理期限，應有別於一般案件，並分開統計審查天數，以幫助廠商規劃送審案件提交時程，能有效因應環境及產品生命週期變化，也能提高案件時程的可預測性和管理效率。另外，本委員會也願意執行各會員公司實際案件審查天數的收集調查，依原有或新增的案件類別，並從送件至結案之間的各歷程，統計實際結果給食藥署，以達到資訊透明，提升雙方效率的雙贏目標。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由於影響人民申請案件審理時效的原因很多(如：個案複雜程度、送件品質等)，各項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已公告於食藥署網站，個案辦理進度亦可於該署網站查詢，業者亦可於上班時間與案件承辦人聯繫溝通。建議業者回歸自身公司申請案件個案情形，與食藥署合力提昇審查時效。
	(5)對於不涉及用途或功能改變的軟體版本更新，能接受廠商資料留廠備查，或以變更對照表、原廠說明函代替技術文件。以產品貨號作為軟體版本管理方式的產品，即使許可證有登記產品貨號，在不涉及用途或功能的改變的軟體版本更新，也可接受變更對照表，或以原廠說明函代替技術文件，以完成新貨號（新軟體版本）登記。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因醫療器材軟體版本更新情況多樣，本部食藥署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醫療器材軟體上市後變更申請之管理指引」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布「醫療器材軟體上市後變更申請常見問答集」，內容涵蓋軟體變動時之應申請及免申請變更釋例，建請歐洲商會參考。 (2) 歐洲商會如有其他較為具體可簡化或自行變更之態樣，可提供食藥署評估，以滾動式修正相關管理規定。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及早使用新醫材	望請健保署允許，經食藥署核准之醫材，得立即用於醫療機構並以自費方式銷售，比照與食藥署核准藥品許可證後可銷售的作法，讓民眾有及早使用新上市醫材的權益。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健保署非審核自費醫材收費標準之權責單位，醫療院所使用新醫材向民眾收取費用，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法
3.醫療器材廣告	1.為節省審查量能，關於醫療器材廣告刊播前皆需審查規範，是否可依醫療器材風險等級及審查量能考量，評估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於刊播前免申請審查，而由業者自主管理。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醫療器材廣告管理之目的，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業者於廣告內容宣稱超出醫療器材原核准範圍，而使消費者誤用。爰有關醫療器材之廣告倘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6 條之醫療器材廣告定義者，皆須依法辦理廣告刊播許可。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
	2.醫療器材廣告經核准後，於核准刊播期間，若不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4 及 45 條，可於審查核可內容全部或一部進行刊播。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爰有關核准之廣告，應完整刊播所核准之內容。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

十六、智能移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個人化智能移動	1.車輛動力系統電動化：鼓勵轎車電動化 (1)建議純電動車免徵奢侈稅 為了極大化政策效益，並且調和政府欲推動電動車發展的相關措施，至少在國內電動車尚未普及的發展初期，純電動車應免徵奢侈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維護租稅公平並落實立法意旨，宜維持高價純電動車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規定 (1)在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特銷稅條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旨在對高額消費課予租稅負擔，其稅課收入並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2)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為特種貨物，應課徵特銷稅，其目的係為抑制奢侈風氣，與鼓勵使用新能源車輛之政策目的不同；且我國貨物稅條例業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及提供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部分減半課徵之租稅優惠，基於衡平社會觀感，維護租稅公平，仍應維持現行制度，對是類高額消費課徵特銷稅。 2.涉及法規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
	(2)延長及擴展鼓勵購買電動車的財政措施 為強化政策可預測性及經商環境之安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貨物稅部分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期盼電動車貨物稅定額免徵相關規定，能夠至少延長至 2030 年，可另設定相關稅務優惠之落日目標(如電動車普及率)。	A.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 B.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財政部乃參酌經濟部建議，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建議續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 4 年，業經行政院核定延長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年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有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2)使用牌照稅部分 A.依修正前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均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 B.為賡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經財政部參據經濟部及交通部意見，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免徵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期限 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有關建議減徵貨物稅規定至少延長至 2030 年，並設定相關稅務優惠落日目標一節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租稅減免措施，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鑑於~~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甫經延長期限 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租稅優惠涉產業及環保政策，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是否合理達成政策目的、實施成效，通盤審慎評估續行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與財政部推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展延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 (2)202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延長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年限至 2025 年底。 (3) 2021 年 11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草案，授權地方政府於 2025 年底前，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4)上述稅賦優惠政策將於屆期前再視產業發展情況研議適當之稅賦政策。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
	(3)因應科技進展調整既有措施 重新檢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公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告，有關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能源效率等規定，以符合現今環保要求，並刪除完稅價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此減徵門檻。	現行對油電混合動力車輛與電動車輛已提供適度租稅優惠 (1)為達節能減碳及租稅公平，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及財政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1.完稅價格在 1 百萬元以下；2.汽缸排氣量在 3 千立方公分以下；3.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4.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 (2)為鼓勵消費者購買電動車輛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及行政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令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惟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規定之稅率減半課徵。 (3)油電混合動力車輛僅為推動全面電動車輛前過渡時期車種，我國就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給予不同程度之租稅優惠，符合國際趨勢。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行政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令及財政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修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針對油電混合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力車輛減徵貨物稅之各項標準，原立法用意為支持國人採用平價國民車，歡迎歐商進口平價車款即可享受賦稅優惠並達節能減碳功效。
	2.對電動車提供非財務的獎勵措施–增設電動車專用車位 (1)主管機關應該立法保障充電車位的專用權，並於停車場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規範違規占用者的處置方式及相關罰則，例如仿照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車位者可處新台幣 1200 元之規定，對占用充電車位之燃油車加以處罰。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各地方政府於不違反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制定自治法規規範停車管理事項及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如有違規占用可依前揭停車場法規定處罰。 (2)立法院已有委員提案修正停車場法,建議增訂公有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本部尊重立法院綜合審議結果。 2.涉及法規 停車場法
	(2)為避免燃油車占用公有充電車位，建議設置有車牌辨識功能之地鎖，僅開放電動車駛入，而對於不正常占用之情形，亦應有自動通知管理單位之功能。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已有地方政府於公有停車場使用此等設備，基於停車場設備之建置仍係由各地方政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視其財政狀況、預算編列情形及營運成本效益進行考量。
	3.新能源車充電基礎建設與介面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政府帶領公私部門充電設施發展 A.中央政府能夠頒佈公共場域充電樁的建置補貼政策，同時也能擴及住宅建物領域，進一步能將電動車發展，一同整合於國家基礎建設發展計畫。 B.考量電動車車主有城際間的旅行以及停車即充電的需求，建議政府帶頭設置公共充電設施，如高速公路休息站、公有停車場、以及高鐵、台鐵、機場附屬停車場等，且能有足夠數量的直流快充服務。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推動運具電動化整體環境配套措施(含電動車充電設備等)規劃由交通部主責辦理，本部主要負責設備標準及用電安全等工作，並規劃於業管場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 (2) 另本部亦規劃 2025 年於業管場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預計將於國營事業場站(中油、台糖、台電、台水)、商業設施、會展中心、水利設施、工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等場域，設置慢充 357 槍、快充 275 槍。 (3)推動公共充電樁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為確保充電樁用電安全，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專節；為引導充電管理，經濟部核定電動車充電電價方案，台電公司並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告方案實施；充電設備標準部分，經濟部(標準局)已將全球電動車 8 種主要充電規格皆納入國家標準，並業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告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 VPC 驗證。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8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未來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時程等政策，本部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條文，未來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經濟部規範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以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已配合經濟部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推動方案（草案）之規劃內容，請本部所屬機關配合政策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至於地方政府部分，考量各地電動汽車發展程度不同，尊重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並請地方政府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設置原則滾動檢討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數量。 (2)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已要求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工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3)主要交通運輸節點截止 2021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慢充 1,269 個、快充 20 個；預計 2025 年底前，設置數量可增為慢充 5,176 個、快充 285 個。
	(2)放寬充電站使用土地申請用電限制 A.為達成減碳目標，落實低碳社會，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鼓勵方向，建議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將電動車充電站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 B.將電動車充電站定義為綠能設施，允許台電開放 380V 供電于農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允許台電開放 380V 供電於農業用地上之電動車充電站，考量公共充電需求多以都會區或交通節點為主，故現階段先以推動交通節點、路外停車場、大廈商場地下停車場等為主，尚不推動於農地設置。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經營，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用地上之電動車充電站。	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所定之綠能設施，除符合第 30 條規定位於特定區位及條件者(如本會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受污染農業用地、經濟部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得容許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外；其餘綠能設施案件均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始得設置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落實農地農用原則。 (2)查電動車充電站係非農業使用性質，無法納入容許辦法所定之綠能設施，本案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盤點電動車充電站之設置需求，評估設置區位，如有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宜循用地變更編定之方式辦理，始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管用相符。 2.涉及法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
	(3)鬆綁充電站設置補助條件 地方政府放寬充電站建置補助對象限制，取消只補助地方公務機關、取得該地方機關核可停車場登記證之設置業者、該地方註冊公司等條件始得申請補助款之限制，改以台灣任意合法設立之公司，其充電站建置於該地方政府所在地管轄範圍內，即可申請做為補助條件，因為只要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推動運具電動化整體環境配套措施(含電動車充電設備等)規劃由交通部主責辦理，本部尊重交通部統籌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是建置於該地方政府所在地管轄範圍內，就有投資建設於該地方之效應，有利於地方電動車友善環境發展，塑造地方環保、科技、先進形象。	
	(4)台灣公共充電站資訊分享 A.鼓勵充電服務營運商 (eMSP) 間互相交換充電站點資訊與數據，並建立或促進一個營運平台，電動車車主能有享有的利益點包括：所有公共充電站點資訊；支援不同的充電服務營運商支付系統；會員資格能夠互通。 B.為了滿足新的通訊標準和網絡傳輸條件，政府亦應鼓勵每個公共充電站運營商，安裝新規格的充電設備或透過補貼促進汰舊換新。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實現公共充電樁站點資訊共享，本部標準局規劃將 ISO、IEC 或 OCPP 充電站通訊標準納為國家標準，作為資訊傳遞之基礎，確保系統能互通互連。
	(5)既有建物有權安裝充電設施 A.賦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均有權利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B.賦予公寓大廈承租人有權自費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C.修改和簡化法規，使公寓大廈易於進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安裝。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按「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11 條所分別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應基於社區自治及依上開規定，由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始為適當。 (2)為配合當前推動電動車重大政策，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本部已研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6)更廣泛之充電基礎設施及介面 A.將「CCS1+N」用於公共直流充電，同時對現有充電技術保持開放。 B.在未來的政策制定過程中，將小客車和商用車不同的充電需求列入考量。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1 年 4 月 6 日經濟部召開「推動電動汽車電能補充系統標準之建議事宜研商會議」，經工業局徵詢產業意見後建議電動汽車直流公共充電樁以 CCS1 作為主要規格。本部建議政府機關所發包建置之直流快充公共充電樁如公有停車場、高速公路、加油站等應採「CCS 1 +N」模式推動。其中 1 代表以 CCS 1 為主要充電介面，N 代表可依市場需求選擇其他種類之充電介面，例如 CCS2 或 CHAdeMO 等。
2.大眾及商業運輸	商用車輛認證議題：電動貨車/巴士之車身寬度限制 建議增訂電動貨車/巴士車輛規格規定，容許電動貨車/巴士車寬限制從現行 2.50 公尺放寬到 2.55 公尺。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調和聯合國 UNECE 法規並無車輛長、寬、高等車身尺度之規範，國際間對於車輛尺度亦無一致性的規範，仍係由各國依照國情環境制定合適的尺度規定。 (2)另本部公路總局近期推動的國道客運固定路線試辦計畫已有允許業者得採用車身長度參考歐盟規定放寬至 15 公尺之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後續可視本計畫試辦結果評估放寬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大客車全長可行性。 (3)本部運輸研究所前於 2017 年所撰「放寬大客車車寬限制之可行性探討」報告，結論略以若放寬車輛最大車寬造成部分道路無法符合法規要求之兩車間距最小間距 0.5 公尺，造成會車困難外，因超過現況公路之車寬設計值，亦將導致轉向不足。此外，鑒於我國機車數量眾多，若放寬車輛最大寬度而導致行駛道路兩側淨空減少而增加與機車擦撞之風險，足以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2.涉及法規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政府管制及商業環境議題	1.平行輸入車輛議題 (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的部分免驗機制，應考量所豁免的項目，是否可能造成用路安全的疑慮，亦即在後續道路駕駛上，各該應檢測項目，能否發揮原本設計的正常功能，例如他國規格所配備的切換車道輔助系統，能否辨識台灣的道路標誌等，而非單純考量個別貿易商，有無從事該項檢測的能力。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相關車輛安全法規，並就國內檢測能量或業者對應能力仍有困難處檢討給予合理緩衝時間或延後導入，此原則於進行法規檢討導入時亦適用於各類安全審驗申請者。 (2)基於貿易商屬於缺乏原廠技術支援之業者，部分非屬於破壞性測試之安全檢測項目當缺乏原廠技術支援時難以安全合理進行，故雖制度設計允許免除但仍有配套數量限制。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為確保整體使用中車輛符合國內法規的程度，及維護消費者利益，政府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對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免驗機制的適用範圍（得免符合數量）倘進一步增加可能造成的用路安全疑慮，責無旁貸。同時，政府必須令所有進口商、進口人對於其進口至國內的產品負起責任，即便在交車後亦然。	(1)現行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未能取國外爰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應依少量車型安審驗方式辦理，屬於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進口舊車）於進口前既經該國政府登檢、領照且於道路行駛，表示已符合該國政府相關安全性確認，故車輛進口至國內後仍應依本部相關規定進行檢測，尚無因放寬年度可免符合(或部分免符合)而降低車輛安全相關認證需求。 (2)另依公路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汽車、車身製造廠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本部另請車安中心宣導所有汽車進口商、進口人依規定應盡擔負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之義務與責任，並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簽認聲明文件。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3)市面上存在一種特別水貨業者，以個別客戶名義，協助將車輛從其他國家引入台灣，故名義上的進口人為個別客戶。這類水貨業者強調定價差異，並鼓勵消費者從海外購車，卻不提及這些非為台灣市場打造的車輛，可能面臨不易維修的問題。如此的經營模式不應被鼓勵，因為其完全背棄了進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本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口車輛，應符合當地各項技術法規要求的基本原則。為了維護消費者權益，此類水貨業者亦應被視為進口商、進口人，對於其促成、引入車輛的進口二手車負責，例如後續的召回問題等。	屬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應已逐車方式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2)依照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汽車、車身製造廠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應即召回改正，故此類水或業者亦被視為進口商、應依規定擔負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之義務。 2.涉及法規 公路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4)為避免有海外掛牌歷史的車輛，誤導消費者其為新車，主管機關必須明確定義新車為「出廠後全球首次登記」的車輛，並強制要求進口商在報關時（於進口文件上）及後續進行銷售時（於定型化契約中）充分揭露海外掛牌歷史及車輛狀態（如里程及年份）。而就宣稱為新車的平行輸入車輛，其銷售亦應適用新通過之檸檬車條款，主管機關應進行宣導及查核。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審驗之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應另逐車檢附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完成後，將出廠年月據以登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爰已揭露部分車輛相關資訊狀態。 (2)經濟部訂有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關平行輸入的新車適用新通過之檸檬車條款，及進行宣導及查核相關事宜，仍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協處。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規定 A.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相關規定，車輛案件連線申報進口時，進口報單應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包括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成分及規格、型式年份、車型、車門數、排氣量、汽缸數、座位數、排檔代碼、燃料/動力代碼、觸媒轉換器、左駕駛、車身號碼及車況(新車、舊車或事故車)等。 B.上開資料亦同時上傳至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平臺，與檢驗及核發牌照等相關機關(包括環保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資料共享。 (2)宜由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充分揭露海外掛牌歷史及車輛狀態進口車輛完稅放行後，是否於後續進行銷售契約，充分揭露海外掛牌歷史與車輛狀態，及宣稱為新車之平行輸入車輛，其銷售是否適用新通過之檸檬車條款等節，宜由相關主管機關通盤研議。 2.涉及法規 關稅法
	2.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臺灣對於電動車輛的安全檢測要求與歐洲一致，現行的電動車輛安全性，已經無當時設立本補充作業規的疑慮。建議將此補充作業規定刪除，使其將電動車輛安全審驗的管理回歸正常，與一般燃油車輛一致。	(1)考量現行電動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仍有數量限制必要性，且查歷年電動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數量，屬「製造廠或代理商」資格之申請者，僅有一個車型達二十輛規定上限，故本部將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之申請者，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之規定，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前述補充作業規定，調整修訂放寬為七十五輛。 (2)關於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因涉本部車輛管理政策，考量市場上電動車數量有持續增加之勢，本部將持續觀察電動車輛申請數量情況，並適時檢討本補充作業規定。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3.車輛售後服務零件的應施檢驗 (1)對於相同或包含的檢測項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承認交通部的合格證明及檢測報告。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局目前公告之應施檢驗範圍，係針對單獨進口的車用電子商品，其 EMC 檢驗標準為 CNS 13438 (CISPR 22) 或 CNS 13439(CISPR 13)。而交通部測試標準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該標準係引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R10 所訂立，適用範圍為整車，兩者標準不相同。至於車用電子商品倘已安裝於車內整體進口或出廠，並於整車檢驗取得交通部車輛安全審查報告，則非屬標準局應施檢驗商品。標準局作法與歐盟作法一致，且不論是國外進口抑或本國產製之應施檢驗車用電子商品，均要求須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合標準局之檢驗規定，管理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的安全。 (2)歐洲商會業於 2021 年 8 月 6 日邀請標準局及交通部就汽車電子商品管理現況召開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將請業者提供車輛審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利標準局規劃簡化作法。 (3)經 2021 年 6 月 23 日「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 TBT 議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標準檢驗局、交通部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等單位就本案進行研商後，標準檢驗局業已規劃簡化作法並於 2022 年陸續公告修正相關商品檢驗規定，對於業者車用電子零組件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且能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者，非屬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2)對於車輛零組件的應施檢驗項目，標準檢驗局應定義並區分原廠零件及替換型零件。因為所有原廠的零組件，與安裝在車輛上的零組件是相同的，且均按照車輛製造廠非常嚴格品質系統進行測試，因此對於原廠零件應可排除應施檢驗。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本部標準局現行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無論單獨進口或出廠的車用電子商品，屬於獨立於汽車外的成品，這些成品於零售市場上陳列銷售，仍屬於應施檢驗商品範圍，須符合標準局規定之檢驗標準並取得標準局驗證證書，以保護消費者的安全。
	(3)標準檢驗局應參考實施相同應施檢驗規定國家的經驗，如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這些國家在管理相關品項，允許採用自我認證程序。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局應施檢驗商品現行檢驗方式可分為驗證登錄、監視查驗、逐批檢驗、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符合性聲明 5 種，視商品危害風險高低採取不同的檢驗方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為致力國際間貿易便捷化並參考及調和國際作法，經濟部標準局就製造品質穩定及危害風險較低之產品優先規劃實施符合性聲明，簡化商品進口通關及國內出廠驗證程序，並依後市場監督執行結果，適時調整檢驗方式。
	4.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在現有規定或未來修正內容，應確認並指定專家鑑定之機構。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已於2021年1月28日公告修正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當新車有第7條所規定之重大瑕疵情事，雙方有爭議時，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實係因標的物瑕疵所致者，業者應負擔鑑定費用。 (2)交通部前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指示委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調查國內有意受理瑕疵檢測之機構名單，自2010年起提供外界參考運用。目前亦持續公告並更新包含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等10家法人/研究機構與公司、6所大學、4位專家學者，以及汽修公會於車輛安全資訊網。 2.涉及法規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調和安全審驗與車輛耗能之技術文件「單位」的一致性 建議安審主管機關引用歐洲「kW」為合格證登載單位。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合格證明之馬力數單位，係依申請者提供之車輛規格技術資料登載。惟若屬電動車輛，其合格證明之馬力數單位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統一登載為英制馬力(HP)，本項作法係依公路總局提案。經 2012 年第 6 次疑義會議結論辦理，若審驗之文件為其他單位時，得由車安中心進行換算後登載。 (2)貴會若擬建議將合格證明之馬力數單位引用歐洲「kW」為合格證登載單位，建議得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案納入疑義會議討論，經報請本部核定後，作為安審依據。 2.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十七、製藥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財務障礙	1.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 (DET)/減價機制 (1)增加扣除藥價差後的實際藥費於整體醫療支出的比例，以展現臺灣社會願意投入足夠資源面對未來超高齡化社會的挑戰。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縮減藥價差，並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健保署依藥品市場交易資料定期進行藥價調整，並配合 DET 逐步縮小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調整後節省金額可做為新藥及新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之用，提高病患使用新藥之可近性。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2)調整「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的基期值，並使新的基期值不低於前一年實際藥費支出。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含括於醫療總額中，其基期計算方式應與醫療總額採計邏輯一致，以前一年總額預算目標額度為基期。
	(3)基期值之成長率應足以反映近年藥費支出的實際成長率。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含括於醫療總額中，其基期計算方式應與醫療總額採計邏輯一致，以前一年總額預算目標額度為基期;目前所採之醫療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之成長率，亦已將人口及醫療服務成本等自然成長因素納入考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健保署優先重新檢討各類藥品合理折扣區間，提高醫療院所服務點值，進而針對控制合理藥價差。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縮減藥價差，並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健保署依藥品市場交易資料定期進行藥價調整，並配合 DET 逐步縮小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調整後節省金額可做為新藥及新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之用，提高病患使用新藥之可近性。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5)參考他國執行經驗，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與支付制度改革論壇小組提出的策略方案，提出有效應對策略。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發展，本部已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整體藥價制度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該研究已綜整過去及現行藥品給付支付制度之沿革背景與現況，及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邀請相關關係者共同討論，健保署將參酌研議結果進行後續規劃。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6)政府規劃一可預期且透明的「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體制，持續與相關公協會溝通，以穩定會員公司持續投資與發展意願，有助於健保永續經營。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2 年 1 月初公告之藥價調整方案係為 2020 年應調整之藥價，因疫情延後公告調整。2021 年之 DET 執行方向刻正規劃中；2022 年藥價調整模式，本部健保署刻正蒐集各界意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後續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討論。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2.藥品給付協議 (MEAs)/價量協議 (1)建立相關機制，讓產業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及健保署一起，事先討論預計使用的療效為基礎的協議方案，並就療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達成共識。同時更系統性地建立完整的真實世界資料平臺，達到比現有方式更好的資料可靠度，以及讓協議執行，有更好的可預測性。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由於納入 MEAs 之品項多具療效及財務衝擊有高度不確定性，有需要蒐集給付後之真實世界療效實證資料，以及國內外市場競爭及價格變動進行再評估及檢討，故現行法規已規範該等藥品經收載納入給付後，廠商需於一定期限內提供藥品使用療效之實證評估資料，供健保署檢討藥品給付，及支付價格之檢討，以提升藥品給付之合理性。 (2)另，MEAs 係健保署與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風險分攤方式，與該署協議並透過簽訂契約協定新藥的給付模式，故廠商對於協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均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4-1 條，二（一）之內容：「固定折扣方案：由廠商提出返還固定比率之申報藥費或提出固定折扣後之價格」。另建議可設定特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MEAs 係健保署與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風險分攤方式，與該署協議並透過簽訂契約協定新藥的給付模式，故廠商對於協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最低價格，做為重新協議的條件，意即支付價格於還款或其他機制調整後，一旦低於協議設定之最低價格時，即可啟動雙方重新協議。然前述最低價格即條件，仍須為機密性資料，不得於共擬會會議中公開。	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均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且協議內容均為保密。 (2) 相關提請藥品共擬會議討論之申請案，倘有簽署 MEA 方案，除非廠商主動函文表示自願公開，原則上會議資料均無揭露相關之 MEA 實際內容，以達雙方協議內容保密目的。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產業界可就創新藥品的特性，依支付標準提出適合的給付協議方案，而非僅限於固定折扣方案。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MEAs 係健保署與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且 MEAs 制度本身即是提供藥廠多元選擇納入健保給付的彈性，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風險分攤方式，與該署協議並透過簽訂契約協定新藥的給付模式，已具備「自願性」及「彈性」之特性。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4)價量協議並非用於價格調整，因此價量協議終止時，不宜再額外進行價格檢討。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價量協議尚無重新檢討藥品支付價格之機制。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本委員會邀請政府檢視國家制度，是否準備好迎接再生醫療年代的來臨，並共同發想提供病患治療的解決方案。再生醫療類型的藥物，通常具有一次性治療帶來長期療效的共通點，因應醫療發展調整法規非常重要，使有彈性的藥物給付協議能夠實施，例如分期付款等方案，但不僅限於此。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MEAs 制度本身即是提供藥廠多元選擇納入健保給付的彈性，與健保署協議並透過簽訂契約協定新藥的給付模式，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風險分攤方式，廠商對於協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 (2)有鑒於基因或細胞療法等新興治療陸續進入市場，考量該等藥品之療效仍有諸多不確定性且價格昂貴，為確保藥品給付協議能分攤新藥對健保之財務衝擊，並增加給付協議之彈性，本部健保署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4 條之 1 已提修訂案，並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預告，現已完成預告，將依各界意見研議辦理。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投資健康，支持創新 (1)建立替代財源支持創新醫藥 本委員會呼籲政府跳脫現有框架的思維，前瞻性地思考健保之外替代財源的可能性，例如參考英國設立「創新藥品可近性基金」，針對具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卻礙於健保常規預算不足，可能無法完整給付之尖端新藥，給予挹注、加速其可近性，以及時救助病人生命，並與國際先進醫療標準接軌，本委員會期盼，再進一步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倘健保就新藥特別設立專款，恐將排擠其他醫療項目，有醫療資源配置是否公平之疑慮。 (2)另倘仿照英國設立基金支付尚未確定臨床與成本效益之新藥，若無固定財源支持運作，恐難以支應此類具高度財務衝擊不確定性之新藥費用。 (3)若無病人共同負擔機制，基金可能迅速用罄，且因基金屬過渡性質給付，當財源不足或最終決定不納入常規給付時，用藥中的病人如何處置尚須審慎評估。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政府相關單位討論細部內容及其可行性。	(4)綜上，本案因涉及層面廣泛，缺乏穩定財源，仍需多方研議可行性。
	(2)前瞻性評估 A.該機制不應用於決定是否優先給付藥品，也不應因此決定是否給付藥品。 B.鬆綁每品項額度上限 2 億元，及使用歷史核准率的作法，而改採前瞻方式設定預算，以縮減實際藥品預算資料與年度預算的差距。 C.成立健保署與歐洲商會製藥業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建立預算預估方法學，以加強病人取得新藥及給付規定擴增藥品。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健保署已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建立前瞻性新藥預算規劃(horizon scanning)機制，並自 2020 年 9 月完成「新藥前瞻性評估登錄平臺」建置，主要在於評估新藥的未來趨勢，以各廠商建議新藥及新適應症收載填報資料，作為收集推估新藥、新醫療科技所需預算，非作為給付優先順序考量。有關新藥及新適應症建議案，仍維持提報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及藥品共擬會議討論之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2)以 2 億元作為單一藥品年度財務影響上限之假設，乃根據過往共同擬訂會議藥品審議經驗，納入健保收載之藥品約有九成的財務衝擊資料(BIA)落於 2 億元以內，且目前前瞻式預算編列登錄平臺上登載之新藥品項，BIA 為 2 億元以上者僅約占 8.8%，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考量預算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 (3)健保署將持續與商會保持良好且密切之溝通，倘有相關議題須交換意見亦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
2.程序障礙	1.罕藥查驗登記費用提高，查驗登記時程同步加速；罕藥新適應症審查標準與國際接軌 (1)懇切建議食藥署能比照「新藥優先審查」的時間表，加速罕藥審查時間，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罕見疾病病人之需求，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會盡力在人力資源可負擔之情形下，加速辦理罕見疾病藥物之查驗登記審查，以期縮短審查天數。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保障罕病病患的用藥權利。	
	(2)懇切建議食藥署針對罕藥的審查標準，能與國際法規單位協同一致，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相關規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藥署所核准之罕見疾病藥物適應症係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規定，由廠商提出申請，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公告。基於各國國情不同，罕見疾病藥物之適應症核准範圍亦可能隨之不同，對於各國法規單位之不同考量盼能予以尊重。 2.涉及法規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2.後疫情時代的臨床試驗法規進化 (1)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現有法規的落差，以尋求提升法規環境的先機。例如醫療法、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等，然不限於此。委員會可提供更多資訊供參。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鑒於新興生物科技蓬勃發展，各醫療機構及研究單位持續投入人體試驗及研究，本部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人體研究相關法規研析與管理制度檢討，另因應國內新興疫情臨床研究計畫案日益增多，並考量疫情流行的新興臨床研究，常具有急迫性與時效性，為利各界瞭解新興傳染病研究案件適用之審查判定原則，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相關審查注意事項，以達與國際趨勢接軌，並提升受試者保護品質。 (2) 本部醫事司依據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該辦法並無涉及試驗、研究。另已著手研修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符臨床醫療實務之需。 (3)食藥署於疫情期間參考美國 FDA 公告之「Conduct of Clinical Trials of Medical Products During the COVID-1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ublic Health Emergency-Guidance for Industry, Investigators, and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及歐盟「GUIDANCE ON THE MANAGEMENT OF CLINICAL TRIALS DURING THE COVID-19 (CORONAVIRUS) PANDEMIC」，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函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臨床試驗執行之建議及原則」，並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修正。 (4)基於藥品臨床試驗涉及受試者安全及權益，並需兼顧臨床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宜審慎評估其風險效益。食藥署將持續關注國際間相關指引及法規，並兼顧國內臨床試驗實務需求，適時修正相關法規。 2.涉及法規 醫療法、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2)建議政府推派工作小組與本委員會合作，共同創造具未來性的臨床試驗法規架構，提升臺灣在臨床試驗領域的國際競爭力。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TAIRB)及臺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TCRA) 曾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臨床試驗焦點議題共識會，討論臨床試驗新常態(New normal)措施，未來仍會與三協學會密切交流意見，以共同優化臺灣臨床試驗環境並與國際法規接軌，持續保有全球的競爭力。 (2)有關臨床試驗工作小組涉及跨單位溝通，俟未來召開相關跨單位溝通會議後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醫療法、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十八、政府採購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計畫實績參考之排除	放寬計畫實績參考所有人的定義，並准許彈性解釋，以包括跨國企業及其子公司完成的所有計畫在內，讓這些企業充分運用其內部資源。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於特殊或巨額政府採購投標廠商實績認定一節，跨國企業如以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因跨國企業與其子公司分屬不同法律主體，該子公司得標後，政府採購契約之當事人為機關與該子公司，採購契約之權利與義務僅限於該子公司，不及於其跨國母公司。基於契約義務及責任僅及於子公司，爰機關衡量投標廠商是否具備個案採購履約能力之實績，係以該投標之子公司所具有之經驗實績為範疇。 (2)有關商會所述前開作法不符國際慣例一節，建議商會提供歐盟關於子公司投標政府採購，其相關母公司實績列入認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慣例，以利本會進一步研議。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採購契約範本罰款條款之不確定風險	於採購契約範本內以「逾期違約金」條款取代罰款條款，俾臺灣民法第 250 條規定得以適用，或另行就罰款或懲罰性違約金，亦設定責任金額上限。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採購契約範本除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訂有上限外，為督促廠商履約，對於可歸責於廠商之違約責任亦已訂有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上限。以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及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違反專職約定者訂有懲罰性違約金，且該等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0%為上限。 (2)至其他有可歸責於廠商且難以預見損害程度之損害,係屬損害賠償之範圍，本會契約範本已載明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以填補損害為限，且列有 4 項上限選項供機關勾選；惟其中如屬施工廠商及其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工程標的以外之財產、人員之損害，則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該內容係參考 FIDIC 2017 紅皮書 1.15(Limitation of Liability)、 17.4（Indemnities by Contractor）等規定，爰契約範本尚符國際慣例。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並非無上限。 2.涉及法規 民法、政府採購法
3.以仲裁作為爭端解決機制	1.提倡及/或指定以仲裁作為政府採購契約的爭端解決機制，尤其是重大基礎建設計畫。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其紛爭解決依相關法律規定，得以訴訟、仲裁或政府採購法所定調解等方式處理，有多元化之紛爭解決機制，供廠商與機關選擇。就仲裁部分，本國與外國之仲裁制度相同，於雙方書面合意之情形下，得將爭議提付仲裁解決。 (2)為利廠商與機關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已採取下列措施： A.2016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修正條文包括第 85 條之 1,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於技術服務案件；明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為提升並強化調解效能，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4 月起已不分採購類別，均出具調解建議，2021 年調解成立比率約為 79%。 B.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 11 條之 1 明定機關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與履約爭議之處理有關之諮詢。 C.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由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機制，包括小組成立時機、委員與召集委員選定方式、爭議協調之提出與雙方應辦事項及期限、小組會議程序與處理期限、協調成立與否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經費負擔方式等，以利加速處理履約爭議。 D.本會已修正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仲裁地之選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使仲裁程序更為公開、透明、公正、合理、可信賴，提升機關對仲裁制度之信任，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 E.本會已於 2018 年 1 月成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釐清廠商與機關間關於契約條款認知的歧見，化解爭端，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已處理 90 件申請諮詢案。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採購法、仲裁法
	2.修訂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修訂內容，納入統包財物採購計畫。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6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修正條文包括第 85 條之 1，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明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2)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廠商提付仲裁者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有高度違憲疑慮，司法院曾表示，立法強制仲裁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之疑義。因涉及跨院際及部會之議題，行政院曾責成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結果，認強制仲裁有高度違憲疑慮，如確基於極為重大的公共利益而須採行此制度時，亦需配置相關配套措施，上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將技術服務納入先調解後仲裁，係基於技術服務為工程全生命週期之一部分，為快速解決爭議，避免工程進度延宕，方擴及技術服務，不宜再擴大至統包財物採購。 (3)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雖未將統包財物採購納入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惟為提升並強化調解效能，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4 月起已不分採購類別，均出具調解建議，2021 年調解成立比率約為 79%。另本會亦已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主任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仲裁地之選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使仲裁程序更為公開、透明、公正、合理、可信賴，提升機關對仲裁制度之信任，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仲裁法
4.「軟體原始碼代管協議」應視為廠商交付軟體原始碼之替代方案	工程會應制定，關於採購機關得要求廠商交付軟體原始碼之指導性原則。該原則應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採購案件類型、代管協議範本及採購機關自履約廠商取得軟體原始碼後，限定使用範圍暨保管義務。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者，其權利歸屬、授權使用範圍及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原始碼之提供等，由採購機關視維護管理及運用之需要，就個案特性擇定並載明於契約，未強制機關必須要求廠商交付軟體原始碼。 (2)有關涉及軟體開發廠商交付軟體原始碼或簽訂代管協議等相關事宜，本會將徵詢相關機關及業界意見，研議檢討採購契約範本。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5.禁止工程轉包（「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關於禁止將工程轉包予承包商同屬一企業集團之企業的規定應給予彈性。例如，某些採購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禁止轉包，但若得標廠商為跨國集團公司，且具有良好之契約管理與企業營運，該集團關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得標廠商負有履行契約之責任，其權利與義務並不及於得標廠商之關係企業，基於關係企業未負擔契約義務與責任，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不得轉包，未針對關係企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係企業亦與承包商同樣符合資格，且有能力履行同樣的契約工作（採購機關之疑慮應可解除），而能於履行契約工作時，更有效運用集團資源，則採購機關應可同意轉包，但條件是承包商可提供充分證明，顯示該集團關係企業符合資格，並且有能力履行同樣的契約工作，此外，承包商亦保證契約可順利履行，且該集團關係企業可達成契約要求規定，則於滿足以上條件時，應准許該集團關係企業，可執行「禁止轉包」的工作。	業為開放。 (2)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另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得標廠商仍得將其履行契約之一部分且非主要部分之履約事項，「分包」予集團之其他關係企業；或依招標文件與集團之其他關係企業共同投標。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6.在地化要求規定隱身於最有利標採購	由於臺灣是政府採購協定(GPA)之簽署國，被視為妥協作法且 GPA 所不允許的國內生產政策或在地化要求規定，不應於政府採購案中適用。本會建議工程會，應指示採購機關不應將在地化要求規定納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之一。倘若此規定為採購所必要時，其評選比例，應於最有利標評選時加以最小化。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已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正式會員，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案，應依 GPA 規定允許 GPA 會員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且不得將在地化要求納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之一。 (2)本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載明，適用 GPA 之採購案，不得採取保護國內廠商之措施，包括規定國內有產製或有承攬能力時優先採用國產品或國內廠商。本會將持續宣導，適用 GPA 採購案，採購機關不可將在地化要求納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之一。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協定(GPA)、政府採購法

十九、零售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政府政策的透明度與一致性	1.重要的地方法規應納入數位化公報 在「全國法規資料庫」設置地方政府公報專區，自動介接臺灣 22 個地方政府發布的公報，並附上日期資訊供追蹤。	法務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已提供各地方政府透過全國法規通報機制將地方法規(含日期資訊)發布於「最新法規訊息/地方法規」專區，並提供「跨機關檢索」功能，便利民眾可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一站式檢索各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所發布之法規。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負責行政院公報發行，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草案預告等相關事項，並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有關地方法規資料，則由地方政府機關自行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達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2.新法規與標準的實施 (1)各項法規的生效日期 A.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及花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新的或修正後的標準時，應對進口商提供至少一年的適度寬限期/預備期，使進口商得以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 B.期待這些做法也能擴展到其他領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新列檢之商品於公告列檢前，均會考量商品安全風險及相關業者需求，及召開說明會聽取各界意見及進行溝通。並遵循 WTO 規定，預告期間 60 天，原則上自預告至實施均以預留 1 年以上之緩衝期為原則；惟就少數可能有即時危害風險之商品，為保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會加速列檢期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域，例如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管轄的食品及食器品項。	(2)標準檢驗局針對新列檢之商品,均會要求實施日期後進口或出廠之商品，需完成檢驗程序，方可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並進入市場販售。列檢前已進入市場之商品，則不受前述管理規範限制，惟流通進入市場時，企業經營者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提供使用方法、注意及警告等相關充分及正確資訊。同時需保留商品進口或出廠之單據，以供備查。 (3)標準檢驗局修正檢驗規定時,僅就新舊標準差異部分增測檢驗項目，原測試報告仍有其效力。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所定之法規公告均踐行預告程序，並通報 WTO/SPS 或 WTO/TBT 公開徵詢意見，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評估妥適實施日期。 (2)如產品包裝有標示須修正之情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符合規定，業者得採補正標示之方式，以更換包材或黏貼覆蓋等型式為之；惟前述黏貼覆蓋之標示改正方式，應以消費者無法看到原不符規定標示之方式為之，例如以黏貼覆蓋方式，其貼紙應具備不易再撕開、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之特性。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對現有產品應用新標準 經濟部能源局應修正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讓符合原先標準的設備與器具，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後能陳列及銷售。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降低新標準對廠商的衝擊與影響，本部能源局於新基準公告前會邀集相關廠商開會商談實施時間及標準落點，經達成共識後，依共識結論執行法規預告及公告，且公告至實施會至少給予廠商 15 個月的準備期(銷售或處置既有產品)，以保障業者利益及消費者權益。 (2)若依建議修正能管法第 14 條，讓符合原先標準的設備與器具，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後能陳列及銷售，將產生新舊能源效率商品並存於市面上，導致消費者無所適從之局面且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3.改善進口通關效率 (1)減少不一致的法規解釋 為提高進口效率，FDA 邊境查驗中的程序或查驗項目應專注於必要且實際與食品安全有關者為宜。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依據食安法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輸入食品查驗，符合後始得輸入。相關查驗措施皆依法規執行並確保輸入食品安全。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2)增進食品進口查驗效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至少辦理兩次通關業務座談會（線上或實體），各港埠主管、相關單位亦應參與，與食品業者、通關業者團體充分溝通。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業已於 2022 年辦理 4 場邊境報驗業者座談會，以增進各公會溝通與聯繫。未來將視情況所需，不定期舉辦相關交流討論會。此外，如各大商會及相關公協會對輸入個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件有疑義或欲洽該署討論溝通事項，均可向該署提出交流。
	4.臺灣標準和測試方法的翻譯 儘管標準檢驗局 (BSMI) 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回函（官方函件 經標料字第 11086000350 號），但下列 CNS 標準尚未提供「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我們敦促標準檢驗局和衛福部食藥署， 在制訂新的或修訂標準和法規時應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並分析它們與國際標準的差異，並作為從現在開始的例行工作。（詳建議書頁 289，291）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歐洲商會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回信中確認本部標準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回函(經標料字第 11086000350 號)中已提供該商會「2022 年建議書」提出之 6 種國家標準(CNS 15987、CNS 16005、CNS 16043、CNS 16044、CNS 16045 及 CNS 16025) 與相對應外國標準之「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英譯內容，惟歐洲商會提出是否將該 6 種差異分析表放置於「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https://www.cnsonline.com.tw ） (2)標準檢驗局現已作全篇英譯之國家標準均置於「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供各界付費下載運用；惟前述之「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之英譯則不置於「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中，若歐洲商會會員有該等「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英譯之參考需求，請聯繫該局資料中心承辦人陳虹羽小姐(hongyu.chen@bsmi.gov.tw)，該局將即提供予該商會會員。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訂定法規公告均就其所涉範疇，評估提供英文版本。 (2)有關食安法及食品標示相關中英文版法規，可至食藥署網站首頁/主題專區/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查詢。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輸入食品相關法規命令皆公布英文及中文版。
	5.政府治理數位化 (1)電子標籤 標準檢驗局應該將電子標籤的許可範圍，擴大到更多產品類別，而食藥署應該允許在非食品產品上使用電子標籤。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鑒於資通科技發展趨勢，本部標準檢驗局目前已開放內建(不可卸除)顯示器及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之 2 項應施檢驗商品可使用電子商品檢驗標識，惟考量應施檢驗商品之產品屬性、態樣不同及消費者使用習慣，標準局將持續評估開放可使用電子標籤之品項。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品業者於食品容器自願性使用電子標籤，尚無不可。
	(2)食品電子查驗 響應蔡總統對於強化臺灣整體數位國力的宣示，將電子查驗擴大到更多食品類別，進一步承認經驗證的電子簽章，在供查驗證明/聲明之文件上之效力，將會是達到該目標重要的步驟。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皆已採電子化報驗，輸入查驗時需正本證明文件者，應提供正本文件申報輸入查驗，並因應新冠疫情及環保無紙化趨勢，針對報驗需檢附正本之國外官方機構證明文件，只要輸出國官方機構提供本部食藥署線上、電郵查詢窗口等查證方式，且經查證資料符合者，亦可受理電子檔案，若輸出國未提供查詢確認文件方式，則應依相關查驗程序辦理。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電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簽章法
2.歐洲食品進口技術性貿易障礙	1.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安全許可程序 (1)為了避免對歐洲肉品及加工食品，造成不必要的進口貿易障礙，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讓食品進口的申請流程更透明，並具有可預測性；同時，縮短認證流程至 18 個月以內，建立公平、客觀及以風險為基礎的邊境管理辦法。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對於歐盟會員國肉品輸臺申請案均依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我方受理案件進度均順暢無礙，歐盟會員國如對相關規定或程序有疑義時，可逕向防檢局或食藥署洽詢。 (2)肉品輸臺申請案審查進度取決於提送文件速度、資料完整性與可閱讀性，此要求適用所有國家。 2.涉及法規 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授權，本部訂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2)肉品輸入前需經食藥署系統性查核，包括食品安全問卷填答資料及實地查核，該署接獲書面資料後，即依申請國遞件順序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書審結果如需補充說明者，則將要求申請國補件，倘申請國對於相關要求有疑義時，可主動與該署溝通，並儘速提供正確且必要之文件，以利完成申請案審查。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立即承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臺灣應該適用區域化原則，接受歐盟執委會所登錄之會員國疾區狀態，以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宣佈之「非疫區」國家，免除額外之文件審核。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 WTO/SPS 協議，為確保境內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我國可基於科學證據採取或執行必要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另依 OIE 相關規範，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認定應由申請國提出符合 OIE 要求之動物疫病監測計畫與結果等科學證據，始得認定。 (2)我國係依據國際貿易規範與申請國提出之科學證據,認定申請國為特定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此規範適用所有國家，且與其他國家作法一致。 (3)身為 WTO 及 OIE 成員，我國接受區域化概念。為使區域化認定申請有其法定程序，我國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業納入區域化原則，歐盟會員國可依該程序向我國提出非疫狀態認定申請。 2.涉及法規 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
	(3)在劃定歐盟國的「非疫區」時，應將「區域化原則」適用於所有與貿易有關的動植物疫病，現行臺灣法規卻僅納入考量新城病、禽流感和口蹄疫。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 WTO/SPS 協議，為確保境內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我國可基於科學證據採取或執行必要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2)我國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業納入區域化原則，同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時保留雙方可協商之相關條文，此規範適用所有國家。 2.涉及法規 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
	(4)實施影響食品進口的貿易限制措施，應遵循比例原則。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遵循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5)監測和識別國際上最新的檢測數據，同時定期（至少以一年為基礎）檢討法令規定，將不合時宜的限制刪除。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身為 WTO 會員國，關於食品衛生標準之訂定，均遵循國際規範並且依據科學原理，配合有關合理含量背景值及國人飲食習慣，考量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風險評估後而適時增修訂。
	(6)定期檢測，並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儘速淘汰可能影響食品進口的貿易限制措施。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 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2.2021 歐洲食品優先清單 (1)應在公正可信的科學數值基礎上，建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立符合國際食品檢驗的標準及檢測方法。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 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2)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自行負擔檢驗費用，而非由出口國供應商負擔。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防檢局為檢疫主管機關，動物產品輸入時未於邊境執行採樣檢驗作為，無相關檢疫費用產生。 (2)另赴國外查核所需費用係依相關檢疫條件規定由輸出國支應，未強制由業者負擔，且相關檢疫條件均依 WTO 程序辦理通報後實施。 (3)關於植物檢疫實地查核所需費用，係參考國際慣例作法，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 2.涉及法規 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植物檢疫法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及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本部實地查核係針對輸出國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進行系統性查核，非針對個別生產設施核准之查核。 (2)開放前系統性查核審查所需費用得由申請國付費，如有特定情形(如初次實地查核結果不符合，必須進行複查)，則應由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申請國付費。 (3)另，有關食品及相關產品進口輸入查驗係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輸入時如屬抽中批者，不須收取檢驗費，惟若為逐批查驗或檢驗不合格業者申請複驗時，由業者自行負擔檢驗費用。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3)承認和允許歐洲特殊食材的進口，只要他們已經科學證明是安全無慮的，包括下面所列出之項目： A.豬肉、家禽肉：歐盟國家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成員，且農業/食品標準皆符合國際食品法典，應省去繁複的認證/查驗流程，考量以系統查驗取代單獨的認證流程。(農委會) B.小牛肉（牛肉）：對非疫區狀態及風險已獲控制國家之認定，應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之建議。對所有涉及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即 BSE）風險，以及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風險分析有所進展的生產國，應給予相同之待遇。(衛福部) C.蘋果、血橙、藍莓、櫻桃、葡萄、奇異果、洋蔥、梨子：歐盟國農業/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盟為一具 27 個會員國之單一聯盟，為確保輸出國肉品屠宰衛生與我國法規具同等效力，爰須依檢疫條件執行實地查核以進行評估。 (2)若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結果良好，輸出國官方管理體系可有效落實屠宰衛生及動物疫病管控者，我方得從優考量對屠宰場採系統性認證。 (3)為防杜有害生物隨進口植物或植物產品傳入危害，各國依據 WTO/SPS 協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等國際規範，依有害生物入侵風險採取適當的輸入檢疫管理措施。目前法國、義大利產蘋果及奇異果、波蘭及德國蘋果，歐盟國家(主要為荷蘭、法國、義大利等)產蔬菜、切花、種子及種球均可依現行檢疫條件輸銷我國，並經我國邊境檢疫確認無罹染我國關切之有害生物後輸入。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食品標準皆符合國際食品標準的規定，應省去繁複的認證、檢驗及相關措施流程。(農委會、衛福部) D.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重新審核大腸桿菌限量標準所使用之科學數據。(衛福部) E.熟食、冷藏肉品、加工食品(醬汁、派、菜肴等)、鵝肝：移除對冷藏肉品的禁令。(衛福部) F.橄欖油：有關銅葉綠素的檢測方法，目前尚缺乏科學判斷依據；建議應先暫緩實施此要求，直到國際上有受認可的檢測方法可分辨產品中的銅葉綠素為自然存在或人工不實添加。(衛福部)	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植物檢疫法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B.小牛肉 (1)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授權，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2)針對 BSE 發生國家之牛肉輸臺申請，輸出國需提供 BSE 管理資料與食品安全問卷等書面資料，待書面審查通過及風險評估結果可接受後，將由本部、農委會與專家學者共同執行實地查核，審查通過後，技術性審查結果移送行政院跨部會機制處理。 (3)本部於技術性審查時，亦會將 OIE 對於輸出國 BSE 風險等級之建議納入評估因素之一。 C.蘋果、血橙、藍莓、櫻桃、葡萄、奇異果、洋蔥、梨子 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所定產品進行查驗，申請輸入查驗無須認證。 D.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 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應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規定。 E.熟食、冷藏肉品、加工食品、鵝肝 (1)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授權，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2)肉品(包含肉類加工品)皆於系統性查核之範圍，輸入前需經食藥署進行系統性查核，包括食品安全問卷之書面審查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實地查核。 F.橄欖油 (1)因應油品非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食藥署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開「食用油中 Cu-pyropheophytin A 之檢驗方法 (TFDAA0018.00)」建議檢驗方法，惟尚無法區分自然存在或人工添加，檢出銅葉綠素產品需搭配原料與製程等相關資料綜合研判。 (2)依據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於橄欖油中不得使用銅葉綠素，如於邊境查驗中檢出，須由輸入業者提出為天然存在或人工不添加依據。 (3)本部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取消對義大利及西班牙 4 家業者輸臺橄欖油品申請查驗時須檢附輸出國官方出具未添加或不含銅葉綠素之檢驗報告或証明文件之措施，並將依照一般食品輸入規定進行管理。 2.涉及法規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3.有機農業促進法 (1)推動簡化境外驗證機構認證程序。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境內外有機驗證機構認證程序一致，詳情可上全國認證基金會網頁查詢。 2.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加速境外驗證稽核員之審核程序。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境內外有機驗證稽核員審核程序一致，詳情可洽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查詢相關辦法。 2.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3)更多彈性地進口有機農產品：敦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在 2022 年內完成其與有機驗證機構認證的相關網站內容及文件的英文翻譯。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業於 2019 年 9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農委會)函許可為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已將相關認證業務辦法及服務計畫公告於其網站(https://www.taftw.org.tw/wSite/sp?xdUrl=/wSite/taf/list_doc.jsp?ACC_ID=CBA_PC_ID&mp=1)。鑒於全國認證基金會為國際認證論壇（IAF-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會員，外國驗證機構可逕洽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相關英文文件參考使用。 2.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3.食品的監管框架問題	1.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的法規 (1)修改相關辦法第 18 條，列出營養調整補充配方食品每 100 大卡中，營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刻正研議修訂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養素規格的上限和下限值。	(1)營養調整補充配方食品除補充之特定營養素外，其他營養素每 100 大卡應可達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之營養素規格之下限值。 (2)另，修訂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之營養素規格下限以每 100 大卡表示之，以利業者遵循。 2.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2)給與 FSMP 業者三年的過渡期，以因應新的 DRIs 要求、調整產品配方。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刻正研議修訂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1)營養調整補充配方食品除補充之特定營養素外，其他營養素每 100 大卡應可達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之營養素規格之下限值。 (2)另，修訂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之營養素規格下限以每 100 大卡表示之，以利業者遵循。 2.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2.產品許可後的變更登記 (1)我們敦促食藥署參考國際慣例和實質等同原則，允許已取得許可的產品進行配方微調整的變更申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刻正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因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提供食用對象為病人，為具特殊營養需求及敏感性族群，可能作為唯一或主要營養來源，應予加強管理，以保障病人營養支持性及安全性。產品中之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變動，應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新案申請。已持有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欲更改色素、香料或甜味劑，而具相同營養成分規格，且不影響安全性者，得免附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報告，以新案申請。 2.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2)當產品包裝標示的變更，不影響原許可標示內容，或與產品品質無關時，無須提出標示變更申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刻正研議修訂相關法規，針對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中文標籤原核准文字內容未變更，且未涉及食安法規範之標章變更等情形，同意由業者自行變更，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相關變更許可文件持有者應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2.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3.食品添加劑規格 改變目前臺灣自行制定/修改食品添加劑規格的作法，統一採用國際食品法典等國際標準。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目前修訂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均參閱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優先參採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JECFA)所定規範，倘 JECFA 未定有規範，則參考歐盟、美國食品化學法典(Food Chemical Codex, FCC)、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鑒於民眾使用需求日增，為保障民眾食用權益及擴展產業開發，在現有食品法規架構下，健全膳食補充品之管理 (1)統一本類別的名稱並公告其定義：為符合飲食補充之本質，統一本類產品名稱為「膳食補充品」，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的定義為基礎並參考歐美的管理，明確公告其定義為「有標示每日食用量，以補充 A.維生素；B.礦物質；C.草本植物及或其他植物及其萃取物；D.胺基酸、胜肽；或 E.其他特定膳食成分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膠囊、錠狀、粉體、固體或液體等型態之產品。」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本部食藥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解釋彙編查詢系統」針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之膳食補充品解釋，係因個案產品成分而略有不同。有關我國針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之「膳食補充品」規範範圍係為有標示每日食用量，以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素或其他具有營養或生理機能之物質為目的之產品。 (2)食藥署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之「營養保健食品」業別分類修正為「保健營養食品」。
	(2)放寬膳食補充品之劑型與限量限制：參考食品添加物草案，將膳食補充品概念，加於現行營養添加劑標準中：以維生素 C 為例，現行標準中僅有膠囊狀錠狀食品，可以有較高每日食用量，建議以膳食補充品一詞取代膠囊狀錠狀食品（如粗體字）。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將針對現行僅能用於膠囊錠狀食品之營養添加劑，研議是否調整得用於膳食補充品之可行性。
	(3)合理化保健營養食品的廣告及宣稱管理 A.「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流程」之審查流程，應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流程，建議書資料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均函知提案者書審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更透明及更有效率審查機制，並允許提案代表單位可以與會說明，以提供所需細節或科學實據進行交流，幫助相關問題的釐清。 B. 建議刪除「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點：「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如此，業者得以更加重視原料品質及其效能佐證，並將其產品特色介紹給消費者；消費者可接收到正確的產品資訊，進而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其需求；政府管理得當而不限縮生技產業之發展，共創三贏之正向循環局面。	果，且提案者可依委員意見回復補充資料。 (2)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另依本部 2022 年 6 月 22 日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 202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如有進一步詢問之需要，將通知提議人列席說明。 (3)食藥署開放一般營養素及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申請程序，各界可依該署公布之建議申請流程，檢具「安全評估報告文獻」、「生理功能相關研究報告」及「國外官方公布之生理功能宣稱資料」，經審查通過公告後即可使用核可之宣稱例句。 (4)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功能之維持係因均衡飲食、良好生活習慣，且部分功能因諸多因素有不可逆或無法維持原本狀態之變化(如老化)，非攝取單一食品或成分即可達成，甚而改善之。目前世界各國皆納入管轄範圍，歐盟亦然，爰不予採納刪除前開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建議。 2.涉及法規 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4.賣場的監管框架問題	1.大型賣場法規應更具彈性 (1)全面性的檢討都計法以支持零售業發展，並提供更多彈性空間予業者，發展全方位的批發、零售及餐飲綜合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各使用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直轄市施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務型態，以順應都市社區民眾對當前大賣場商業模式的需求。如主管機關不同，應協調不同的單位以達成政策鬆綁。	行細則中訂定，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業訂有相關規定，未來將視零售業及相關產業活動發展情況，適時檢討相關法規。
	(2)對大賣場營運提供更合理且彈性的分區法規，移除中央和地方法規不一致的情形。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都市發展高度集中都會區，為使全國各都市計畫區皆能有效發展及管制，爰透過劃設各種使用分區及特定專用區等，分別限制其使用，以期避免因商業行為、工業行為或其他行為因素，影響居民居住品質及環境安寧，且為避免因法規而限制地區發展性，各地方政府或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考量地方特性、實際發展程度、使用強度、行為及允許容許使用項目等因素，於都市計畫書中就住宅區、商業區再予細分，分別訂定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以具彈性。 (2)現行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除包含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外，亦開放該工業區總面積 20%得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項目(含倉儲批發業等)，以增加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彈性及活化。惟因涉及地方特性及發展，對於各項設施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提供實務管理之彈性。 (3)考量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特性、地方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各地方政府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或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時，持續就都市發展整體角度、都市計畫區內公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共設施服務量、交通系統及負荷量、變更案區位條件及計畫特性等項目，衡酌審視其週邊發展現況，滾動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使用分區劃設之目的。 2.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法及其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
	(3)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允許大賣場在住宅區 B2 樓層營運。安全問題可以透過嚴格的規範解決。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提高市民就近完成生活消費及基本商業行為之便利性，在考量面臨道路之寬度允許及經地方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得有條件於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並開放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至有關住宅區開放大型商場得設置建築物地下第二層設置一節，考量開放事宜涉及消防、逃生避難、允許之合理樓地板面積及公共安全等因素，且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依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市場、公園及停車場用地，得申請設置商場或超級市場，故現階段對於住宅區全面性開放設置大型商場，或有條件開放建築物地下二層得設置大型商場，宜審慎評估具共識後再檢討辦理。 2.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4)確保各項法規不會對建築物樓層或面積之用途，例如商店或餐飲，設置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非必要之限制。	(1)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係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條文中針對商場(店)及飲食店限制其使用面積、使用樓層；及同細則第 16 條規定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應面臨 15 公尺道路並需加倍附設停車空間等，均係為確保住宅區之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等，所作必要之限制。 (2)有關商店或餐飲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建築物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得依法辦理，並無做非必要之限制。 (3)另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2.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完整的永續政策	1.更好的使用回收材料 (1)建議食藥署參考歐盟及美國的公告意見及標準，同時亦可納入第三方協會已發表的內容，制訂適當的指導，包括允許使用再生塑膠生產食品容器的標準及審查程序。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推動循環經濟，並確保食品容器具之安全，本部食藥署 2022 年 5 月 12 日函告「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製造使用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申請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1)參考美國、歐盟等國際對於回收再製食品容器具之審查作業制定，包括針對物理再製、個案審查原則及去污測試安全性評估方法。由業者提出申請。 (2)製造及輸入再製酯粒供作食品容具之業者。 (3)經書面審查(行政審查)、專家審查 (實質審查)，及送食品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險評估諮議會諮詢，並於本署網頁公布名單。 (4)爾後擬作為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原料之 PET 物理再製酯粒製造者，可依該行政指導備齊申請書及應提具資料，向食藥署申請其 PET 再製酯粒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評估。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
	(2)鑑於大眾及部分非政府組織對回收塑料仍有一些顧慮和缺乏認知，為了獲得大眾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的支持，我們建議安排與相關組織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會議，幫助他們深入了解回收塑料的安全性，和政府的管理程序及措施。此外，亦可通過由食藥署、環保署和歐洲商會共同主辦論壇，邀請國際專家分享全球經驗，並針對大眾教育，策劃相關主題的媒體報導。接下來，在與不同的主要利益關係者進行完整的溝通後，再公佈回收塑料指南草案，將有助於緩解公眾的擔憂並提高接受度，這樣的舉措將對推展臺灣使用回收塑膠的推展，會有很大的幫助。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已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10002736 號函復歐洲商會說明，本草案與食品業者及非營利組織等溝通情形；共同辦理國際研討會一節，食藥署樂觀其成，惟礙於年度預算經費有限，本案涉及媒體宣導及邀請國外專家等經費，倘由該商會籌辦，食藥署配合辦理。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署優先推動非食品容器塑膠再生料添加，已研擬非食品接觸塑膠容器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並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專家諮詢會，將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後，再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2)我國回收塑料已廣泛運用在日常用品上，部分已再利用製成清潔用品，售價相當高，顯示環保意識正逐步深入民眾心中。至於再利用製成食品容器部分，尚待權責機關認定合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適與否，本署樂觀其成，後續若有相關說明場合，本署將就權責部分予以說明。 2.涉及法規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2.廚餘管理 (1)法規上鬆綁剩食再利用，並且作為零售業者和地方政府的溝通橋樑。訂定明確的標準流程，讓剩食再利用有所依循，並提供地方慈善機構的媒合資源。大部分零售業者都是連鎖型，簡單、有吸引力、全國一致的再利用系統，會有最大的效益。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業者須考量產品特性及製造運輸過程，合理訂定有效期限，本部食藥署本於飲食衛生安全管理權責，持續要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除規範業者衛生管理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食品發生腐敗等不可再供食用之浪費情形外，亦要求倉儲管理應符合先進先出原則，減少產品過期產生之浪費。 (2)食藥署鼓勵業者在不違反食安法之前提下，透過退回供應商處理、安排即期品或促銷專區、轉供公司其他部門使用或接洽社會救助或慈善機構等方式，增進食物利用性，減少食物浪費。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剩食概念，係將尚有價值之食物繼續循環再利用，避免納入廚餘處理系統，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2)對零售業者提供更多的資源和幫助，協助業者找出廚餘作為肥料或飼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料外的解方。這包括了詳細的指導原則、更進一步的法規、還有所有可能的廚餘處理方式，包括廚餘轉成暖氣、廚餘處理設施的裝設等。	本署處理廚餘採多元化去化管道，亦包含生質能源化， 已輔導臺中及桃園設置生質能源廠，並持續推動廚餘併入禽畜糞尿及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共消化。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案係涉廚餘處理方式，將配合環保署之指導原則等，鼓勵食品業者運用新的處理方式。
6.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限制	1.歐洲商會零售委員會優先關切大陸物品項目清單（詳建議書頁 309）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會員廠商可依規定向本部貿易局提出開放進口建議，由貿易局召開會議審查，目前還未接獲該會會員廠商提出建議開放申請書。 （2）本部貿易局收到建議開放申請案後，將依「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規定，徵詢貨品產業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意見，若符合開放條件，即可開放進口。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
	2.關於中國大陸製聚酯纖維原料襪子的禁令 國貿局此一公告已經違反行政院要求所有與國際貿易相關的法令變更，均應提供 60 日意見表達期的命令，我們呼籲政府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案未違反法制作業程序： A.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前經本部公告准許輸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應重新審視此一公告。以及為避免爭議，未來所有對國際貿易有普遍性效力的類似公告，均應納入 95 年行政院祕書長函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的適用範圍。	入之中國大陸物品，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不危害國家安全或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者，得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 B.本案係臺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提出建議，經本部工業局評估產業影響，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停止輸入後辦理公告。由於該公告之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之法規命令，因此毋庸適用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2)本部貿易局已調整過渡期專案輸入條件：經綜合評估貴商會及本案相關業者就貿易實務所提建議，考量部分廠商以貨到付款方式進口本案貨品，本部貿易局已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貿服字第 1100152119 號公告本案過渡期專案輸入條件，以切合本案貨品國際貿易實務。過渡期已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截止。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
7.菸品產業問題	1.產業監管透明度與諮商權 (1)在制定新法規或修正任何現行法規之前，政府應參考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係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之管制建議，並參考主要國家作法、相關實證研究，及我國民眾使用菸品及尼古丁產品之調查資料，為保護民眾免於菸草及尼古丁危害而研修。該修正草案業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未通過條文有 36 條，尚待黨團協商。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
	(2)過於嚴苛的菸品管制政策將剝奪消費者選擇權，並導致菸品市場地下化，政府應秉持透明、合理的政策制定原則，以保障合法菸品產業，免受非法菸品交易所帶來的危害，並達成公共衛生和財政稅收上的政策目標。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菸害防制政策本為維護國民健康，接軌國際（包括 WHO FCTC）而定，本部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 FCTC 締約方會議建議，對電子煙係採禁止政策規劃，對新類型菸草製品採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嚴格管制政策規劃，未來將持續蒐集 WHO 及各國研究、作法，分析更客觀之各項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 2.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
	(3)主管機關應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多方溝通、研究及提出完整性報告，邀集產業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就草案內容協調出更完整意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已建立多元化與民眾溝通方式，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2020 年預告期間，已從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眾開講、總統信箱、行政院信箱、本部部長信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信箱、民眾郵寄、明信片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召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 行政院業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未通過條文有 36 條，將由黨團協商。本部持續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研究、作法，分析更客觀之各項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 2.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
	2.處理非法私菸貿易的有效方法 (1)政府應持續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反私菸宣導、提高走私罰則及整合既有資料庫系統，以達到嚇阻走私菸品犯罪的目的。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建立查緝機制 A.查緝走私菸品一向為本部重點業務，本部已與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透過行政院走私偷渡聯繫平臺溝通不法情資、精進違法異常資料蒐集運用、舉辦教育訓練及座談，提高查緝人員專業知能等，建立從邊境到市面、從進口業者到零售點之全方位查緝機制。 B.加強查緝貨櫃(物)匿藏走私菸品，對高風險地區可疑船舶、航班加強過濾艙單，監視卸櫃作業、船機邊抽核，並輔以不定期全面普查海運卸船貨櫃物及港區門禁管理。 C.加強宣導及檢查入境旅客超量攜帶菸品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數量為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或雪茄 25 支。對入境旅客積極宣導攜帶菸品限量數額，持續加強查核；並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導遊及領隊廣為宣導。 (2)持續滾動檢討查緝法規及措施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財政部邀集相關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強化查緝效能；另針對變異、新型走私態樣或國內非法菸品生產者，採取滾動檢討方式因應，迄今已 7 度檢討修正精進查緝措施。上開執行方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底，查獲違法菸品 1 億 1,456 萬餘包，年平均查緝 1,992 萬餘包，頗具成效。 B.為提升私菸查緝效能，本部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不法案件誘因。 C.另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品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之裁罰基準，由原每條捲菸處 500 元罰鍰提高至每條 1 千元罰鍰，俾遏止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菸酒，並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D.多元宣導管道 持續透過新興媒體如數位推廣通路（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Facebook 廣告、Instagram 廣告、Yahoo 奇摩廣告）之電子媒體、捷運車廂燈箱廣告及跨縣市公路客運車體廣告等方式，加強對民眾宣導勿購買私菸及來路不明菸品，並鼓勵踴躍檢舉。 E.未來規劃 查緝私菸係長期性工作，未來仍將統合各查緝機關再強化查緝能量，並於查緝法制面及管理面配合實際需要持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續精進，滾動檢討緝菸策略。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海關緝私條例、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2)針對「建置菸品追蹤溯源機制」一事，政府應參考與我國菸品走私犯罪之樣態相似的先進國家作法，並全方面進行研究評估，才能確保不同面向的利害關係人，不受政策衝擊，進而避免影響臺灣之投資環境。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蒐集國際實施情形及成效並審慎評估 本部業持續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歐盟及其他國家實施菸品追蹤溯源機制情形，及瞭解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推動情形。另據歐盟 2021 年 5 月發布評估報告指出，歐盟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存在系統複雜、時效過於倉促、法條不明確、技術、高成本及實施成效等問題待解決。 (2)落實執行查緝精進執行方案並持續精進 基於菸品追蹤溯源機制之目的係為防杜私菸，惟考量成本偏高及效益未明等問題，目前將落實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精進防杜措施，以提升國內私菸查緝效能。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
	(3)有鑑於國際疫情仍嚴峻，建議政府應待疫情平穩後，續行追蹤他國實施相關政策之成效，才能正確評估適合國內的政策方案。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蒐集國際實施情形及成效並審慎評估 本部業持續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歐盟及其他國家實施菸品追蹤溯源機制情形，及瞭解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議定書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推動情形。另據歐盟 2021 年 5 月發布評估報告指出，歐盟菸品追蹤溯源機制存在系統複雜、時效過於倉促、法條不明確、技術、高成本及實施成效等問題待解決。 (2)落實執行查緝精進執行方案並持續精進 基於菸品追蹤溯源機制之目的係為防杜私菸，惟考量成本偏高及效益未明等問題，目前將落實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精進防杜措施，以提升國內私菸查緝效能。 2.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

二十、供應鏈營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改善在臺供應鏈產業之利害關係人以及客戶對進出口統計資料存取	本委員會認為，應蒐集整理關務署的數據，並在其網站上，將以下資訊列為必要公開：進出口商的名稱、進出口商的國家、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量。 世界上有很多類似網站，透過給予相同基準的資訊，這對供應鏈客戶有非常大的幫助，有助於行銷或是採購部門獲得更多的關鍵資訊。 本委員會樂於進一步討論建構此類網站的可行性，並分享世界上最佳的實務慣例。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貿易統計不含進出口人名稱等具識別性資料 依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爰此，貿易統計資料所公布者，不含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姓名或名稱等具識別性資料。 (2)廠商資訊可至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查詢 為促進國際貿易、協助拓展商機，經濟部貿易局運用海關進出口報單資料，彙整公布最近 1 年內進出口 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前 4 碼及前 8 碼各貨品之廠商資訊，可至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查詢(網址：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12 條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貿易局前洽歐洲商會，部分歐商反映在查詢我國廠商貿易資訊上花費較多的行政作業和時間成本，因此希望我國能更公開相關資訊，對於歐商在行銷或採購上更加便捷。 (2)為促進商業及推廣貿易活動，貿易局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營業秘密法之前提下，已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進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出口通關統計資料，於外網中英文網頁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提供前 1 年出進口 CCC Code 前 4 碼或前 8 碼貨品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供各界查詢，資料包含廠商之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出進口資格等基本資料；惟為尊重廠商公開上開資料之意願，經濟部貿易局並於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提供廠商自行選擇是否公開上開資料，以維護廠商權益。 (3)如歐洲商會認應有更詳細資訊如廠商進出口金額、數量等數據需公開，因涉及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廠商貿易數據應予保密，如須公開則屬財政部權責，本部可再與財政部進行討論。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12 條第 1、2、3 項規定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進出口貿易相關統計數據，目前財政部已設有公開網站，建議可逕上海關進出口統計網進行查詢(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至有關進一步公開個別進出口商之名稱、國家、貨物品項及其進出口量一節，尚須衡酌是否涉及商業機敏性，本部尊重財政部權責。
2.供應鏈產業以及物流產業的自動	臺灣政府應採用新的自動化方案，其目的是為了鼓勵廠商自動化、促進產能及擴大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化升級	規模，新的方案將支持參與大規模部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計畫，從而顯著提高產能以及人力效率。這些將建立在以下基礎：政府直接補助、稅率優惠、貸款。 2016 年新加坡實施了一個相似的振興政策，企業得以從補助、優惠稅率以及貸款中受益，經由大規模部署自動化解決方案，與自動化設備、訓練以及諮詢的投資，帶來下列產值及營利：減緩政府的人口政策壓力；更高密度以及高效率，減少了土地的使用量；降低人為疏失造就更安全的工作環境；吸引優質的外國自動化公司在本地開展業務；鼓勵新創公司開發新的自動化技術。	(1)本部商業司持續協助電商倉儲、低溫倉儲業者導入無人搬運車方案、電子標籤揀貨系統(CAPS)、動態分揀控制等自動化倉儲系統設備，推動「以物就人」的人機協作模式，可節省人力與提升出貨效率，並持續推動自動化儲運相關技術之擴散應用。 (2)另查目前產業創新條例中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內涵與「自動化」不同。倘商會就本議題可能涉及智慧機械部分，盼本部就產業創新條例中第 10 條之 1 相關條文增訂相關內容，本部將就主管部分研議，或代為轉達財政部或相關單位研處。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已就鼓勵廠商轉型升級及進行實質投資，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下稱 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A.配合政府智慧機械產業政策推動，鼓勵產業朝智慧製造及 5G 應用發展，2019 年 7 月 3 日公布增訂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企業投資自動化設備倘符合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範疇者，可申請適用該條租稅優惠。 B.為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提升國家與各產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落實「資安即國安」之戰略目標，2022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上開條文，延長智慧機械及 5G 系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2024年12月31日，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期持續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強化國內產業資安防護能力。 (2)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019年7月24日增訂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企業投資自動化設備及擴大規模符合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適用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適度減輕租稅負擔。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本部已於「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智慧物流服務產業小組」訂定方案2.3.1「持續推動投資抵減，輔導物流產業導入創新科技相關措施」，鼓勵業者導入創新科技，促進產業升級，本部亦於2021年9月15日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時，請各單位基於政府機關（構）應鼓勵及協助產業進行轉型升級，業者如提出投資抵減申請，請主辦單位給予業者輔導及協助。 (2)另查經濟部已訂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下稱抵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其中本部民航局轄管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前開辦法申請2019及2020年度「出口大盤貨自動化倉儲進存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系統」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民航局亦依權責協助審查同意，未來該局將持續鼓勵及輔導業管之航空貨運產業業者導入創新科技，倘有相關業者依抵減辦法申請投資抵減，本部民航局將予以輔導及協助。 (3)本案涉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採取自動化升級方案所涉政府補助，惟查該產業為促進產業創新或優化產業結構，所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服務等，亦適用於經濟部主管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投資抵減措施，建議可依經濟部相關申請投資抵減。 2.涉及法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二十一、稅務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持續推動扣繳申報之電子化	針對「逾法定期限補申報、更正申報」及「適用較低扣繳稅率」情形，建議財政部開放以網路申報方式上傳不須驗證正本的資料，即採紙本及電子化申報雙軌併行之方式，逐步推動稅務行政電子化。尤其自去年起，有些外國稅務機關已改以電郵方式核發居住者證明，我國政府宜將此趨勢納入制度設計。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適用較低扣繳稅率」申報案件部分 有關針對「適用較低扣繳稅率」案件，開放以網路申報方式上傳「不須驗證正本」資料一節，經研議可行，刻進行附件上傳功能之開發及驗測，預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上線提供服務。 (2)「逾法定期限補申報、更正申報」案件部分 現行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網路申報系統已於法定期間提供服務，至於逾法定期間申報者，即未依所得稅法申報期間規定完成申報，因涉及各地區國稅局端罰則計算及補、更正申報作業處理等問題，經洽詢各地區國稅局仍建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納稅義務人至國稅局臨櫃辦理或提供媒體光碟補申報及更正申報作業。 (3)適時調整行政措施，減輕納稅義務人遵循負擔 A.為即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英國調整行政措施，避免英國稅務居住者因無法取具紙本證明而遲誤或無法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利益，2020 年 4 月經臺英雙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同意申請人申請適用臺英租稅協定時得以英國核發電子稅務居住者證明為證明文件，減輕申請人遵循負擔。 B.另配合比利時採行個人電子居住者證明核發作業，由於其核發電子文件符合可驗證性之稽徵實務需求，爰 202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 7 月同意該國居住者得以前揭證明文件，申請適用相關協定。 C.有關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申請減免所得稅應檢附之文件要求一節，係規範於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4 章及第 34 條，該等規定未排除線上申辦及提交電子文件，相關法令執行及作業需求仍應依稽徵實務可行性及成本因素酌量實施。 2.涉及法規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
2.增訂適用同業利潤標準計算來源所得之審查原則	為使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案件之申請流程，更有效率且有統一之標準可資遵循，建議財政部參考審查所得稅法第 25 條申請案件之作法，針對上述外商送件申請時可能面臨之問題，增訂具體明確的審查原則。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得「事先」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下稱淨利率及貢獻度)，係為簡化所得計算方式，減少我國買受人(扣繳義務人)先以給付額(收入)計算扣繳稅款，事後再申請重新計算所得並退還溢繳稅款，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作業負擔。 (2)商會所提個案認定疑義，說明如下： A.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之申請時點 依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依規定計算應課稅之所得。前開所稱「取得收入前」，係指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收入款項，尚非依合約開立帳單之時點。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淨利率之相關認定疑義 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外國營利事業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減除成本費用核定淨利率者，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及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前開所稱「主要營業項目」，係指該項合約交易所提供服務內容；又應檢附之文件，主要係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及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倘無法提示財務報表資料，仍得依其他足資證明主要營業項目之文件認定。 C.如有適用疑義，請提供具體實際案例，將轉請主管國稅局協助釐清。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
3.成立專門小組辦理相互協議程序案件	由作為主管機關之財政部成立專門小組承辦相互協議程序(MAP)案件之協商，以集中累積相關經驗，透過與擅長查核之國稅局專業分工，定能優化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的談判過程與結果。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辦理相互協議程序(MAP)案件之法律依據 (1)本部 2018 年 6 月 25 日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MAP 要點)，明定我國主管機關及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MAP)案件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致化作業程序，該要點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5 年 10 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成果報告及同儕檢視項目(Terms of Reference)訂定，俾以及時、有效及效率方式解決租稅協定爭議。 (2)本部定期控管案件進度並協助釐清協定之適用 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案件，因涉個案實務查核，依據 MAP 要點規定，我國主管機關(即財政部)授權該管國稅局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諮商；本部(國際財政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定期控管案件進度，並協助釐清或補強相關協定適用規定。 (3)我國精進 BAPA 案件處理程序之規劃 A.強化 BAPA 案件立場獨立性 本部接獲 BAPA 申請案件逐漸增加，為使各地區國稅局採一致審查與諮商程序辦理 BAPA 案件，同時提升我國辦理 BAPA 案件之獨立性，2022 年 1 月 25 日訂定「財政部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增設 BAPA 個案專家小組機制及部層級 BAPA 審議委員會，精進審議程序之一致性。 B.提升各地區國稅局國際租稅諮商能力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人員審核評估 BAPA 個案，得進行實地訪查，對個案產業與受控交易等實務熟稔度高，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諮商較具效率；為協助各地區國稅局累積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諮商 BAPA 案件經驗、提升諮商臨場反應與技巧，定期辦理國際諮商實務研習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班，邀請具豐富國際諮商經驗之資深官員或會計師講授，並規劃實例諮商模擬，俾增進國稅局稅務人員國際租稅諮商之效能。 2.涉及法規 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財政部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

二十二、科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建請中央政府訂定數位經濟平臺產業發展條例，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新興數位經濟產業發展過程中，得依據條例進行原則性業務。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現行已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促使各機關針對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予以檢討修正，以建構產業發展良好法規環境。按立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規定，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係屬該部掌理事項，爰有關制定數位經濟平臺產業發展條例一節，宜俟該部成立後，由該部進行相關研議。
2.外籍居民及其所經營之臺灣企業的技術性障礙	1.新的數位發展部應為外國居民設立專用入口網站，以列出並陳述技術障礙存在的案例，並提供協助解決前述狀況。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外交部已提供外國居民專用入口網站(https://en.mofa.gov.tw/)，未來數位發展部亦將建置英文網頁供外國居民查詢該部之相關資料，並提供連結至前述外交部網站，俾利外國居民查詢。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移民署已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提供生活所需各業務之業管機關網站連結，並設有「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共有中、英、日、越、印、泰、柬 7 種語言通譯服務，提供在臺外籍人士生活需求及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 (2)該「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改號碼為 1990，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為雙碼併行，1990 專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2.外僑居留證編號格式已與臺灣國民的身分證一致，但期望在實際使用上能盡快促成相容。外僑居留證編號格已納入內政部設定格式作為參考。應向所有商業及政府單位發送有關政府資料標準平臺 (schema.gov.tw) 更新的通知。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僑居留證新式統號於 2021 年 1 月 2 日開始核發，本部移民署除將新式及舊式統一證號格式公布於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外，並於專案實施前將上述資料通知各政府機關，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民營業者配合修正系統可接受新式及舊式統一證號。未來將持續透過政府及民間業者合作，提升新式統號在各系統間之相容性。
	3.新增更多英文資訊至常見的政府網站，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的網站，例如 EINVOICE 平臺和政府應用程式。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及所屬業務局皆致力於優化官網雙語化比例，持續提升與外國人相關資訊(包含：新聞稿、法規、文書及證照等)之雙語化內容的質與量；並加強我資本市場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網頁資訊之雙語化。 財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立英文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專區 為協助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下稱整合服務平臺)建立英文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專區。 (2)持續推動雙語化雲端發票服務 整合服務平臺雙語化已列入系統再造規劃，預計 2024 年提供雙語化介面供消費者查詢雲端發票。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以來，至 2020 年底已推動政府招標文件內重要名詞標準化英譯比率達 100%；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等雙語化比率達 95%。 (2)各部會除持續推動公部門雙語化工作外，亦精進公務服務雙語化及完善雙語友善環境相關措施，例如： A.金管會鼓勵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 B.財政部建置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與金融機構申報 CRS_XML 檔案使用者手冊雙語化，另推動稅務資訊雙語化，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建置資訊專區，以雙語提供境外電商所需資訊等。 C.內政部提供「110 視訊報案 app」雙語介面，即時由外事警察協助受理外籍人士報案、2020 年 12 月啟用英文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版「不動產資訊平臺」，供外籍人士參考運用。 D.法務部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英文網站，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完成 43 個機關英文版法規網站建置作業。 E.衛福部即時更新「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網」英文版網站，將成功防疫因素、衛生醫療體系等內容與數據雙語化供各界參用，自 2020 年 3 月上線迄今，已有 2,845 萬人次點閱。
	4.藉由設計或作為原始設計要求的一部分，以多語言形式推行任何新的政府服務，並且著重品質，以及對於外僑居留證持有人的支援。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站已有多國語版(含中、英、越、印、泰、柬 6 種語版)，於刊登中文資訊時，針對使用對象一併考量翻譯其他語系需要，提供相關語系內容視需要更新外文內容。 (2)移民署外國人各類線上申辦系統或申請表格，現行已有中、英文雙語格式，提供外國人更方便的申請服務。 (3)另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包括中、英、日、越、印、泰、柬 7 種語言通譯服務，可提供在臺外籍人士生活諮詢協助。
	5.修正「消費者保護法」以規定，必須在臺灣提供服務給臺灣公民和外國居民（ARC 持有人），以避免歧視。	行政院消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歐洲商會反應行動支付服務之實名驗證，通常不接受新舊式外僑居留證(ARC)之格式等相關問題，前經消保處於 2019 年 1 月 3 日邀集歐洲商會、學者專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關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1)消費者保護法如同國內大部分之法規，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歐洲商會所述問題係屬技術面及執行面之事項，尚不涉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 (2)有關金融服務之實名認證,無法使在臺外籍居民使用外僑居留證號碼等問題，已請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避免因系統或技術性因素，致使提供合法在臺外籍人士之金融服務造成差別情形。 2.涉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3.促進政府與企業間關於個資保護之交流	1.與 DG CONNECT 和其他歐盟機構建立合作平臺，以蒐集並共享資訊，期以輔導臺灣公司和公民關於歐盟隱私保護法的知識。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輔導國內企業對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下稱 GDPR)之認識一節，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專責窗口供外界洽詢，本會亦就 GDPR 通案性問題協助洽詢歐盟司法總署。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2.致力促使臺灣的隱私法令與歐盟 GDPR 一致，並研究施行時間計劃。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與歐盟司法總署就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事宜進行諮商，該署已說明適足性認定之評估並無要求申請國之個資法須與 GDPR 一致，而係著重雙方個資保護程度實質相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當；後續雙方將持續進行諮商。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3.與歐盟個資保護機構及具有處理歐盟 GDPR 豐富經驗之歐洲的非歐盟國家機構進行緊密合作。	國發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與歐盟司法總署就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事宜進行諮商，並將持續就雙方個資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討論與合作。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4.數位文件與數位身分證最佳化	1.一般法律文件（例如出生證明）如為英語，則不再要求提具中文翻譯本。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戶籍登記涉國民權利義務，對國民影響甚鉅，首重正確性，戶籍登記項目眾多，民眾所持之外國文件種類亦多，內容多涉及身分認定或身分變更情事，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且非屬制式表格，爰經評估後，暫不推動戶籍登記免附中文譯本。 (2)本部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各項居停留申請案件，所檢附之文件為英文者，已無須再檢附中譯本。 2.涉及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業已盤點權管各類法律文件，辦理情形如下： (1)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須經驗證；為英文文件者，除保險人審查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2)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就業保險給付，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須經驗證；為英文文件者，除保險人審查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3)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須經驗證；為英文文件者，除保險人審查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4)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略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5)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與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規定，有關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簡化中譯本翻譯範圍，僅須就法定必要內容予以節譯。 (6)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管之一般法律文件，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等均以中文為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主，惟如需國外相關證明文件，如機械、設備出廠證明等，尚無須提供翻譯本。 2.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內並無要求中文譯本。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納稅義務人檢附之資料如為英文，已無須檢附中文翻譯本 (1)現行稽徵實務上，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法規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如為英文，已無須檢附中文譯本；僅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或稽徵機關無法辨識時，始需另提供中文翻譯本，已能符合簡化申請程序之需求。 (2) 2021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放寬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所附文件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亦即不以中文譯本為限，以營造國際化友善賦稅環境。據此，倘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所檢附文件為英文者，無須另提供中文譯本。 2.涉及法規 稅籍登記規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駕照互惠政策：為配合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國家政策，便利外籍人士來臺駕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外國人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外籍人士所持駕駛執照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6 項第 7 款已有規定，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才需檢附中文譯本。 (2)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故並無英文文件仍須檢附中文翻譯本之要求。
	2.與歐盟及各會員國駐台辦事處進行討論，設法克服一般文件經常需要昂貴的翻譯與驗證程序之問題。解決方式之一，是未來以電子簽章及/或同等標準來認證文件，例如歐盟的「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章 (eIDAS) 」等。	外交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鑒於有關文件之主管機關除本部外，可能涉及包括內政部戶政、移民機關、教育部、學校、考選部、勞動部等我國各機關單位要求國外文件翻譯及驗證之規定，因涉各機關職權及法令修訂，仍待各要證機關研議。 (2)至有關建議未來以電子簽章及/或同等標準來認證文件，例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如歐盟的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章(eIDAS)等乙節，按歐盟電子身分認證係為歐盟成員國公民使用其他成員國之線上服務時，藉由電子身分識別機制與他國之身分提供者介接方式，以證明其身分。鑒於目前我國數位身分證之推動暫緩進行，有關未來我國與歐洲國家間如何經由電子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接收、查驗及採認文件及資料之可行性，似仍需多方研議評估。 經濟部(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即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及以電子簽章簽署，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者，與紙本、簽名蓋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惟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對於性質有特殊考量或目前尚不宜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各種項目，各行政機關就業務主管法令，有「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之權限。 (2) 本部於 2021 年 7 月已持續請各行政機關盤點並確認已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是否有需調整之處，或各行政機關是否就職掌業務已另為規定其應用技術與程序。查外交部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外授領密字第 1096400114 號函公告「駐外館處依據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駐外領務人員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並經上述盤點後認「文書驗證仍須以實體文書作業，爰無法廢止原排除適用之公告」，即文書驗證業務經主管機關外交部評估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後，仍維持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然是否就文書驗證業務另為應用技術與程序規定，宜由外交部評估辦理。 (3) 至未來以電子簽章及(或)同等標準來認證文件之建議，因涉及各要證單位法規調適與職權，仍待各要證單位衡酌其要求文件須經認(驗)證之目的，及可取代文書認(驗)證之方式，以評估其簡化程序之可行性。 2.涉及法規 電子簽章法

二十三、電信、媒體與內容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加速推動光纖入戶	1.行政院應確實要求各級地方政府暫緩實施「路平專案」，並修訂「路平專案」草案，移除「人手孔蓋座下地至少 20 公分」條文，改規範「公用事業孔洞與路面持平」，讓電信業者光纖入戶建設可加速進行，降低發展高速固網寬頻的障礙，使臺灣政府可順利達成數位化國家與創新經濟發展計劃（兆位元）網路目標 (2017-2025;DIGI+)。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道路坑洞不平與管線挖掘回填有明顯關係，人手孔蓋因材質差異及施工技術控管問題，經常造成高低不平，影響交通安全。工程會自 2008 年起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督促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加強道路鋪面施工品質管控及推動人手孔減量工程，已獲致成效。本部並有推動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工程以協助電信業者鋪設光纖網路系統，方便光纖到府政策推動。 2.涉及法規 地方道路管理自治法規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路平專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與管線單位協商於路面加封工程，由管線單位配合將人手孔蓋調降，可有效提升路面平整度，對於具安全及防災等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再提升與路面齊平。 (2)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政策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 DIGI+方案(2017-2025 年)」優勢寬頻環境總體發展目標，已完成「管道土建工程協調機制」，由公路總局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將電信業者申請案審核未核准之案件彙整後，分別報由本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分組協調會議，以利加速業者佈建光纖網路。目前依管道土建工程協調機制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2.涉及法規 無「路平專案」相關草案，孔蓋下地相關規定係於各縣市政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中分別規定。
	2.取消固網寬頻的價格管制，回歸市場機制。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持續推動電信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可在合理、可負擔及有品質的條件下，使用各式電信服務，本會依電信法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案。 (2)有關電信資費管制措施，係接軌國際監理趨勢，衡酌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競爭程度及發展現況，同時兼顧光纖投資誘因與消費者權益，僅就固網市場主導者仍保留價格管制，非市場主導者之服務則未予價格管制。 2.涉及法規 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電信管理法、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2.開放公共基礎設施，供業者裝設小型基地台	建議政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開放路燈、路牌、電桿、門架等公共基礎設施，供業者裝設小型基地台 (Small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 2004 年起電信設備施設於道路者，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法課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Small Cell)	cell)，改善行動網路涵蓋，加速行動寬頻的發展。	徵道路使用費。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考量承重、景觀等因素，在安全無虞下，已開放燈桿、號誌桿等設置廣告物或小型基地台等設施設備，本項涉及地方主管機關就實地狀況之可行性考量，將持續辦理。 2.涉及法規 地方道路管理自治法規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台電公司所屬之配電電桿，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大部分已配合地方政府規劃及民眾需求改以地下供電，並拆除電桿。 (2)未來配合地方政府推動智能路燈，將可提供密度較高且相對單純之小型基地台裝設空間；台電亦將依據該類路燈供電規劃，提供滿足相關設備 24 小時用電需求之電源。 2.涉及法規 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公路相關法規並無禁止業者於公路附屬設施(路燈、門架等)裝設基站，業者可向附屬設施所屬之公路主管機關(包含本部高公局、公路總局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各公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設置。 2.涉及法規 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各縣市政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條例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參考其他國家開放路燈桿、標誌桿等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架設基地臺之作法，本會業已將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以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以促進 5G 行動通訊網路之發展、加速基地臺基礎建設。 2.涉及法規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3.降低通傳產業基礎建設布建障礙	1.設立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調機構作法，以單一協調窗口，搭配全國明確且一致的申請程序與收費標準，方能快速且有效的解決 5G 網路建設的障礙。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電信網路需挖掘道路鋪設管道部分，本部已配合行政院政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 DIGI+方案(2017-2025 年)」，完成「管道土建工程協調機制」，由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定期召開會議協調。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通傳會自 2013 年起至今持續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並於同年訂定公眾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本會透過該小組會議可就相關議題，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期能解決 5G 網路建設障礙。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2.以設立 KPI 並逐年提升之方式，促進公有建物與公共施設開放設置 5G 設備之比例，排除各項困難以增加 5G 的覆蓋率。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已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訂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由通傳會彙整各部會辦理情形並視情形提報行政院，故有關 KPI 設立及推動均屬通傳會權責。 2.涉及法規 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通傳會自 2014 年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經協調至 2022 年第 1 季約已完成 686 處站點。其設置站點須視電信業者實際改善訊號需求而定，且涉及地方自治事項，較不適合由本會訂定 KPI 來辦理。 (2)目前 5G 基地臺建設初期，電信業者以既有 4G 基地臺加裝 5G 基地臺設備為主，尚無新增站點之需求。
4.強化電信產業的競爭力	1.即將成立的數位發展部，應盡速建立輔導、獎勵機制。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已規劃承接通傳會有關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強化防救災行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等補助業務，以鼓勵電信產業加速 5G 網路建設及提升行動通訊服務品質。
	2.編列預算至少應等同於科發基金專案之預算數額。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已規劃承接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等補助業務，於 2023 至 2024 年預估編列新臺幣 90.73 億元，以持續鼓勵電信產業加速 5G 網路建設及提升行動通訊服務品質。
5.奠基數位創新環境	1.修訂「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延長可申請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 10 年，以及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 100 億元，增加業者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之意願。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延長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 10 年一節 A.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為協助產業轉型之短期措施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原規劃屬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智慧機械適用期間為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另考量 5G 釋照商用時程，5G 部分延長 1 年，適用期間為 4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建構 5G 應用能量。 B.配合智慧轉型趨勢所需，修法展延施行期間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為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2022 年 2 月 18 日修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將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優惠施行期間分別延長 3 年及 2 年，同時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期持續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強化國內產業資安防護能力。 C.過長租稅獎勵期限易致政策僵固而無法切合產業發展 鑑於本條租稅優惠屬短期經濟點火措施，業通盤考量產業發展需求，適度展延施行期間，以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且國際經濟局勢快速變化，過長之獎勵期限恐導致政策僵固而無法切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政策目標。 (2)有關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 100 億元一節 A.現行規定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即抵減稅額最高 5 千萬元（＝10 億元 x 抵減率 5%），係為避免減稅利益集中於大型企業，使有限之財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以落實獎勵意旨，協助各型企業升級。 B.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軟硬體等亦可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租稅優惠 為鼓勵企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提供「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故企業投資智慧機械、5G 及其他設備技術如符合實質投資範圍者，亦可申請適用，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3)綜上，現行業就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提供合宜租稅優惠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措施，並修法適度延長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期間，基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本項建議不宜採行。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
	2.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規定，納入電信業者得享稅賦減免與融資之優惠。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電信業者發展 5G 建設，已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A.為鼓勵業者加速導入全新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相關設備或技術，2019 年 7 月 3 日增訂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 5G 設備與技術，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適用投資抵減。2022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上開條文，延長施行期間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 B.為鼓勵企業從事實質投資，2019 年 7 月 24 日增訂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 C.綜上，電信業者投資 5G 軟硬體及系統等，得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租稅優惠，應有助其發展 5G 建設。 (2)刻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納入數位建設 A.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依促參法第 36 條至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第 40 條規定，得享有租稅優惠。 B.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022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且無保留條文，本次修正內容包含增訂「數位建設」公共建設範圍，俟修法通過後，該類案件即得享有促參法所訂法規鬆綁、租金及融資優惠。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即得享有促參法租稅優惠。 2.涉及法規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36 條至第 40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5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營運之範圍並未包含電信設施，而本部有關電信業務之職掌，將移撥至 2022 年籌劃成立之數位發展部；另查依經濟部主管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已提供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業者購置 5G 軟硬體、技術或服務等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延長至 2024 年底止。 2.涉及法規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修訂「電業法」及相關法規，納入投入與公共建設、具公益性質、及弱勢團體相關計畫標案之電信業者，得享電費半價優惠或電費補貼，擴散數位匯流之效益。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電業法」第 52 條所規定優惠電價之適用範圍，係針對整體性的公益性及個別弱勢對象，「依個別態樣檢討」而給予電價優惠，並非參與公共建設、具公益性質或與弱勢團體相關業務者即可享有電價優惠。 (2)關所提建議，建請提出具體態樣及優惠對象，以利未來檢討「電業法」及「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修訂參考。 2.涉及法規 電業法
	4.減收 4G 頻率使用費與免收 5G 頻率使用費，降低業者投資成本，增加業者投資創新應用服務之空間。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各國頻率使用費計費結構均有所差異，因拍賣形式釋出之行動通信使用頻率，其監理管制特性為特別許可，其使用復又與市場息息相關，依我國規費法相關規定，其使用收費性質屬於「使用規費」，得併同考量其市場因素及管制許可等特性或監理政策目的定之。 (2)本會為因應未來 5G 之頻譜使用需求特性為大頻寬，參酌先進國家近年相關頻譜拍賣之得標金及我國近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取情形，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25 日針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頻段調整係數」進行修正，合理反映頻譜價值。 (3)該次修正案在行動通信部分，已適當調整相關計費參數，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折扣頻率使用費為誘因，鼓勵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及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藉以帶動各項新型態 5G 商業服務模式；其中每 MHz 頻率使用費已於 2019 年從 1067.5 萬調降至 908 萬，於 2020 年又調降至 763 萬，整體頻率使用費已調降 28.5%。 (4)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5G 頻率使用費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均未徵收，自 2022 年始徵收，且徵收費用僅佔 4G 頻率使用費 1%。 (5)本會未來將持續觀察行動通信市場發展狀況，逐年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 2.涉及法規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6.精進通訊傳播法規與管理機制	1.國外 B5G、低軌衛星、6G 相關業者來台提供服務，應落地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請證照，並應符合本國與國安、資安、通訊監察、消保等相關要求，始得提供服務。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會對於國外 B5G、低軌衛星、6G 相關業者來台提供服務者，須依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核配電信資源、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並應符合國安、資安、通訊監察、消保等相關要求，才可提供服務。 (2) 本會擬訂「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草案，草案預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於 5 月 17 日召開線上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草案預告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2 日。為確保開放草案更臻完善，以及法規環境之調適更符合開放服務需求，相關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意見仍須審慎研析與討論。 2.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2.專頻專網應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請證照，並應符合國安、資安、通訊監察、等價規費等相關要求，始得提供服務。	通傳會(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為數位部業管)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9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第 3679 次會議-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報告案裁示，決定指配 4.8-4.9GHz 頻段作為 5G 專網頻譜，以「專頻專網」方式獨立運作，確保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並於 2021 至 2022 年間擇期開放申請。 (2)本會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預告訂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預告期間為 60 天，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本草案架構包含：網路設置程序、用途類型、架構及電波涵蓋限制、組合他人核心網路、連接雲端服務、申請資格與設置場域範圍、申請籌設程序、頻率核配、基地臺設置申請及審驗、終端設備之管理及使用規定、網路審驗規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頻率使用證明期限等。另由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屬專用電信，必須供自己使用，並非公眾通信提供服務使用。 2.涉及法規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3.不同主管機關間對同一人民申請的案件，應本於職權互相協調與尊重，主動與具效率的審理同一案件，減少申請人	通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不同主管機關間對同一人民申請的案件，本會均配合協調，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的時間及作業成本。	且該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可有效率的審理案件，以減少申請人的時間及作業成本。 (2)另外，本會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廣電事業，對於廣播及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係透過該會線上申辦系統提交相關資料，以增進相關行政效率，減少申請單位時間及作業成本，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 2.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

二十四、觀光旅遊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行銷臺灣	1.應至少分配官方政府年度海外推廣預算的 50%，振興國內景點，並繼續努力將臺灣提升為主要的會展旅遊和旅行觀光景點。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觀光局係秉持審慎務實態度來爭取及調度預算資源，以提振國內景點品質及衝刺國際宣傳。以 2022 年預算為例，行銷推廣費用國內行銷為 12.83 億元、國際行銷為 12.87 億元，各占 50%，除加強國內行銷外，並為邊境開放及吸引國際旅客入境做好準備。至於觀光景點建設部分觀光景點建設約編列 53.01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9.42%)。 (2)觀光局邀集近 5 年赴海外參加大型旅展或觀光推廣活動之旅行社業者，前往臺灣各區進行新景點開發踩線行程，並於行程結束前辦理會議，提供建議事項予當地縣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觀光圈做為未來改善參考。 2.涉及法規 預算法
	2.交通部每年的海外推廣預算，應聚焦於特定的區域，而觀光局與各權益相關單位在與各大專業會議顧問公司(PCOs)、專業展覽顧問公司(PEOs) 及接待、服務、零售及旅行主等產業的高層協商之後，所擬定的年度計畫，均應支持行銷臺灣的工作。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交通部觀光局於 2021 年至 2025 年秉持「安全旅遊、永續發展」理念，持續耕耘既有主要目標客源市場如日、韓、新南向、陸港澳、歐美等市場，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尚未全面開放，且預算大幅縮減，將先以鄰近國家目標市場作為主要行銷對象，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做滾動式檢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討。 (2)另會議展覽部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臺灣會展產業，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並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觀光局將配合提供來臺順道觀光補助，並由經濟部國貿局會展辦公室以統一窗口方式運用（惟由於邊境尚未開放，2022 年經濟部國貿局之補助內容未將順道觀光納入，後續將視情況調整），亦協同國貿局共同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展覽專業展，共同行銷臺灣觀光。
	3.臺灣觀光局應提供年度行銷預算於網站上，以利觀光業者，了解觀光局國際行銷策略，整合產業之產品策略發展。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查本部觀光局各年度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報告均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公告於官網，各年度用於國際行銷之業務執行預算均可供民眾查閱。 2.涉及法規 政府資訊公開法
	4.臺灣觀光局應提供年度入境旅遊報告書，包含旅客購買、住宿及交通及消費行為分析數據。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請參考「中華民國 109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有關旅客購買、住宿、交通及消費行為分析數據，詳報告摘要之「肆、支出概況」。 (https://admin.taiwan.net.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40.aspx?CategoryID=6f2f646b-872e-44f1-b725-a75c0f7d0b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f9&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40)
2.強化紓困計畫力道，由觀光局主導，建議建立觀光人才資料庫吸引人才回流，將是重要課題	1.如何由觀光局主導，建立觀光人才資料庫，並吸引人才回流，將是重要課題。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觀光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提供民眾及旅行社查詢合法效期內之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種類、姓名、語言別及執業證有效日期等相關資訊。 (2)觀光局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亦建置稀少語言人才資料庫供查詢。 (3)各地區導遊、領隊公協會可自行建置符合協會需求之人才資料庫，提供更多元及數位化網路運用功能，以服務會員及媒合符合需求之導遊領隊人員。 (4)個人資料之蒐集需經當事人之同意，其相關資訊皆由導遊領隊人員自行上網登錄，旅行社亦可提供數位平臺建立線上履歷，供旅客遴選導遊、領隊人員之選擇與評價參考。 2.涉及法規 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2.為因應日後邊境開放，應做好行銷國內旅遊準備，可透過定期舉辦虛擬觀光論壇或會展，積極透過線上線下招募各地人，使人才資料庫多樣化，並從中思考吸引國際觀光人才的策略，於此期間調整觀光產業體質，留住人才。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疫後觀光產業，觀光局 2021 年度已辦理 5 場次「觀光產業中高階人員數位應用及疫後管理課程」，期透過觀光產業中高階班課程訓練強化數位趨勢概念，並運用於企業管理上，以保競爭優勢，協助觀光產業因應疫情降低衝擊。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另已建置「Time for Taiwan 線上臺灣館」，補足疫情期間國內觀光相關業者無法親自赴國外參加旅展及觀光推廣會之能量，館內亦配合當地旅展期間辦理線上活動及工作坊，為日後邊境開放做準備。
	3.旅遊觀光業者都須擬定長期經費規劃，滾動式調整並非解套，建議政府應加強紓困力道，直接全面紓困觀光業者至 2022 年第一季，俾利業者能有全面考量與規劃。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觀光局陸續辦理紓困方案，以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者維持營運儘量不裁員及減輕以帶團及接團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負擔，其中為支持旅宿業者挺過疫情，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辦理紓困 1.0 至 5.0，總預算逾新臺幣 206.65 億元，以協助業者維持營運，儘量不裁員。 (2)惟紓困係屬短期協助措施，並非長遠作法，且近期疫情趨緩，國旅逐漸復甦，宜以振興取代紓困，故交通部觀光局以振興、拓源取代紓困措施，即配合行政院推行振興 5 倍券，鼓勵業者包裝優惠方案，並推出國旅券加碼至新臺幣 24 億元及辦理相關推廣行銷作為，並於「臺灣旅宿網」建置「優宿專區」，彙整業者優惠方案供民眾查詢，並達到吸引民眾將振興 5 倍券使用於旅宿業之目的。 (3)為因應疫情變化，後續將配合行院院相關政策，推動振興及紓困措施，並盤點相關預算及國內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積極爭取給予產業適時協助及了解業者需求。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二十五、風力能源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在新冠病毒防疫原則下持續產業發展	1.確立簽證核發以及船員交換程序之審查條件以及時間，並將之標準化，以利改進產業人員進出臺灣的申請程序。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指揮中心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入境，爰本局停止適用「加強邊境管制計畫書(3.0 版)」，離岸外籍人員入境比照非本國籍商務人士辦理，無須再經由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後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會議向外交部協調離岸風電外籍人員辦理簽證流程，改善入境申請流程。另本局亦簡化本國籍與持居留證人員交換程序，以換員後回報取代來函申請，非持居留證人員交換則應於 7 日內提出申請，標準化船員交換申請程序。
	2.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能源局，透過 2021 年 8 月所公布之「邊境嚴管防疫計畫 2.0」，以整個產業運為出發點，制定 Covid-19 管制措施，我們支持此措施之執行，並期望未來皆能循通案管制，避免個案處理。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含離岸風電產業外籍人士商務履約)。 (2)指揮中心持續會同交通及衛生主管機關精進及滾動修正各類型船舶及船員之檢疫措施，建立相關船舶檢疫、船舶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之通報及應處等機制，並依國內檢疫措施滾動修正船舶防疫指引。前述機制由離岸風電船主管機關(經濟部)內化至主責之船舶防疫計畫且督導船舶執行。 (3)指揮中心於 2022 年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3.3 版)」，於符合國內防疫方針下適度放寬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風場及碼頭作業規定，以兼顧離岸風電產業實務需求及防疫安全。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指揮中心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本局「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入境防疫計畫(3.0)版」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停止適用。本局將在遵守國內防疫規範下，持續推動離岸風場建置，現已滾動式調整邊境管制防疫計畫至 3.3 版，兼顧防疫責任及產業發展。
	3.宜儘速設立相關工作小組，並廣納開發商和海事工程包商代表，持續進行產業對話，以便即時反映 Covid-19 疫情以及各項政府管制措施。相關對話應週期性舉行，方能讓業界持續配合政府政策，並兼顧產業發展，以及為未來各項疫情挑戰打下良好基礎。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兼顧經濟與防疫，本局已與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成立工作群組，協助進行產業對話並即時提供 Covid-19 疫情及政府管制措施等協助。另依業者實務需求，邀集離岸風電專案公司、下包商及船代等與會討論執行細節，並同時提醒國內應遵守之防疫措施，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2.產業關聯性政策	1.產業關聯性要求 (1)區塊開發階段產業關聯政策關鍵項目的核心技術項目，與潛力場址開發階段不盡相同，這些差異恐將降低這些項目長期投資的可行性，也可能會被視為增加政策的不確定性。此外，在潛力場址開發階段產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納入建議進行修正，以延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項目為主，並針對部份項目(如機艙組裝、變壓器、配電盤、水下基礎、工程設計)精進及彈性調整其核心能量。 (2)經產業評估技術落地困難項目(如發電機、海纜、齒輪箱等)，則彈性調整為自主承諾加分項目，持續鼓勵本土供應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關聯性項目，尚未完全成熟或仍未有實績交付，因此我們建議區塊開發階段產業關聯性政策的執行，仍應觀察在地供應鏈發展的成熟度。	商投資發展機會。 (3)以上已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正式公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政策。 (4)鑑於上述政策公告後，各界反應選商階段簽訂海事工程船舶使用合約尚難評估契約執行可行性，及國內水下基礎供應鏈產能不足需調整產業關聯政策。故本部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舉辦「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說明會議」並提出修正草案徵詢各界意見，後續將針對草案修正內容，及參酌與會者建議後調整之處，擇期對外公告。
	(2)為使政策能夠支持不同計劃之間的公平競爭，關鍵（必做）項目應該一體適用於於所有離岸風電計畫的項目，例如：海上變電站電氣設備。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納入建議進行修正，將海上變電站製造列為加分項目，並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正式公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政策。
	(3)「技師簽證」制度以確保在地專業技師能完整參與設計，並監督風場元件的生產與安裝。然而，在地離岸風場設計需要更多的時間跟經驗進行發展，以提高競爭力，故建議產業關聯性設計項目從關鍵項目改為加分項目。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加強國內本土化產業，建構產業供應鏈，攻佔亞太市場，目前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工程設計，業已納入水下基礎、海纜佈設、海上變電站、風力機設計等項目，並考量國內業者最大能量，已彈性規劃，國內顧問公司參與比例與各大項目占比，合計不低於 50%，作為培養並厚植國內工程設計能量，提供參與機會，為此本部目前已與國內業者及開發商達成共識，後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項目。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歐洲商會建議「產業關聯性設計項目從關鍵項目改為加分項目」乙節，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布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予以規範，建議由經濟部本權責研議辦理。
	2.商業合約與行政契約 (grid contract) 一致性 (1)區塊開發階段產業關聯政策關鍵項目之核心技術，建議維持與潛力場址開發階段一致，原先規劃增加之核心技術，建議仍可以被鼓勵成為加分項目。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納入建議進行修正，以延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項目為主，推動既有項目產業能量穩健發展，並針對部份項目(如機艙組裝、變壓器、配電盤、水下基礎、工程設計)精進及彈性調整其核心能量。 (2)以上已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正式公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政策。
	(2)離岸風場和元件之製造與設計若無法應用於所有的風場，建議納入加分項目。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納入建議進行修正，將海上變電站製造、浮動式水下基礎列為加分項目，並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正式公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政策。
3.陸域風電	1.以風機建置密度較高的國家如荷蘭和比利時為典範引導，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及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能源局、交通部港務局及國防部，在高速公路、鐵路、工業區、港口和軍事用地開發陸域風電，並希冀能藉此做為各主管機關聯合推動之具體目標。經分析臺灣工業區周遭環境，估計仍有最少 3GW 的潛在的風電容量，且成本能降低至每度電一元。除成本低外，風電也能滿足工業區的綠電需求，可望在全球綠色供應鏈趨勢下，提升臺灣製造業競爭力。	(1)我國陸域風電截至 2022 年 8 月已累計設置 1,113.7MW，相關技術及開發環境業已成熟，優良風場開發亦已趨飽和，目前風況優良區域常接近民眾居住及環境敏感區域等，後續陸域風機設置需妥為考量環境敏感及地方民眾之態度。本部持續針對較無環境疑慮及地方民眾表達支持之案場優先輔導，穩健推動陸域風電設置。 (2)有關國發會於 2022 年 5 月 3 日召開「歐洲商會『2022 白皮書』部會辦理情形第 1 次協調會議」之結論請工業局提供能源局適合發展陸域風電之工業區用地資訊一案，經工業局就所轄各工業區土地進行調查盤點，因各土地均有其原本規劃，倘設置陸域風機將影響整體環境且破壞廠商生產環境，爰目前無適合設置陸域風力機場域之用地，未來倘有適合地點，工業局將優先輔導業者設置。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提供港區土地供業者申設陸域風機，目前台電公司已於臺中港低度發展區及電力專區 I 共設置 14 部大型陸上風力機，裝置容量 28MW。另臺灣港務公司亦利用臺中港南側環港南路沿線畸零地，提供民營業者投資設置小型風力機共計 44 部，目前完成之裝置容量為 431.2kw。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陸域風電開發，經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盤點適宜之區位，倘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或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者，再由本部協助辦理。
	2.修訂交通部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期能有條件式的允許在臺灣各商務港區設置陸域風機，既符合綠港政策又能為港區發展提通綠電減低炭排汙染。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並無限制港區陸域風機之設置。目前港務公司提供陸域風機使用之土地包含臺中港低度發展區、電力專區Ⅰ以及環港南路南側沿線畸零地等。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尊重交通部規劃。
	3.修訂內政部「海岸保護計劃」，期能有條件式的允許在海灘、河口和潮間帶設置陸域風機，現行保護計畫間接地限制了陸域風電開發，成為開發商的選址阻礙。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倘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之 3 種條件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始得核予許可，且該法並未直接限制或禁止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置陸域風電。 (3)另依行政院 2017 年 8 月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已明訂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包括「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及「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非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應訂定之海岸保護計畫所規定，嗣內政部配合檢討修正前開審查規則，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依修正後第 5 條規定（即現行規定），係採取避免措施包括「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綜上，陸域風電開發仍應依前開核定計畫及審查規則規定辦理。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基於海岸管理權責，已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函本部說明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尊重內政部業管。
	4.支持和推廣舊風機換新，例如縮短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積極鼓勵使用更大、更安靜、高效率、且低轉速的風機，充分利用臺灣風資源，減少能源成本和對居民的影響。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風場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所述「使用更大、更安靜、高效率、且低轉速的風機」，倘涉及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既有風場更換新型機組，應依電業法向目的主管機關報告，如需重作環評應依環評法辦理。
4.離岸風電亞洲長期發展建言	1.離岸風電跨部會協調 建議能在行政院底下新增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平台，並由一位政務委員領導該平台，協調與處理離岸風電產業所提出之相關議題。同時，建議此跨部會協調平台，能與產業利害相關人和歐盟會員國代表，定期會面並討論，若有需要時也能處理相關臨時需求。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業於 2019 年 6 月 23 日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負責能源議題跨部會協調，由副院長督導相關業務推動。
	2.浮動式離岸風電推廣 (1)建議政府能在第三階段競價之裝置容量外，額外提供以躉購費率為基礎，規劃商業化前開發計畫(pre-commercial project)，以利後續發展具商業開發規模的浮動式離岸風場。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區塊開發選商機制並未就業者採用之基礎型式有任何限制，業者可自行依據技術及成本考量進行固定式或浮動式風場規劃。 (2) 提早佈局國內浮動式離岸風場之發展，本部業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召開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說明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及建議，預計於今年底辦理公告作業。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建議政府能與亞太區其他潛在國家（如日本和南韓）合作開發浮動式離岸風場，以期提供國際與亞太區投資者更明確的投資前景。此外，透過區域性具商業規模的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也能達到降少開發成本、降低融資成本以及增加研究與開發經費的目標。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已設定明確化離岸風電設置目標，歡迎各國(當然包括亞太地區國家)來台投資，就臺灣風場海域條件評估任何基礎型式，進行固定式或浮動式開發規劃，共同推動達成 2035 年 20.6 GW 之設置量目標。
	(3)目前浮動式離岸風場的相關設計在業界尚未收斂，且許多新型的技術也還在持續研發，因此建議相關的法規，能允許新型的技術在臺運用。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國際間浮動式離岸風電仍處研發創新階段，目前本部標準檢驗局所推動之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在浮動式離岸風電部分係採預留章節方式辦理，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技術發展及國際驗證標準之建置情況，作為未來制定技術規範之參考依據。
	(4)因應浮動式離岸風電計畫之開發，建議評估港口的相關基礎建設量能，並加以改善，以滿足相關新型浮動式技術之需求。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應離岸風電朝大水深、浮動式方向之發展趨勢，考量港口需求等相關基礎建設量能為浮動式重要配套措施，亦為本局研擬中之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規劃之主要目的。
5.適用於離岸風電的公共基礎建設	1.讓開發商一同參與電網容量的規劃工作。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業請台電公司邀集各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召開離岸風電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區塊開發併網規劃說明會，說明目前併網案電規劃草案，徵詢業者意見，各開發商均可提供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2)台電公司配合區塊開發政策及電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潛量滾動檢討併網點及併網量，持續與離岸風電開發商洽談併網內容，為滿足併網需求與規劃，已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相關說明如下： A.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計 8 年(2017-2025 年)，相關工程進度已揭露於台電公司官網。 B.「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已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陳報 2026-2031 年併網規劃草案，並依本部能源局指示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邀集約 20 家開發商、臺灣風能協會及臺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召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併網規劃說明會，陳報相關會議辦理情形予能源局；另本公司亦於 2022 年 4 月 8 日邀集前述利害關係人召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併聯審查意見書事宜溝通會議，納入業者建議，有關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刻正進行陳報作業中。 (3)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離岸風電加入系統案共 4 件(海洋風電、允能風電-四湖案場、海能風電、沃二風)，台電公司將以系統安全、工程可行且工期符合需求及併網量最大化等原則考量，持續檢討併網點等關鍵工程，確保開發商併網權益，以提升國內綠能發電並促進產業發展。
	2.協調特定的離岸風電港口進行深入的評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估，與政府主要相關的部門進行規劃工作。並將相關產業的業者共同參與以確保相關離岸風電的趨勢與未來港口的營運一致。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離岸風電所需港護設施及後線基地，經濟部於推動過程中業請港務公司、業者共同參與風場預組裝碼頭、工作船母港、運維基地及人才培訓中心等規劃，並持續滾動檢討中。 (2)個案如有遭遇問題，可逕洽本部能源局與交通部港務公司協調。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灣港務公司負責國際商港之經營與管理，依循本部上位計畫指導方向，以「港群」觀念就各港之未來發展與建設進行整體規劃，而為配合離岸風力發展之政策，本公司已規劃「風機預組裝基地」、「風電國產化基地」、「港勤運維」及「人才培訓」四大主軸，並以臺中港作為風力機預組裝及零組件國產化基地、臺北港作為水下基礎設施製造基地，同時就各港條件與資源進行規劃與評估，俾使離岸風電發展與港口未來發展方向相符。 (2)另搭配各風場併網時程與風場開發需求，港務公司持續廣納相關業者意見，盤點及提供相關碼頭及後線土地，並持續推動辦理離岸風電所需之港埠設施，以期臺灣成為離岸風電業者進入亞太市場之指標性產業據點。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離岸風電港口進行深入的評估部分，依行政院 2017 年 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月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於基礎建設及環境建構部分，針對「港埠及專用碼頭」、「水下基礎碼頭」及「維運碼頭」等皆有初步規劃構想，後續經經濟部、交通部盤點適宜之區位，倘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或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再由本部營建署協助辦理。
6.取得離岸風場證照，應有明確的申請時程與整合的法令要求	1.政府應提供清楚且明確的審查程序，包含時程與範圍，不僅有利於政府掌握專案進度，更可幫助業者有明確準則得以依循。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取得離岸風場證照之審查均有法定標準，如電業法與相關子法皆已明定各項相關程序，惟時程與範圍則因個案有所差異，行政單位均秉持簡政便民為原則，加速行政程序，幫助業者明確瞭解相關審查程序。
	2.政府應整合並簡化行政審查程序，減少資源重複耗費，進而得增加行政效率與縮短許可核發時程。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離岸風電所涉及法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資法、海岸管理法、大陸礁層法、漁業補償等）及審查涉及相關議題，業依行政院裁示，有關非環境生態之議題，應以「平行審查」為處理原則，回歸由各主管機關逕依其權管法規範圍進行審查，期使各主管法規審查之流程順暢；本部則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電業法審查程序中進行把關。 (2)洽詢服務窗口：國內外業者可洽本部能源局指定窗口：03-5914145
	3.政府應允許同一外籍船舶之工作許可，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得在不同離岸風場間工作，除可增加其工作彈性、促進資源效能、並可降低專案工程時程延宕之風險。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部已於 2022 年 4 月 7 日邀集開發商、交通部航港局研商船舶最大化利用精進措施，依會議共識，同意核發「船舶使用期間重疊」之船舶使用同意文件。 (2) 業者於檢附船舶重疊使用切結書，並經確認國內無相關船舶量能後，經濟部即可核發「船舶使用期間重疊」船舶使用同意文件，續由交通部航港局核發「船舶許可」。 (3) 預計今年底邀集相關單位及國內公協會，針對此措施滾動檢討修正。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海上航行危難及污染防治等相關風險，外國籍工作船來臺工作期間仍須明確釐訂所屬業者，以釐清相關管理權責，爰現行外國籍工作船於不同離岸風場工作期間不得重疊；另為簡化申請流程，本局已配合各開發業者所申請外國籍工作船，倘業經經濟部「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審查會議通過，開發業者即可先憑會議紀錄向本局申請外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減少行政作業時間，本局將持續檢討簡化相關行政流程。 2.涉及法規 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